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obey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 2 号

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贝数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检察院撤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公司、陈锋（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嫌单位行贿罪。2022 年 6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蜀检刑不诉[2022]Z2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2022 年 11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刑终 648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终审判决书，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九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二十万元；（2）公司存在一个域名未备案；（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30 名员工,部分异地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公司业务中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传媒机构、互联网传媒公司、科研院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

请公司：（1）①说明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涉案主体、判决结果等，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行贿事由是否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说明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5）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

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说明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涉案主体、判决结果等，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行贿事由是否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涉案主体、判决结果等，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行贿事由是否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

1、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1 年，在安徽广播电视台新中心电视全台网一期项目招标前，被告人陈锋找到当时负责该项目的安徽广播电视台技术办公室主任何某，请何某及时告知该项目招标信息并在招标过程中帮忙推荐索贝数码的产品，何某答应帮忙。后经何某帮忙，索贝数码顺利中标了安徽广播电视台新中心电视全合网一期项目的高清时政新闻制播系统（标段二）和高清民生新闻制播系统 2（标段四），合同金额总计 4,009.46 万元。2013 年 9 月，陈锋为了感谢何某的帮助，专程从成都来到合肥，在其入住的酒店房间内送给何某现金 50 万元。2017 年 4 月 24 日，被告人陈锋经侦查人员电话通知自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侦查机关已经掌握的上述

事实。

2017 年 12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蜀山检察院”）起诉公司、陈锋（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嫌单位行贿罪。2018 年 11 月 9 日，蜀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索贝数码、陈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公司罚金 80 万元、陈锋拘役 6 个月。索贝数码、陈锋提出上诉。2019 年 9 月 4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作出二审裁定，认为原判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0 年 12 月 7 日，蜀山法院再次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索贝数码、陈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公司罚金 80 万元、陈锋拘役 6 个月。索贝数码、陈锋再次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26 日，合肥中院再次作出二审裁定，认定原判程序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2 年 4 月 7 日，蜀山检察院作出蜀检刑变诉（2022）Z1 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基于案件审理过程中证据的变化，认为应当以行贿罪追究陈锋的刑事责任。2022 年 4 月 13 日，蜀山法院作出（2021）皖 0104 刑初 600 号《刑事裁定书》，准予蜀山检察院撤回对索贝数码的起诉。2022 年 6 月 8 日，蜀山检察院作出蜀检刑不诉[2022]Z2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2022 年 7 月，蜀山法院作出（2021）皖 0104 刑初 60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追缴陈锋违法所得 20 万元。宣判后，陈锋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11 月 10 日，合肥中院作出（2022）皖 01 刑终 64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九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该判决为终审判决且相关刑罚已执行完毕。

陈锋行贿资金来源于其个人收入，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行贿事由经检察院和法院查明为陈锋为了感谢何某在业务上的帮助，不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

2、戴某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安徽办事处仅有一名戴姓员工，于 1998 年 5 月入职索贝数码，曾经担任公司国内销售部上海分公司合肥办事处主任。2010 年 7 月，戴某私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严重地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辞退开除。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戴某担任安徽 XX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曾向安徽某

单位陈某、竺某、何某等相关工作人员行贿。2018 年 4 月 20 日，蜀山法院（2018）皖 010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单位安徽 xx 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二十五万元。二、被告人戴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经查询案号为（2019）皖 0104 执 650 号的执行文书，前述刑事案件判决已生效。

3、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

陈锋、戴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参见本问题答复“1、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2、戴某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根据陈锋、戴某案件的相关判决文书以及蜀山检察院出具蜀检刑不诉[2022]Z2 号《不起诉决定书》，公司最终未被起诉，没有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

综上，上述案件已结案，索贝数码不会被追加起诉，亦无需承担相关责任，索贝数码及其实际控制人姚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情况。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及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现犯罪记录。

陈锋所涉案件中的相关行贿行为的行为构成犯罪，陈锋的刑事判决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犯罪事实。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行为、不正当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及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立案调查。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商业贿赂，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规定》，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应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司各级人员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购买商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除《反商业贿赂规定》外，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行为。

二、说明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 sobey.net.cn 域名未办理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 sobey.net.cn 域名未实际使用，因此未办理备案。若后续公司使用

sobey.net.cn 域名并以其开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公司不存在因为域名未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1,451	1,330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25	1,127
公司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306	176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7	16
（2）第三方代缴人数	299	160
退休返聘人数	20	2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1,451	1,330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25	1,125
公司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其中：	306	176
（1）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增员手续	7	16
（2）第三方代缴人数	299	160
退休返聘人数	20	29

注 1：2023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有 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但因社保缴纳年限未满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与其签署退休返聘

协议后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第三方代缴情况下，公司已向代缴机构支付且金额与公司自行缴纳无差异，因此不涉及补缴。

报告期内，如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7.08	1.78
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204.76	1,868.36
占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2%	0.09%

注：在测算补缴金额时，缴纳基数为员工的基本工资（不低于报告期各期的当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最低缴存基数下限）；缴纳比例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存比例。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二）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代缴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共计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00	2003-08-21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2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000	2006-04-29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3	广东沃德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0-04-27	陈丹燕持股 50%，广州市金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受托代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服务等

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

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代缴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各年度代缴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索贝数码	712	63	269.81
峰潮信息	477	90	354.12
索贝云计算	65	2	10.35
兰州索贝	12	5	12.26
合计	**1,266**	**160**	**646.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索贝数码	821	84	326.36
峰潮信息	494	209	664.34
索贝云计算	43	2	7.66
兰州索贝	15	4	12.61
合计	**1,373**	**299**	**1,010.97**

注：报告期内，卓元科技、前海日新、安徽索贝、稷泽科技不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形。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即缴纳基数为员工本人的基本工资，缴纳比例按各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购买。因此，第三方代缴和公司自行缴纳产生的人员成本费用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降低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实质损害员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逃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系因公司为更好的开拓市场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聘用了部分异地员工在当地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销售区域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同时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上述异地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员的计提依据与同类人员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依据一致，且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符合所在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降低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实质损害员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逃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针对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的情况，公司已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在当地员工人数较多的城市新设立分支机构，直接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幅度明显，第三方代缴行为在逐步得到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

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以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

四、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人）	劳务外包人数（人）	工作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索贝数码	712	1	销售
峰潮信息	477	26	交付、运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务外包）			
公司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工作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索贝数码	712	31	后勤人员、行政助理、运维助理、销售助理
峰潮信息	477	10	交付、运维助理
前海日新	8	1	技术助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索贝数码	821	34	后勤人员、行政助理、运维助理、销售助理
峰潮信息	494	14	交付、运维助理
前海日新	16	1	技术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共 3 家，劳务外包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资质情况
1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	5,000	2003-08-21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	劳务外包事项未设定行政许可，相关主体可根据其自身经营安排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资质情况
	公司			股 100%	开展劳务外包的相关工作，外包劳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运维，提供该等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或其他法定资质许可。
2	中智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000	2021-12-20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江西易才数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22-07-19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方共 2 家，劳务派遣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资质情况
1	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00	2003-08-21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业务需经行政许可，中智四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40200001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
2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000	2006-04-29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业务需经行政许可，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40202003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的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正常支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费用外，公司与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因此，公司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员工及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招标和非招标方式两大类，并以招标方式为主。

招标方式：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以各地电视台为代表的媒体客户，这些客户多数为政府、事业单位、央企、国企等，因此普遍采取招标方式。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招标。对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要求进行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响应相关投标程序。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或跟客户有长期、良好合作基础的企业，会容易被客户关注，能参与投标的机会更多。

非招标方式：公司面向非政府机构或组织，主要通过市场化的竞争的方式获取订单，即直接跟客户开展商业洽谈，通过公司实力、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等多方面获取客户的订单。随着公司业务在政企数字化、教育数字化方面的不断拓展，公司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重将会呈现上升趋势。

2、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规模	营业收入	97,163.05	105,107.22
招投标产生的收入情况	招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收入	63,381.04	75,520.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23%	71.85%
招投标情况	中标数量	142	163
	投标数量	212	226
	中标率	66.98%	72.1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别为 75,520.4 万元和 63,38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1.85%和65.23%，中标率分别为72.12%，66.98%，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恒科技、数码视讯、当虹科技、网达软件、东方网信等均未披露其报告期内中标率情况，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因此无法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二）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方式，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1、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对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要求进行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响应相关投标程序。经核查公司的中标合同明细表，了解具体合同的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测试，确认公司不存在未按客户要求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中标或签订合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开工或执行时间早于时间的情形。

2、其他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除招投标等方式外，公司亦存在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基于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法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者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业务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陈锋相关案件裁判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蜀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合肥中院作出的二审裁定、蜀山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合肥中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蜀山检察院作出的《变更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等文件；

2、对陈锋及公司当时案件经办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公司关于戴某任职情况的说明；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案件当事人陈锋进行访谈，了解陈锋的行贿资金来源；

5、取得了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陈锋在公司的财务报销明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财务说明》，公司不存在与行贿资金相符的支付账目记录、或相关费用报销记录；

6、对索贝数码、陈锋、戴某的情况在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7、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

8、在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索贝数码、陈锋、戴某相关的案件信息；

9、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10、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规定》《内部审计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11、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签署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拥有的相关域名证书；

2、登陆网页并核查了 sobey.net.cn 是否实际使用或提供服务；

3、查阅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和公司确认 sobey.net.cn 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5、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费用统计表及相关支付资料；

5、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

6、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7、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补缴测算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8、核查公司与代缴机构签署的合同以及支付凭证；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员工名单；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机构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5、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统计表及相关支付资料、劳务外包费用支付资料；

6、查阅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查阅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劳务派遣机构、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的统计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相关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相关订单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采购文件；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的中标合同明细表，了解具体合同的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测试，了解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但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4、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公开检索，查阅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

（二）核查结论

1、（1）公司已披露了陈锋相关行贿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陈锋的行贿资金来源于其个人收入，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行贿事由经检

察院和法院查明为陈锋为了感谢何某在业务上的帮助，不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的行为构成犯罪，陈锋的刑事判决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犯罪事实，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2、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公司目前未实际使用 sobey.net.cn 域名，因此无需办理备案，若后续公司使用 sobey.net.cn 域名并以其开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因为域名未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测算了补缴影响，补缴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22%、0.09%，补缴金额低，对公司影响小；第三方代缴机构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说明了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已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劳务外包机构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运维，提供该等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或其他法定资质许可，劳务派遣机构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外包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公司以招标方式获得订单为主。统计了公司的中标率，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无法比较中标率差异。由于各公司自身的产品和业务结构不同、市场资源、成本核算和项目经验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是否选择项目参与竞标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同公司的中标率也必然会存在一定差异。经查询招标法及公司获取订单的内容可知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陈锋持有公司 14.01%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公司 2015 年申报创业板时认定陈锋为一致行动人；2024 年 1 月 15 日，欧阳睿章退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有限公司成立时，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并且部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出资房屋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3）2000 年 3 月，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4）2003 年 6 月，索尼中国入股公司，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5）2015 年 4 月，国有股东百视通（东方明珠）入股公司；（6）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和索欧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7）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较多机构股东。

请公司：（1）①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说明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③说明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2）说明成都索贝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实物出资，深圳索贝以彩虹大厦房产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情况；（4）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

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5）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8）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

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说明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③说明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

（一）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陈锋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裁，陈

锋自 200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陈锋担任公司顾问，主要工作内容为运用其在本行业积累的资源协助制定营销策略和提供销售建议，领取薪酬为每个月 3.3 万元的顾问津贴。

自 2018 年底陈锋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以后，陈锋没有签署任何董事会文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平先生推荐，提名姚平、陈晋苏、王炜、杨蕙心、刘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兵、张志坚、覃家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曹侠推荐，提名曹扬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平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且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成功当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由姚平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陈锋未提名任何董事、高管。

3、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陈锋退出一致行动的原因是 2017 年陈锋本人涉及刑事案件，2018 年陈锋辞去索贝数码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至今不再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退出一致行动协议。陈锋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4、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公司其他股东均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平，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说明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

公司 2015 年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材料

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平，陈锋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因陈锋个人的刑事案件，陈锋辞去索贝数码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不再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2019 年 1 月，相关股东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锋从一致行动关系中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平。

同时，陈锋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陈锋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形。陈锋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

因此，陈锋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

2019 年 1 月 15 日，姚平与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及员工持股平台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涉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与姚平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2024 年 1 月 15 日，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姚平与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的原因是其本人于 2016 年 2 月从当时的索贝数码合资公司（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长期不在公司，无法充分了解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因此退出一致行动、独立决策；其与索贝数码、索贝数码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欧阳睿章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出具《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二、说明成都索贝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实物出资，深圳索贝以彩虹大厦房产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说明成都索贝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实物出资，深圳索贝以彩虹大厦房产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1997 年 8 月 29 日，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索贝、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索贝和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索贝集团设立时，业务、资产以及部分人员由股东输入，另有部分人员由索贝集团自行招聘，属于股东们达成的一致意见。

索贝集团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多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方式	
					出资资产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成都索贝	76.58%	919.00	986.12	67.12	成都少城大厦 20 楼 2001-2006 房	339.36
					深圳彩虹大厦 17A-F 房	347.00
					汽车	26.76
					原材料	273.00
深圳索贝	20.50%	246.00	246.63	0.63	深圳彩虹大厦 17A-F 房	211.63
					银行存款	35.00
时达电子研究所	1.25%	15.00	17.27	2.27	银行存款	17.27
成都安利	1.25%	15.00	15	/	银行存款	15.00
成都奥博克	0.42%	5.00	5	/	银行存款	5.00
合计	100.00%	1,200	1,270.02	70.02	/	1,270.02

上述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当初的股东以房产、汽车、原材料、银行存款出资，该等出资和公司经营有关联性。当时的出资资产由公司实际使用，虽然少城大厦没有及时办理过户，但是根据少城大厦房产的实际使用证明资料（如出租房产涉及的收取资金、缴纳水电费等资料），以及结合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足以证明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后续成都索贝、深圳索贝用以出资的彩虹大厦房产于2000年11月2日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成都索贝用以出资的少城大厦20楼6套房屋2015年5月完成过户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针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国融兴华对索贝集团设立时实际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15年5月14日，国融兴华出具了《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出资相关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01 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8月29日，成都索贝和深圳索贝投资入股组建成都索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存货、房屋、车辆）账面原值为11,977,479.00元，评估价值为12,316,424.00元。2015年5月14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3973号），该报告认为截至1997年8月29日，索贝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130.63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69.37万元。

综上，公司设立时候的非货币资产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1994 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1994 年）》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法》未对实物出资比例未有明确规定，对实物出资要求进行评估，且要求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历史出资确认事宜的议案》，对上述房产出资事宜做出如下确认：1）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2）股东陈锋、王宇星和彭自强作为成都索贝的实际控制人和成都索贝权益的继受者，已将成都索贝用以出资的少城大厦的房产办理至公司名下，全体股东对此不持异议；3）全体股东确认自少城大厦实际交付公司使用之时起，成都索贝及其股权的继受方即享有股东权利，陈锋、王宇星和彭自强作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不因迟延办理少城大厦房产事宜而受到影响。

综上，公司当时未对所有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且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程序存在瑕疵，但是实物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后公司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以及办理取得了产权证书，采取了补救措施，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索贝集团设立时股东的实际的实物出资与验资报告所载出资不一致的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验资机构出具报告不严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法》实施之初，当时的股东对《公司法》的了解和理解不够，改变了出资方式而未再办理验资手续。该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披露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情况

1999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并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在股改前刚履行了增资至 8,000 万元的手续，股改未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未就股改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在申请设立期间，委托四川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验资。公司股改依据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公司法（1999 年）》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2000 年 3 月 22 日，索贝数码取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的规定，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中包括“（五）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第 83 号）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由发起人提交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法（1999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令[1998]第 83 号）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要求变更为股份公司必须进行审计。

公司在 19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增资至 8,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新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5 月 14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 3973 号），根据该复核报告，公司在取得股改营业执照时存在 70 万元增资款未实缴到位的情况，200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此 70 万元的银行汇款。截至 200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因此，公司股改未经审计，可能存在折合的股份总额不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问题。

2000 年 3 月 15 日，成都市体改委作出《关于同意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22 号），确认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意变更设立，公司组建符合法定程序。

2000 年 11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的批复》，对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体改委批准索贝数码的设立进行确认。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注册资本未及时实缴到位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四、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一）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于 2003 年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关于《关于设立外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等规定。

索尼中国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多媒体相关软件领域内按国家产业政策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商务部批复同意索贝数码相关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67%股权转让予索尼中国，同意相关转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合同，转股后，索贝数码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索尼中国投资索贝数码已经商务部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公司当时的经营范围为：数字视频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三、制造业”之“（二十）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3．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制造”及“8．软件产品开发、生产”，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范围。

因此，公司外商投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关于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二）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外汇管理

经公司联系索尼中国，索尼中国出于其已不再持有索贝数码股份且相关信息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为由，未能协助确认当时的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自然人转让方与索尼中国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转让股份的转让总价为 153,122,650 元人民币。该转让合同已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批复同意。

根据《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转股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购买对价（即外方为购买中方股权而支付给中方的代价，其形式可为外国投资者及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的自有外汇资金、从境内其所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其他合法财产），并自行或委托股权出让方到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索尼中国作为投资方应自行办理外汇管理相关手续。同时，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已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的核准，且相关事宜距今已超过 20 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此外，索尼中国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股份转让不再为索贝数码股东。

因此，索尼中国投资索贝数码涉及的外汇管理事宜为股东义务，不属于索贝数码的外汇登记义务，索贝数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等事宜由最初的审批管理变更为备案管理，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备案、变更为报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1986 年 4 月 12 日起，设立、重要事项变更应履行审批手续

索贝数码自 2003 年 5 月索尼中国入股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6 年期间的股权变动、增资等事项已按照上述规定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查批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题“（三）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

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2）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四）合并、分立、终止；……。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历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发生了股权变动，该次变更未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原因是成都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回执为不属于备案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3）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实施报告制度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投资信息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即可，公司外资股东历次增资和股权

转让事宜无需另行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在“四川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但存在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等要求的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2 月，索尼中国通过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转变为内资企业，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3、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公司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未出现不予办理相关固定资产项目备案的情形，符合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情况
1	2003.06	索尼中国受让于波、许军、姚文军、王宇星、彭自强及朱吉辉持有的索贝数码的股份，受让后持有索贝数码 67%的股份	2003 年 4 月 23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84 号）批准股份转让事宜； 2003 年 5 月 15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3]0068 号）； 2003 年 5 月 30 日，索贝数码向成都市工商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2003 年 6 月 9 日，索贝数码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01	索尼中国向姚平、陈	2011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情况
		锋、王宇星、彭自强、欧阳睿章及艾普欧转让索贝数码的股份，转让后持有索贝数码36.74%的股份	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58 号）批准股份转让事宜；2011 年 12 月 26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4.04	艾普欧向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及嘉禾元分别转让 228.4 万股、106.2 万股、62.4 万股、191.3 万股索贝数码股份	2014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100 号）批准股份转让事宜；2014 年 4 月 14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06	索尼中国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向金石灏汭转让所持索贝数码 559.2 万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145 号）批准本次股份转让；2014 年 6 月 19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5.01	艾普欧向格瑞斯转让其持有索贝数码 842.5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 月 7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5）5 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2015 年 1 月 12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5.04	索尼中国向华数元启、百视通、元吉顺转让其持有 24.8%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3 月 19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2015 年 3 月 23 日，索贝数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8.02	元吉顺将所持公司 1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	根据查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成都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变更备案，成都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回执为不属于备案范围
8	2020.02	金石灏汭将所持公司 1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新建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报送，无需审批或备案
9	2020.04	金石灏汭将所持公司 36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索益和晋江邦贝	
10	2020.09	华数元启将所持公司 22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情况
11	2020.12	索尼中国将所持公司396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索尼中国不再持有索贝数码股份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股份变动属于变更备案事项，但公司2018年2月的变更未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不符合上述规定。未完成备案原因是成都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回执为不属于备案范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已在2020年7月在“四川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中报送了涉及该次变更的事项，并已于2020年12月转为内资企业，且《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废止，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五、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百视通（东方明珠）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

1、百视通入股情况及相关备案手续

2015年3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尼中国向华数元启、百视通、元吉顺转让其持有24.8%的公司股份。2015年3月9日，索尼中国与百视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索尼中国将所持公司9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以每股9元的价格转让予百视通。2015年4月3日，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5月，公司股东百视通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百视通《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百视通 41.92%的股份，为百视通第一大股东；上海国资委持有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百视通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资委。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等规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履行评估程序。

2015 年 3 月 13 日，百视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投资入股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依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披露此次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09237 号），交易价值低于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估值公允。2015 年 3 月 15 日，百视通就上述评估项目取得《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2015）7 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百视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的，由董事会审议。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公司净资产 15%，且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索贝数码事项，故百视通入股索贝数码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2、东方明珠退出情况及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等规定，产权转让应当履行评估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24 号），认定索贝数码净资产评估值为 78,400 万元，增值 32,807.53 万元，增值率 71.96%。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 2021-2 号）。

根据东方明珠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批准公司短期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以及决定涉及交易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标准以下的所有长期投资项目，如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由总裁直接决策。

东方明珠将所持索贝数码 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以 9,251.2 万元价格转让予许立波与陈颖，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2021 年 1 月 13 日，东方明珠总裁作出《总裁决定》，同意东方明珠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 944 万股索贝数码股份。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东方明珠持有索贝数码 94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1.8%）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许立波、陈颖为上述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2021 年 3 月 22 日，东方明珠与许立波、陈颖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东方明珠将所持公司 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以每股 9.8 元的价格转让予许立波与陈颖，交易价款为 9,251.2 万元。其中，许立波受让 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5%），陈颖受让 44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55%）。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次交易取得由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本次国有股权变动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依法履行了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东方明珠投资、退出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时达电子研究所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

1、时达电子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2 月 16 日，成都科技大学以（93）成科行函字 21 号文件，同意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成立成都科大时达电子技术研究所，该所为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资金自筹（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待遇自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93年8月4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成高新委〔1993〕274号文件，同意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在开发区兴办企业，企业名称为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王宇星；注册资金为五十万元，根据时达电子研究所的组织章程，注册资本来源：个人集资和主管部门借款。

1993 年 8 月 14 日，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收到注册资金 50 万元，其中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1999 年 1 月更名为“四川联大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更名为“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 万元。根据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出具的《关于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相关事宜的回复函》，2 万元借款已归还。

1997 年 3 月 28 日，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作出《关于对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进行企业改制报告的批复》。部分批复内容如下：同意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进行企业改制；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是 1993 年经成都市工商局批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科技发展公司（国营）是该所的主管部门。现经核实认定：1、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从资本的原始投入来看，资本是由王宇星、陈锋、彭自强三位自然人出资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在资金、技术、人员方面均未进行投入。

2001 年 9 月 24 日，时达电子研究所完成注销。

2、时达电子研究所参与设立索贝数码及退出的情况

1997 年 9 月 17 日，成都索贝、深圳索贝、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和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组建索贝集团，索贝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时达电子研究所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

1999 年 8 月 30 日，索贝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达电子研究所将其持有索贝集团 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25%）转让给彭自强。1999 年 8 月 30 日，彭自强与时达电子研究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其

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

3、关于时达研究所性质的认定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 年）第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以下简称全民单位）投资或创办的集体企业，以及虽不隶属于全民单位，但全民单位实际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给予扶持和资助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四）全民单位以资助、扶持等多种形式向集体企业投入资金或设备，凡投入时没有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一般应视同投资性质。第十五条规定，除上述条款外，集体企业中的下列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4.明确约定为借款或租赁性质支持集体企业发展而形成的资产。

时达电子研究所组织章程中明确了注册资本来源：个人集资和主管部门借款，成都审计事务所验资的时候，在“新办企业资金筹集情况表资金来源”以及“验资证明出资来源处”，均明确主管部门的资金来源为借款。

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的 2 万元为借款，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在 1997 年 3 月确认了其在资金、技术、人员方面均未进行投入，且该借款已经归还，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红帽子”企业产权纠纷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的政策背景，企业“红帽子”现象比较普遍，产权界定存在障碍，产权纠纷的处理也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结合乡镇企业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行政案件时，对实体问题应当尊重“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时达电子研究所实际由自然人（陈锋、彭自强和王宇星）出资，成都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发展公司出资的 2 万元明确为借款，且已经归还，实质不涉及国有、集体企业出资/投入，且时达电子研究所自负盈亏、待遇自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访谈时达电子研究所当时的出资人，时达电子研究所实质为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等。因此，时达电子研究所实质为挂靠的集体企业。

综上，时达电子研究所参与设立索贝数码及退出的相关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

流失；时达电子研究所为挂靠集体企业，且时达电子研究所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且注销已超过 20 年，因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现有股东中，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 4 家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格瑞斯的合伙人为 49 名自然人及 1 家合伙企业格索企业，格索企业亦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公司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 5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额、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格瑞斯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晋苏	有限合伙人	1.8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	王炜	有限合伙人	0.61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	杨烜	普通合伙人	0.57	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	冯勇	有限合伙人	0.50	已离职，曾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自有/自筹资金
5	格索企业	有限合伙人	0.45	/	自有/自筹资金
6	王天骜	有限合伙人	0.40	已离职，曾任高级项目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7	曹赣君	有限合伙人	0.40	已退休，销售顾问	自有/自筹资金
8	熊旭东	有限合伙人	0.40	采购供应分管副总裁	自有/自筹资金
9	杨琛	有限合伙人	0.40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自有/自筹资金
10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0.20	已离职，曾任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1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0.2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12	刘玉柱	有限合伙人	0.20	已退休，曾任总裁助理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3	江舟	有限合伙人	0.20	已离职，曾任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14	熊珂	有限合伙人	0.15	已离职，曾任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15	谢超平	有限合伙人	0.15	已离职，曾任总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16	陈晓涛	有限合伙人	0.12	已离职，曾任市场拓展岗	自有/自筹资金
17	宋志明	有限合伙人	0.11	已离职，曾任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18	刘兵	有限合伙人	0.11	已离职，曾任采购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19	宋小民	有限合伙人	0.10	已离职，曾任副总裁	自有/自筹资金
20	杜波	有限合伙人	0.1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1	刘帮国	有限合伙人	0.10	已离职，曾任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22	夏春炜	有限合伙人	0.10	已离职，曾任财务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3	王力波	有限合伙人	0.08	已离职，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薇	有限合伙人	0.08	已退休，曾任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25	蒋坤玉	有限合伙人	0.08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6	林江天	有限合伙人	0.08	已离职，曾任收款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27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0.06	已离职，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28	陈静	有限合伙人	0.06	已离职，曾任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29	喻鸿	有限合伙人	0.05	已退休，曾任收款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30	伍勋	有限合伙人	0.05	任索贝云计算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1	杜俊	有限合伙人	0.05	部门 CTO	自有/自筹资金
32	张金沙	有限合伙人	0.04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3	宋擘	有限合伙人	0.04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4	杨瀚	有限合伙人	0.04	部门主任	自有/自筹资金
35	陈尧森	有限合伙人	0.04	部门主任（副）	自有/自筹资金
36	李谦	有限合伙人	0.03	已离职，曾任部门副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37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0.03	已离职，曾任董事长秘书	自有/自筹资金
38	谭旗	有限合伙人	0.03	已退休，曾任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39	谢小东	有限合伙人	0.03	已离职，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40	李晓通	有限合伙人	0.03	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41	唐学生	有限合伙人	0.03	已离职，曾任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42	雷畅浪	有限合伙人	0.02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43	张倩	有限合伙人	0.02	已离职，曾任物流管理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44	程继	有限合伙人	0.02	整装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45	丁财志	有限合伙人	0.02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6	孙博瀚	有限合伙人	0.02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7	张旭	有限合伙人	0.02	部门副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8	张浩阳	有限合伙人	0.01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9	邹林	有限合伙人	0.01	已退休，曾任后勤人员	自有/自筹资金
50	陈孙浩	有限合伙人	0.01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8.43**	**/**	**/**

2、格索企业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温序铭	有限合伙人	70.00	任索贝数码技术副总裁，索贝云计算 CTO	自有/自筹资金
2	周鑫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	罗天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	谭欣	有限合伙人	5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5	宋恩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6	陈汉东	有限合伙人	35.00	任索贝云计算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7	陈智	普通合伙人	30.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
8	周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9	卢永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10	秦克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1	李祥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2	白玉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445.00**	/	/

3、索艾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倪宇	普通合伙人	6.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2	李怡	有限合伙人	31.30	已离职，曾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自有/自筹资金
3	王威	有限合伙人	7.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	罗天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5	谭肇	有限合伙人	7.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6	严照宇	有限合伙人	2.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7	胡翠红	有限合伙人	3.50	已离职，曾任办公室主任	自有/自筹资金
8	白玉虎	有限合伙人	7.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9	李祥利	有限合伙人	7.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0	秦克志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1	万海鹏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2	卢永波	有限合伙人	7.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13	陶国志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14	黄凯	有限合伙人	5.00	分公司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15	雷翔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销售顾问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6	宋恩宏	有限合伙人	5.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7	崔多思	有限合伙人	8.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8	谭欣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19	陈险峰	有限合伙人	6.4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20	王继正	有限合伙人	5.4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人力资源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2	吴成志	有限合伙人	6.00	已离职，曾任技术管理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23	吴春中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索贝云计算技术专家	自有/自筹资金
24	周鑫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5	詹枫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6	颜涛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7	张汨	有限合伙人	10.00	已离职，曾任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28	包雷鸣	有限合伙人	5.00	分公司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9	陈智	有限合伙人	7.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0	李熙	有限合伙人	4.8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31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2	贾京晨	有限合伙人	9.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33	王熙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4	孙永宝	有限合伙人	2.0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35	王维	有限合伙人	5.00	部门总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36	于垚	有限合伙人	1.50	售前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37	江庆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38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常务副主任	自有/自筹资金
39	孙翔	有限合伙人	1.50	架构师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40	赖真鹏	有限合伙人	1.5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41	潘运刚	有限合伙人	2.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2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228.40**	/	/

4、索浦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叶俊	普通合伙人	20.00	采购部副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	田可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市场拓展岗	自有/自筹资金
3	张洪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4.00	总工办主任、职工监事	自有/自筹资金
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6	王德全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架构师	自有/自筹资金
7	刘奕	有限合伙人	3.00	在卓元科技任职员	自有/自筹资金
8	唐楠	有限合伙人	6.00	财务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9	周刚	有限合伙人	3.00	行政部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10	温序铭	有限合伙人	5.00	任索贝技术副总裁，云计算 CTO	自有/自筹资金
11	谢世斌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12	李子清	有限合伙人	4.00	已离职，曾任企划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13	刘新星	有限合伙人	4.00	部门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14	徐鹤	有限合伙人	2.5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5	周鹰	有限合伙人	2.50	任前海日新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16	易宇	有限合伙人	2.50	任索贝云计算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17	刘思永	有限合伙人	2.5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8	王瑞军	有限合伙人	2.50	任兰州索贝总经理	自有/自筹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
19	王滨彬	有限合伙人	2.50	高级人力资源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2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6.50	已离职，曾任工会主席兼行政部副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1	徐珂	有限合伙人	3.70	已离职，曾任技术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22	刘盾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基础研究院院长（副）	自有/自筹资金
23	邓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	已离职，曾任出纳	自有/自筹资金
24	陈莉	有限合伙人	3.00	会计	自有/自筹资金
2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	算法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26	罗宏智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7	李洋	有限合伙人	0.5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8	郭俊峰	有限合伙人	0.50	任峰潮信息技术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29	熊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0	采购供应分管副总裁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106.20**	**/**	**/**

5、索欧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汉东	普通合伙人	24.00	任索贝云计算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	谢光盛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3	黄莉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4	郑程丹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管理助理	自有/自筹资金
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副总工	自有/自筹资金
6	李登辰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销售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7	张朝勇	有限合伙人	1.50	支持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8	张驰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部门经理（副）	自有/自筹资金
9	任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	行政专员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0	张咔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产品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11	李文城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12	王莎菲	有限合伙人	0.5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	自有/自筹资金
13	潘浩	有限合伙人	1.50	开发工程师	自有/自筹资金
14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 CTO 助理	自有/自筹资金
15	高振华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6	蒲金龙	有限合伙人	1.2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7	张宝君	有限合伙人	1.20	销售代表	自有/自筹资金
18	李玮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销售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19	时洪洁	有限合伙人	2.00	已离职，曾任运营管理副总监	自有/自筹资金
20	马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	已离职，曾任副总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1	庄永	有限合伙人	1.50	已离职，曾任研发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23	袁龙	有限合伙人	1.00	部门经理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62.40**	**/**	**/**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来源说明》并经核查持股平台中在职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索企业 5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陈晋苏、王炜、杨烜、蒋坤玉、李怡、叶俊、李晓通、宋恩宏、倪宇、陈险峰、王熙、高振华、陈汉东、熊旭东、雷畅浪等人以自有资金和向同事、朋友的借款等自筹资金出资外，其他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自有资金包含该合伙人的配偶或其他近亲属打入的家庭收入积累）。

前述存在借款出资的合伙人中，存在个别员工之间的借款尚未全部归还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他存在借款出资的合伙人均已归还相关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晋苏通过格瑞斯间接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合计出资 1,440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出资来源于公司创始人（姚平、陈锋、彭自强、王宇星、朱吉辉）的无偿赠与。

（1）资金赠与的背景和原因

陈晋苏入职索贝数码前在广电媒体行业内属于资深的技术销售型人才，对整个广电媒体行业非常熟悉，且其深耕行业多年，对市场、技术以及管理有独到的见解，当时公司计划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国内其他省市的空白市场，弥补公司短板，且当时索尼中国投资了公司，公司急需行业内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吸纳了陈晋苏作为公司的核心人员。陈晋苏 2003 年入职公司时，公司创始人（姚平、陈锋、彭自强、王宇星、朱吉辉）承诺给与其激励，当时索尼中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创始人承诺时机成熟后予以兑现。后索尼中国计划转让公司的部分股份，陈晋苏在艾普欧（公司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注销）持股，当时资金量需求较大，公司创始股东协商，同意无偿赠与陈晋苏人民币 1,384.4 万元，公司创始人和陈晋苏确认了赠与事实，且陈晋苏出具说明，如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其自行承担。

（2）资金赠与的税务分析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五）保险赔款；（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第十项

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上述规定，个人受赠现金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并且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受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现金赠与行为距今已满 5 年，受赠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受赠人陈晋苏在受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且公司、公司创始人及陈晋苏均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陈晋苏已经出具说明，如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税的，其将自行补税。

（3）资金赠与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经访谈陈晋苏、创始人股东等人，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姚平、陈锋、彭自强、王宇星、朱吉辉、陈晋苏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赠与行为已履行完成，赠与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均不存在争议。上述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

2011 年，索尼中国拟逐步对外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公司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艾普欧受让索尼中国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艾普欧的设立并不是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且其受让索尼中国持有公司的股份价格公允，后公司基于税务筹划以及资金需求等考虑新设立了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 4 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承接艾普欧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该 4 家持股平台的初始设立也不是为了进行股权激励。

后期为了加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不断地对上述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施加影响，包括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范围或具体对象、转让价格等进行指导或提供建议，修改合伙协议条款（将之前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大部分事项交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公司再通过对普通合伙人施加影响来逐步控制持股平台）。格索企业是格瑞斯的有限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设立，其合伙协议的设置延续了之前持股平台的内容，未设置锁定期、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原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设立之初未考虑作为激励平台，因此未设置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等相关约定，后续也未进行调整。格索企业虽属于新设的持股平台，但是合伙协议的设置延续了之前持股平台的内容，未设置锁定期、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合伙人在签署了合伙协议后享有相关出资份额。

2、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约定如下：“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其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或者有限合伙人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有限合伙人应当

退伙的其他情形”;“退伙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原则上只限于转让给同一有限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转让价格按剩余出资额计算。此转让前，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有一名以上合伙人要求受让退伙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权益的，按该等合伙人各自出资额占该等合伙人合计出资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受让的份额”。

因此，合伙协议不限制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进行份额转让，员工离职或退休后并不当然退伙，仍然可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3、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现有利益的情况下修改合伙协议；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条件的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及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转让及退出；决定合伙企业分配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4、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 5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包括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已记载至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中，且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等员工已经实际享有股份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安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5、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各持股平台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与索贝数码及索贝数码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有的索贝数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为了加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同时考虑给优秀员工以激励，对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 4 家持股平台施加影响，在持股平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在股权转让方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范围或具体对象、转让价格等进行指导或提供建议，其股权转让行为并无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也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因公司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范围或具体对象、转让价格等进行指导或提供建议，其行为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并计算了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报告期内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基础，当持股平台股东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股份价格低于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时，以外部股东转让价格减内部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原因如下：

（1）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是为了加强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同时考虑给优秀员工股份激励，在持股平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在股权转让方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范围或具体对象、转让价格等进行指导或提供建议，其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的需要，股份支付费用与激励对象日常薪酬费用存在区别，因此公司将该项费用视作与管理相关的费用。

（2）为了便于精细化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

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3）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经查已上市的公司案例，上市公司中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管理人员外的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的人员，但是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如灿勤科技（688182）、双一科技（300690）、晶晨股份（688099）、东田微（301183）、敏芯股份（688286）、晶晨股份（688099）、捷邦科技（301326）、瑞晨环保（301273）等。

综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是为了加强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同时考虑给优秀员工以激励，在持股平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在股权转让方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范围或具体对象、转让价格等进行指导或提供建议，其股权激励行为并无股权激励计划，也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等待期或服务期的情况，因此将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七、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一）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若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需审查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1	1997 年 9 月	设立	成都索贝、深圳索贝、时达电子研究所、成都安利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奥博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2	199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史正富、陈锋、彭自强、史正林	否
3	1999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史正富、陈锋、彭自强、史正林	否
4	199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史正富、于波、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史正林、盛秦生、许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军、朱吉辉、姚文军、欧阳睿章	
5	2000 年 3 月	整体变更	史正富、于波、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史正林、盛秦生、许军、朱吉辉、姚文军、欧阳睿章	否
6	200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于波、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许军、朱吉辉、姚文军、欧阳睿章	否
7	200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	否
8	201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艾普欧、姚平、陈锋、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	否
9	2014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艾普欧、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	否
10	201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艾普欧、金石灏汭、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	否
11	2015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姚平、陈锋、格瑞斯、金石灏汭、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	否
12	2015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金石灏汭、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元吉顺	否
13	2018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金石灏汭、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	否
14	202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金石灏汭、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	否
15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	否
16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索尼中国、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	
17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东方明珠、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	否
18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嘉禾元、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许立波、陈颖、程文卫、陈映芬	否
19	202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许立波、陈颖、程文卫、陈映芬、沈余银、宋升	否
20	202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姚平、陈锋、华数元启、格瑞斯、王宇星、彭自强、朱吉辉、欧阳睿章、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曹侠、李新建、南京索益、晋江邦贝、邱严杰、许立波、陈颖、程文卫、陈映芬、沈余银、宋升、安超	否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在册的历史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时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姚平	自然人	1
2	陈锋	自然人	1
3	曹侠	自然人	1
4	王宇星	自然人	1
5	彭自强	自然人	1
6	朱吉辉	自然人	1
7	陈颖	自然人	1
8	许立波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9	陈映芬	自然人	1
10	邱严杰	自然人	1
11	李新建	自然人	1
12	沈余银	自然人	1
13	欧阳睿章	自然人	1
14	程文卫	自然人	1
15	宋升	自然人	1
16	安超	自然人	1
17	格瑞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61
18	索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2
19	索浦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9
20	索欧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3
21	华数元启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南京索益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3	晋江邦贝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去除重复计算人数）			**16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共计 23 名，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公司直接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61 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且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事项。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八、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持股平台索艾投资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索艾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索艾投资的合伙人每持有索艾投资 1 万元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索贝数码 1 万股股份。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索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严照宇存在为其他员工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间接股份（万股）	代持形成时间
1	王熙	严照宇	2 万元	2 万股	2014 年
2	孙永宝	严照宇	2 万元	2 万股	2014 年

2014 年 10 月 8 日，索艾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李正平将其所持索艾投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照宇，胡翠红将其持有索艾投资 4.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 万元转让给严照宇，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额，严照宇入伙。严照宇取得的索艾投资 6 万元出资额包含严照宇本人 2 万元出资额、替王熙代持 2 万元出资额、替孙永宝代持 2 万元出资额，代持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王熙、孙永宝已支付给严照宇。王熙、孙永宝均为索贝数码员工，由于当时公司对持股人员有任职年限要求等原因，因此二人委托严照宇代持。

（2）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2019 年 1 月 29 日，索艾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严照宇将其持有索艾投资 6 万元出资额中的 2 万元转让给王熙，2 万元转让给孙永

宝，王熙、孙永宝入伙。2019 年 3 月，索艾投资就此次出资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上述索艾投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9 年解除还原，代持行为已经还原，根据严照宇、王熙、孙永宝的访谈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转让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异常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出资来源说明，并经对公司全体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持股平台索艾投资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

2、查阅陈锋与公司签署的顾问协议，查阅公司流水关于陈锋薪酬情况；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纪要、合同审批记录、公司财务系统的报销记录；

4、对陈锋本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5、对公司全部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查阅陈锋填写的调查表，取得陈锋对外投资兼职报告、查阅陈锋出具的《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7、查阅 2019 年 1 月及 2024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查阅欧阳睿章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欧阳睿章，了解其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9、查阅欧阳睿章出具的《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与出资相关的三会文件；

2、查阅公司出资相关的协议、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证、以及出资房产实际使用证明资料（如出租房产涉及的收取资金、缴纳水电费等资料）；

3、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4、对股东、成都今泰房屋综合管理有限公司（少城大厦开发商）进行访谈，并查阅房产被查封的案卷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成都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索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22 号）；

3、查阅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的批复》；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5、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和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沪众验字（2015）第 3973 号）；

6、查阅 1999 年 12 月增资时增资款银行回单；

7、查阅了《公司法（1999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第 83 号）。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索尼中国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取得并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取得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5、查看了公司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四川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等系统报送的相关记录和信息；

6、查阅了《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

7、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商务部门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外商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

8、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时达电子研究所、索贝数码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核查了四川川大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科技大学时达电子研究所相关事宜的回复函》；

3、取得并核查了百视通《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投资入股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依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东方明珠与许立波、陈颖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盖章、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5、取得并核查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市宣传部 2021-2 号）；

6、取得并核查了东方明珠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裁决定》等文件；

7、查阅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

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 年）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红帽子”企业产权纠纷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8、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9、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

针对上述事项（6），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5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2、查阅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出资来源说明；

3、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4、查阅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5、和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

针对上述事项（7），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梳理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

3、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4、访谈公司的直接股东；

5、查阅私募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确定股东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

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8），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历次分红决议，及部分分红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4、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出资来源说明；

5、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在职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6、访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核查结论

1、①自 2018 年底陈锋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以后，陈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陈锋退出一致行动有客观原因，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陈锋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形；陈锋所持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③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具备合理原因，其与索贝数码、索贝数码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股东以房产、汽车、原材料、银行存款进行了实际出资，出资属实，

不存在权属瑕疵，该等出资和公司经营有关联性，已经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公司在实际使用。公司设立时候的非货币资产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当时未对所有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且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程序存在瑕疵，但是实物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后公司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以及办理取得了产权证书，采取了补救措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实际出资方式和当时的验资报告不符具有一定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股改审计情况，公司未进行股改专项审计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股改未经审计，可能存在折合的股份总额不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问题，但众华会计师已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存在股改前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未完全实缴到位的情形，但已得到纠正，公司设立时已取得成都市体改委的批复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为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迄今已超过 20 年，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4、①索尼中国 2003 年投资公司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除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发生了股权变动，该次变更未能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以及部分变动未严格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进行报送外，外资入股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索尼中国未配合协助确认其投资公司时在外汇管理方面的手续，但索尼中国已不再为公司股东，索尼中国投资索贝数码涉及的外汇管理事宜为股东义务，不属于索贝数码的外汇登记义务，该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③除公司 2018 年 2 月的变更未能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变更备案外，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上述事项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①东方明珠投资、退出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不存

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②时达电子研究所参与设立索贝数码及退出的相关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时达电子研究所为挂靠集体企业，且时达电子研究所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且注销已超过 20 年，因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①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②已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8、公司持股平台索艾投资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9、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转让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异常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	1997.9 公司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自有资金/资产	否
2	1999.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成都索贝	史正富	180.00	15.00%	1.00	根据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	史正富及其代表的战略投资人与索贝集团签订重组协议拟赴港上市	按重组协议进行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否
			陈锋	60.00	5.00%	1.00				
			史正林	30.00	2.50%	1.00				
		成都索贝	彭自强	19.00	1.58%	1.00				
		时达电子研究所		15.00	1.25%	1.00				
		成都安利		15.00	1.25%	1.00				
		深圳索贝		6.00	0.50%	1.00				
		成都奥博克		5.00	0.42%	1.00				
3	1999.12 增资	无新增股东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同上	同上	史正富、史正林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配合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4	1999.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成都索贝	于波	1,432.80	17.91%	1.00	同上	同上	按重组协议进行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否
			王宇星	796.00	9.95%	1.00				
			陈锋	396.00	4.95%	1.00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彭自强	396.00	4.95%	1.00				
			史正富	392.00	4.90%	1.00				
			许军	356.80	4.46%	1.00				
			姚文军	280.00	3.50%	1.00				
			朱吉辉	118.36	1.48%	1.00				
			欧阳睿章	32.04	0.40%	1.00				
		深圳索贝	姚平	796.00	9.95%	1.00		同上	按重组协议进行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否
			盛秦生	390.04	4.88%	1.00				
			朱吉辉	208.00	2.60%	1.00				
			史正林	198.00	2.48%	1.00				
			欧阳睿章	7.96	0.10%	1.00				
5	2003.4 第三次股权转让	史正富	于波	1,592.00	19.90%	1.50	双方协商确定	于波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根据公司的说明，为转让方、受让方内部协商	于波退出公司已超过 20 年，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配合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史正林		398.00	4.98%	1.50				
		盛秦生		390.04	4.88%	1.50				
6	2003.6 第四次股权转让	于波	索尼中国	3,812.84	47.66%	2.86	双方协商确定	索尼虽在硬件单机设备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但缺少提供网络软件系	索尼中国已退出公司，无意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王宇星		442.00	5.53%	2.86				
		彭自强		442.00	5.53%	2.86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许军		356.80	4.46%	2.86		统产品的能力，需要弥补其在网络软件系统产品上的欠缺，从而希望通过系统产品带动单机设备的销售，继续保持其在专业广电市场中领先的竞争地位。出于此目的，2003年，索尼收购公司。		
		姚文军		280.00	3.50%	2.86				
		朱吉辉		26.36	0.33%	2.86				
7	2012.1 第五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艾普欧	1,430.80	17.89%	8.00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创始股东拟在国内上市未获索尼同意，多次协商后索尼同意逐步退出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姚平	325.00	4.06%	8.00				
			陈锋	325.00	4.06%	8.00				
			王宇星	150.00	1.88%	8.00				
			彭自强	150.00	1.88%	8.00				
			欧阳睿章	40.00	0.50%	8.00				
8	2014.4 第六次股权转让	艾普欧	索艾投资	228.40	2.86%	8.00	根据艾普欧受让股份成本确定	公司基于税务筹划以及资金需求等考虑新设立了索艾投资、索浦投资、索欧投资、格瑞斯4家合伙企业	员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嘉禾元	191.30	2.39%	8.00				
			索浦投资	106.20	1.33%	8.00				
			索欧投资	62.40	0.78%	8.00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作为持股平台承接艾普欧持有公司的股份		
9	2014.6 第七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金石灏沣	559.20	6.99%	9.00	双方协商确定	索尼中国有减持需求，金石灏沣对公司有投资意愿	金石灏沣已退出公司，无意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10	2015.1 第八次股权转让	艾普欧	格瑞斯	842.50	10.53%	8.00	根据艾普欧受让股份成本确定	将员工持股平台由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11	2015.4 第九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百视通	944.00	11.80%	9.00	参考评估价，交易价值低于资产评估价值	索尼中国有减持需求，华数元启、元吉顺和百视通对公司有投资意愿	华数元启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百视通、元吉顺已退出公司，无意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出资来源核查	否
			华数元启	929.00	11.61%	9.00				
			元吉顺	111.00	1.39%	9.00				
12	2018.2 第十次股权转让	元吉顺	曹侠	111.00	1.39%	9.91	双方协商确定	曹侠了解到元吉顺有意转让其持有索贝数码的股份，认为索贝数码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否
13	2020.2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金石灏沣	李新建	190.00	2.38%	10.35	双方协商确定	金石灏沣有意向转让所持索贝数码股份，李新建通过所在律所的客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户了解到索贝数码，有意投资		
14	2020.4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金石灏沟	南京索益	189.20	2.37%	10.35	双方协商确定	金石灏沟有意向转让所持索贝数码股份，南京索益、晋江邦贝认可索贝数码价值，进行长期股权投资	合伙人出资	
			晋江邦贝	180.00	2.25%	10.35				
15	2020.9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华数元启	曹侠	225.60	2.82%	9.80	双方协商确定	华数元启 2015 年投资索贝数码，投资期限已有 5 年，部分合伙人拟退出，曹侠、邱严杰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否
			邱严杰	225.60	2.82%	9.80			自有资金	
16	2020.12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索尼中国	曹侠	396.00	4.95%	10.10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计划开展涉密业务，公司与索尼中国协商，索尼中国从公司退股，曹侠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增持股份	自有资金	否
17	2021.4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东方明珠	许立波	500.00	6.25%	9.80	东方明珠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索贝数码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	东方明珠将所持索贝数码股份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许立波、陈颖作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陈颖	444.00	5.55%	9.80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估值为 78,400 万元，每股估值 9.8 元	为共同意向受让方		
		陈颖	曹侠	150.00	1.88%	9.80		受制于摘牌人数的要求，由许立波、陈颖履行摘牌手续，受让取得股份之后，再一次性转让给其他股东	自有资金	否
			程文卫	44.00	0.55%	9.80				
		许立波	陈映芬	250.00	3.13%	9.80				
18	2022.8 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嘉禾元	沈余银	150.00	1.88%	8.00	根据嘉禾元受让股份成本确定	嘉禾元将其所持索贝数码股份转让予嘉禾元的合伙人，嘉禾元的合伙人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	否，本次变动系嘉禾元的合伙人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价格系嘉禾元取得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宋升	41.30	0.52%	8.00				
19	2022.11 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曹侠	安超	20.00	0.25%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曹侠有意转让部分索贝数码股份，安超看好企业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公司	自有资金	否

除上述表格中未配合出资来源核查的历史股东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出资来源说明，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在职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

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详见本题“八、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分红决议，及部分分红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4、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出资来源说明；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

6、访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

2、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出资来源说明；

3、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说明；

2、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二）核查结论

1、除上述表格中未配合出资来源核查的历史股东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已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向公司了解股份激励行为的背景；检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检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检查股份支付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07.22 万元和 97,163.05 万元，主要来源于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智能云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销售和服务，净利润分别为 4,439.04 万元和 5,041.89 万元。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7%和 97.67%；（3）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2022 年，公司在做经销商开拓的准备，2023 年共签署了 19 家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为 178.71 万元，占比为 0.18%；（4）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既向索尼中国采购产品，又通过索尼中国销售产品和服务；华栖云是公司股东、前员工沈余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华栖云存在购买、销售关系；创流科技、新视创伟、成都索贝运维是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向其采购软件产品。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价格、销量等，分析报告期专业视听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3）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况，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客户获取方式、项目名称、验收日期、当期确认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5）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标准化产品还是定制化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实现经销收入的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

立的经销商；（6）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7）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情况及原因；（8）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9）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10）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或服务收入具体明细情况，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并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分析说明公司向索尼中国、华栖云、创流科技等采购的产品是否用于生产或制作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1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13）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价格、销量等，分析报告期专业视听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就相关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滑，各产品类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96,999.29	104,868.30	-7,869.01	-7.50%
媒体解决方案	55,930.56	55,628.41	302.16	0.54%
专业视听产品	20,726.04	36,433.41	-15,707.37	-43.11%
智能云产品	13,728.52	11,277.41	2,451.11	21.73%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5,893.81	1,268.74	4,625.07	364.54%
其他集成及服务业务	720.36	260.34	460.02	176.7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3.76	238.92	-75.16	-31.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合计	97,163.05	105,107.22	-7,944.17	-7.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 亿元和 9.72 亿元，2023 年度同比下降 7.56%，主要系专业视听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对该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从行业环境的角度分析，我国媒体领域的数字化业务推行较早，媒体客户的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目前已处于成熟阶段。该行业增长空间受行业技术升级牵引，当前全行业高清建设已经完成、融合媒体建设告一段落，超高清技术革新逐步开展，云和 AI 技术应用不断深入，当前行业增长处于新旧技术浪潮交接的时期，行业项目建设出现暂时性放缓。公司作为该领域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虽然专业视听产品收入出现萎缩，但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储备新产品，为新一轮建设浪潮储备力量。

从价格变动角度分析，报告各期，公司专业视听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20,726.04	36,433.41	-15,707.37	-43.11%
项目数量（个）	600	605	-5	-0.83%
项目平均收入规模（万元）	34.54	60.22	-25.68	-42.64%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视听产品的收入下降主要系项目平均收入规模大幅下滑，由 60.22 万元下降到 34.54 万元，降幅 42.64%。由于行业项目建设出现暂时性放缓，各地对于大型超高清项目建设预算投入普遍存在重新审核、延期、资金调整等情况，公司的专业视听产品需求出现萎缩，中标并完成中大型项目的数量以及收入金额明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规模划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数（个）	收入总额	项目数（个）	收入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2	2,788.72	6	10,473.46
500-1000 万元	3	1,853.65	12	8,847.80
100-500 万元	44	9,144.74	47	10,220.49
100 万元以下	551	6,938.93	540	6,891.66

收入规模划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数（个）	收入总额	项目数（个）	收入总额
合计	600	20,726.04	605	36,433.4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行业处于新旧技术浪潮交接的时期，行业项目建设出现暂时性放缓，公司中标并完成中大型的专业视听产品项目数量、收入金额明显减少。”

（二）结合价格、销量等，分析报告期专业视听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视听产品的收入分别为36,433.41万元和20,726.04万元，收入下降 15,707.37 万元，降幅为 43.11%。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大恒科技	233,184.21	232,215.86	0.42%
数码视讯	70,516.60	109,649.53	-35.69%
当虹科技	33,264.22	33,144.11	0.36%
网达软件	29,549.03	31,659.73	-6.67%
东方国信	238,329.29	228,872.56	4.13%
平均值	**120,968.67**	**127,108.36**	**-7.49%**
本公司	**97,163.05**	**105,107.22**	**-7.56%**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下降 7.5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幅度平均值基本一致。其中数码视讯、网达软件业绩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当虹科技、东方国信营业收入均有所上升，但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当虹科

技与公司的主要可比产品传媒文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16.10%，东方国信与公司的主要可比产品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23.00%，云计算业务下降0.52%，与公司业绩趋势变动一致。

大恒科技2023年度与公司的主要可比产品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业务较上年度增加 25.84%，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广电媒体客户，大恒科技除积极拓展央视等广电媒体业务外，还不断扩展非广电媒体领域客户，并于2023年度完成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融媒体中心”“宿迁市公安局融媒体中心”“武汉大学融媒实训平台”等多个非广电媒体领域客户的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但受到不同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类型等因素作用也存在部分差异。

2、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期后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784.44	24,255.67	-6.07%
营业成本	15,208.39	15,249.11	-0.27%
期间费用	14,389.02	14,103.55	2.02%
其他收益	445.42	2,383.37	-8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7.37	-4,127.86	-54.50%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1-6月和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由上表可知，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期后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6.0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减少幅度为0.27%；期后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增加幅度为2.02%。公司销售与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减少幅度为54.50%，主要系公司2024年1-6月其他收益大幅减少，下降幅度为81.31%，该变动主要为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入库的退税办理速度较去年同期较慢，部分退税未在上半年度及时完成，预计下半年可以消除该差异。

尽管公司期后亏损，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该情况具有合理性；且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75 亿元，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政策方面看，根据《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01 号）（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作为八大重点任务之一。《方案》提出两方面具体要求，一是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 4K 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建设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二是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妥善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随着国家大力支持设备更新换代以及对超高清设备提升等方面的政策，为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创造了积极的外部条件。

第二、公司客户主要为以各地电视台为代表的政府、机关等事业单位，此类机构对集成项目的验收周期通常较长，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季节性特征明显。故公司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差异为其他收益，该差异主要系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入库的退税办理速度较去年同期较慢，部分退税未在上半年度及时完成，预计下半年可以消除该差异。

综上分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四）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收入结构、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服务收入结构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媒体解决方案	55,930.56	31.11%	55,628.41	32.77%	302.15	0.54%
专业视听产品	20,726.04	39.03%	36,433.41	32.89%	-15,707.37	-43.11%
智能云产品	13,728.52	42.58%	11,277.41	40.96%	2,451.11	21.73%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5,893.81	36.62%	1,268.74	54.43%	4,625.07	364.54%
其他集成或服务业务	720.36	67.07%	260.34	77.11%	460.02	176.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999.29**	**35.03%**	**104,868.31**	**34.07%**	**-7,869.02**	**-7.50%**
其他	163.76	50.93%	238.92	43.40%	-75.16	-31.46%
合计	**97,163.05**	**35.05%**	**105,107.22**	**34.09%**	**-7,944.17**	**-7.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由 105,107.22 万元下降至 97,163.05 万元，下滑 7.56%，主要系专业视听产品收入大幅下滑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35.05%，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的毛利、费用、利润等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4,146.83	14,378.89	-232.07	-1.61%
管理费用	5,950.94	5,487.57	463.37	8.44%
研发费用	10,764.27	11,780.35	-1,016.08	-8.63%
财务费用	1,086.70	1,327.48	-240.78	-18.14%
期间费用总计	**31,948.74**	**32,974.29**	**-1,025.56**	**-3.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除管理费用外，各项期间费用占比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总额减少 1,025.56 万元，变动率为-3.11%。

3、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163.05	105,107.22	-7,944.17	-7.56%
期间费用总计	31,948.74	32,974.29	-1,025.56	-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4,166.30	4,480.97	-314.67	-7.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2,297.94	1,276.21	1,021.73	8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C=A-B）	1,868.36	3,204.76	-1,336.40	-41.70%

如上表所示，公司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从营业收入、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受专业视听产品收入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7.56%。期间费用方面，2023 年度，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控制，期间费用整体减少 1,025.55 万元，降幅 3.11%，进一步收窄了利润降幅。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23 年度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021.73 万元，增幅 80.06%，为导致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33.27 万元，2,582.84 万元。

二、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一）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338.96	12.70%	19,839.98	18.88%
第二季度	12,833.92	13.21%	24,040.18	22.87%
第三季度	32,459.33	33.41%	27,651.41	26.31%
第四季度	39,530.84	40.69%	33,575.65	31.94%
合计	97,163.05	100.00%	105,10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内的全国各省市各级别的电视台媒体客户，以及学校等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并实行预算管理制度。

受政府财政预算、项目审批及传统春节假日因素的影响，上半年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低，公司下半年承接及实施完成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特别是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大型项目及开展长周期项目的验收，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确认在下半年，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

（二）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列示如下：

1、大恒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9,784.60	21.35%	50,253.83	21.64%
第二季度	55,476.68	23.79%	57,561.91	24.79%
第三季度	50,392.34	21.61%	60,437.78	26.03%
第四季度	77,530.59	33.25%	63,962.33	27.54%
合计	**233,184.21**	**100.00%**	**232,215.85**	**100.00%**

大恒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主要业务包括 4K/8K 超高清视频业务、媒体融合业务、融媒演播直播业务、媒体云服务业务，为索贝数码的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其收入按季度的分布情况。2022-2023 年，中科大洋实现营业

收入 4.27 亿及 5.37 亿元，占大恒科技营业总收入的 18.39%及 23.03%，大恒科技 2022 年度各季度收入较为平均，其中第四季度占比 27.54%，略高于前三季度占比，2023 年度第四季度占比 33.25%，显著高于前三季度占比。

2、数码视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663.48	26.47%	17,907.21	16.33%
第二季度	19,030.83	26.99%	25,646.61	23.39%
第三季度	15,117.16	21.44%	22,694.68	20.70%
第四季度	17,705.13	25.11%	43,401.03	39.58%
合计	**70,516.60**	**100.00%**	**109,649.53**	**100.00%**

数码视讯致力于视频、安全、AI、通信服务等技术的创新研发，在广电、通信、应急安全、工业互联网、新能源应用及国家能力建设等领域构建了领先的解决方案。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39.58%达到全年最高水平。

2023 年，数码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70,51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9%，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电及电信行业，客户产业升级不及预期，使得部分项目的招投标进度推迟或项目验收时间推迟，公司公共安全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因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北京数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下半年不纳入合并，使得特种需求定制业务产销量同比减少。因此 2023 年收入未呈现出第四季度高于前三季度的分布。

3、网达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286.33	21.27%	9,706.60	30.66%
第二季度	8,267.94	27.98%	7,127.18	22.51%
第三季度	6,826.07	23.10%	7,350.38	23.22%
第四季度	8,168.69	27.64%	7,475.57	23.61%
合计	**29,549.03**	**100.00%**	**31,659.73**	**100.00%**

网达软件以视频智能化为核心，是国内领先的高新视频领域业务方案赋能者，主要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视频的软件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不明显，其中 2022 年第一季度占比 30.66%略高于其他季度收入占比。

4、当虹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98.81	15.63%	6,802.55	20.52%
第二季度	5,490.46	16.51%	2,524.44	7.62%
第三季度	10,717.45	32.22%	15,994.72	48.26%
第四季度	11,857.51	35.65%	7,822.41	23.60%
合计	**33,264.23**	**100.00%**	**33,144.12**	**100.00%**

当虹科技，提供视频内容采集、生产、管理、传输分发、终端播放、运营等全产业链相关产品及服务，为广电传媒、互联网视频、运营商及其他超高清视频行业客户提供视频处理解决方案。收入存在明显季节性分布，2022 年及 2023 年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其中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达 35.65%。

5、东方国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0,138.23	21.04%	46,958.66	20.52%
第二季度	42,563.30	17.86%	42,292.65	18.48%
第三季度	52,657.54	22.09%	53,245.32	23.26%
第四季度	92,970.21	39.01%	86,375.93	37.74%
合计	**238,329.28**	**100.00%**	**228,872.56**	**100.00%**

东方国信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产品、服务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通讯、金融、工业、政府几大领域，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较为明显，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37.74%，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39.01%，均为全年占比最高。

综上，受部分下游客户单位性质影响，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一定

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 12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	18,173.89	18.70%	9,777.26	9.30%

报告期内，受部分下游客户单位性质影响，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此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和 18.70%，其中 2023 年 8 月占比 15.70%，10 月占比 12.52%，12 月占比 18.70%，占比高于同年其他月份，主要系当月验收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因此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况，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一）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功能、形态以及特性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智能云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四大类别，还有少量其他集成或服务业务，每一种类别的收入都可能存在销售商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以及服务类收入。

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介绍	收入确认政策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介绍	收入确认政策
媒体解决方案	电视台、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政企、文教等	新闻制播系统、后期制作系统、融合媒体系统、媒体运营系统、智能媒资、轻型媒资、演播室系统、自动播出系统、融合管控系统、融媒转播车系统	公司以①产品销售、②系统集成、③固定期限服务、④按量结算服务及⑤其他技术服务的形式向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类型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 时点法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2、系统集成收入 时点法确认收入，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固定期限服务收入 时段法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 4、按量结算服务收入 时点法确认收入，以工作量或使用量计费的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结算文件后确认收入。 5、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时点法确认收入，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专业视听产品	电视台、政企、其他媒体行业等	SUVC 专业编解码器、NVI 库及工具集、专业视频处理设备、LiveHand 灵焕在线视频制作系统、录像机、媒体服务器、多画面处理及呈现设备、InXRShow 灵境互动 XR 演播系统、三维图文制作产品、超高清非线编及调色产品、MR 场景直播间	
智能云产品	电视台、报业、政企、文教等	凌云云底座、凌云云管理、云原生研发工具链、视听处理平台、内容管理平台、麒智平台、明眸语言模型、时序数据库、凌云 SaaS 服务、媒体智能云服务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政企、文教、互联网公司等	智慧声像档案管理解决方案、智慧教育资源管理平台解决方案、数字媒体 XR 实训室解决方案、智慧教学质量评估解决方案、课程知识图谱建设与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数字化教材及融合出版解决方案、心理综合评估系统、经信数字平台、智慧文旅平台、可信声像应用系统、试验数据管理和研判系统	
其他集成及服务业务	政企、其他媒体行业等	面向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厂商的产品和软硬件系统提供一体化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配套服务	

根据项目类型分析，系统集成类项目除非政府采购特别要求，主要按“预收货款+货到收款+验收款+质保款”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产品销售类项目因金额较小且产品类型简单，结算模式更偏向发货前或者货到后一次性支付的结算模式；服务类项目基本是以服务时间作为结算节点，固定服务期或服务费类的项目结算模式大部分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全款或 50%预收款，服务结束后收取余款，使用量或工作量项目的结算模式为按一定的服务周期时间根据客户确认使用量或工作

量后结算，其他类服务项目结算模式基本为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或者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比例支付，个别项目有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根据行业分析，广电客户的项目大都采用“预收货款+货到收款+验收款+质保款”的销售结算模式；文教行业的项目略有不同，主要采用预收款+验收款的模式结算；行业客户包括政企及其他行业客户，因项目主要为系统集成和产品销售类，所以结算模式也主要为“预收货款+货到收款+验收款+质保款”的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建立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记录公司立项、招投标、签订合同、交付情况、开票情况、收款情况，完整反映了合同签订、发货、交付、开票、收款等业务流程，公司已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二）是否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可分为直销和经销，在直销模式下，客户即为终端用户，不存在经销商代销情形；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在订单完成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因此经销模式不属于经销商代销，不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况。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大恒科技	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产品销售商品合同一般为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该时点通常为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在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产品验收单或签收单时，则在合同规定的视同验收的期间结束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销售产品报关发货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间（交货、离岸、到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系统集成项目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一般为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需经过客户验收，该时点通常为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技术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一般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约定，在服务期满后，需经客户验收时，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满需验收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当虹科技	智能视频解决方案相关产品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若终端用户可穿透识别，公司在经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若终端用户无法穿透识别，公司在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并取得产品使用证明后确认收入
	服务类收入	对于收取的固定服务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对于按使用量计费的服务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每月与客户结算单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其他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准确计量，已收到相关款项或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
东方国信	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对开发结果负责，在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前，客户无法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后进行收入确认
	硬件产品收入	硬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产品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开发及运维人员外包服务收入	公司能够可靠估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按公司投入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其他业务参照上述软件开发与开发及运维人员外包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数码视讯	产品销售	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签收或验收，客户取得商品相关商品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取得报关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支付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向客户提供服务，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以交易数据为基础确认收入
网达软件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主要指公司将自有的软件产品直接或应客户需求对产品适当优化后授权给客户使用。公司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按照同价款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按时点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指公司基于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或通用工具，通过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除交易价款按客户定期考核的工作量确定的技术开发业务外，公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司在项目开发工作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交易价款按客户定期考核的工作量确定的技术开发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客户定期考核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与技术开发或软件产品销售相关的衍生服务，本期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对于运营支撑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客户定期确认的考核结果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当虹科技的智能视频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在非直接销售模式情形下，若终端用户可穿透识别，公司在经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若终端用户无法穿透识别，公司在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并取得产品使用证明后确认收入。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在订单完成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经查询，大恒科技也存在经销模式，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政策合理。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客户获取方式、项目名称、验收日期、当期确认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客户获取方式、项目名称、验收日期、当期确认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产品名称	验收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媒体解决方案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混合制作岛 Al+8K 系统（一）2022 年北京冬奥会移动外场 4K8K 网络制播系统	2023 年 8 月	3,115.84	986.90	68.3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单一来源	海外总站及国内记者站公有云租赁服务协议（二期）	按结算单	2,424.41	2,911.76	-20.10%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	杭州亚运会 IBC 融合媒体制作系统（智能内容制作与分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超高清制作网络	2023 年 11 月	2,159.49	1,178.98	45.4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海外总站及国内记者站公有云租赁服务协议（一期）	按结算单	1,865.69	1,941.70	-4.07%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招标	新闻制播岛建设	2023 年 10 月	1,769.91	1,486.36	16.02%
	重庆市涪陵区融媒体中心	招标	涪陵区融媒体技术平台建设及高清改造项目	2023 年 7 月	1,638.06	1,482.47	9.50%
	荆门广播电视台	招标	融媒体升级改造设备项目	2023 年 10 月	1,583.81	1,296.96	18.11%
	北京广播电视台	招标	4K 二期项目（第二部分）融媒制播网络生产能力	2023 年 9 月	1,563.87	1,289.44	17.55%
	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	招标	智慧融合媒资平台	2023 年 12 月	1,113.98	702.12	36.97%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招标	媒体融合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现有技术平台升级合同	2023 年 6 月	1,077.88	749.83	30.4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CGT**N 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八期）	2023 年 12 月	980.55	939.72	4.16%
	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招标	余姚市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项目	2023 年 8 月	872.39	761.49	12.71%
	黄南藏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	招标	广电融合提升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	866.63	369.81	57.33%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招标	浙江北岭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平台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824.94	653.19	20.8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CGT**N 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七期）	2023 年 11 月	749.88	9.05	98.79%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网络制播系统及新闻一体化云制作平台核心应用开发及保障岗位现场技术支持 2022-7-20 至 2023-7-19	不适用	695.72	455.41	34.54%
	迪庆藏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招标	迪庆州州级广电融合提升（A 包）	2023 年 6 月	643.83	445.35	30.83%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	准格尔旗广播电视台全台网系统暨融媒体平台	2023 年 12 月	630.18	476.24	24.43%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	“垫江县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县级融媒技术平台系统设备及安装配套采购	2023 年 1 月	615.57	340.47	44.69%
	中国教育电视台	招标	整备系统架构改造与现有智能媒资功能整合项目（二期）	2023 年 11 月	608.29	500.03	17.80%
	吉林市电视台	招标	三个频道高标清播出和演播室高清改造项目	2023 年 7 月	573.08	271.65	52.60%
	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4K 高清融媒体新闻生产平台建设-融媒体系统及服务	2023 年 2 月	564.53	153.30	72.84%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招标	《4K 智慧媒资项目》（4K 超高清媒资管理系统及设备）采购包 1（媒资业务子系统及智慧能力子系统集成）	2023 年 11 月	549.61	461.51	16.03%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询价	制作传输中心项目	2023 年 8 月	507.96	394.83	22.27%
智能云产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央视新闻云适配新闻新媒体平台改造	2023 年 12 月	2,172.09	990.17	54.41%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招标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二期）	2023 年 8 月	2,022.12	1,631.49	19.3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询价	海南省级融媒体中心及融合技术平台“南海云”项目【A-2】	2023 年 12 月	915.09	352.37	61.49%
	海南蓝点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海南省级融媒体中心及融合技术平台“南海云”项目软硬件设备合作合同	2023 年 12 月	910.96	522.75	42.6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云生产能力扩充(三)提升新闻新媒体发稿效率能力扩充	2023 年 11 月	617.63	495.51	19.77%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工业强省”智慧云平台（大数据中台及应用）	2023 年 2 月	575.47	97.10	83.13%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招标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生产共享平台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573.45	340.99	40.54%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高清融媒体（二期）包四融媒体私有云集成项目	2023 年 2 月	534.16	411.46	22.97%
	吉林广播电视台	招标	县融省级技术平台智慧云媒资项目	2023 年 3 月	523.61	375.62	28.26%
专业视听产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共享池（多语种）	2023 年 9 月	1,561.61	1,160.47	25.69%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	高性能内容制作与分发实验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包二、超高清制作网络	2023 年 10 月	1,227.10	717.25	41.5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时政外延制作点系统更新项目	2023 年 8 月	666.98	277.01	58.47%
	昌吉市融媒体中心	招标	昌吉市融媒体文化宣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660.88	527.53	20.18%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招标	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525.79	386.03	26.58%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招标	罪犯综合评估系统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1,466.41	1,377.43	6.07%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项目-研发管理平台	2023 年 12 月	1,115.04	818.12	26.63%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	四川省“智慧人防”战备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645.15	489.08	24.19%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浏览器绘图前段交互技术研究	2023 年 6 月	554.25	283.02	48.94%
合计					**45,263.88**	**31,511.98**	**30.38%**

2022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客户获取方式、项目名称、验收日期、当期确认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产品名称	验收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媒体解决方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单一来源	青海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扩容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2022 年 10 月	3,217.13	2,653.62	17.52%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	招标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2022 年 11 月	2,353.88	2,063.85	12.3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光华路办公区新闻网络制播系统后台改造	2022 年 5 月	2,073.66	1,731.02	16.52%
	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	文澜融媒体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022 年 7 月	1,495.58	1,262.23	15.60%
	西宁市广播电视台	招标	融媒体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1,150.35	640.54	44.32%
	乌鲁木齐电视台	招标	融合媒体平台	2022 年 3 月	1,049.51	938.35	10.59%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竞争性谈判	CGTN 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六期）	2022 年 5 月	972.47	220.01	77.38%
	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询价	统一视频生产与媒资管理平台项目软硬件采购和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	2022 年 12 月	884.51	651.61	26.33%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	招标	广电超高清技术系统运维等服务采购项目	2022 年 1 月	864.15	645.00	25.36%

	司						
	重庆新惠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	高清制播系统升级	2022 年 10 月	783.58	634.45	19.0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光华路办公区外语和少儿频道新闻系统设备升级（二）演播室部分	2022 年 5 月	769.01	608.49	20.87%
	湖北广播电视台	招标	融媒体新闻中心应急备播系统	2022 年 2 月	768.26	457.98	40.39%
	沧州广电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智慧广电融媒体建设项目二标段	2022 年 11 月	760.67	647.44	14.89%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	高清化改造	2022 年 11 月	721.22	566.58	21.44%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网络制播系统及新闻一体化云制作平台核心应用开发及保障岗位现场技术支持 2021-7-20 至 2022-7-19	不适用	695.72	493.38	29.08%
	武汉广播电视台	招标	“中央厨房”融合生产平台（一期）-工具集之平台集及生产工具（一）	2022 年 7 月	698.97	289.53	58.58%
	六盘水广播电视台	招标	六盘水广播电视台高清电视整转和安全播出改造项目合同	2022 年 4 月	670.80	409.43	38.96%
	玉溪市红塔区融媒体中心	单一来源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B 包	2022 年 6 月	626.55	535.96	14.46%
	玉林广播电视台	招标	高清新闻网及媒资系统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604.95	375.85	37.87%
	成都黑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询价	融媒体平台及高清制播项目	2022 年 8 月	592.92	405.40	31.63%
	吉林广播电视台	招标	吉林新闻联播节目制作系统升级改造-新闻后期制作系统（云架构高清新闻制播网融合生产系统）	2022 年 8 月	572.44	374.94	34.50%
	乌海广播电视台	招标	融媒体技术平台建设采购	2022 年 7 月	556.58	434.40	21.95%
	北京新脉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	泗洪融媒体中心工艺系统设计采购安装一体化项目融合媒体制播一体化系统	2022 年 9 月	515.04	371.29	27.91%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招标	电视播总控系统高标清同播改造项目	2022 年 7 月	503.63	475.87	5.51%
专业视听产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移动外场 4K/HD 网络制播系统改造（二期）主体设备第 01 包	2022 年 1 月	3,534.69	2,311.00	34.62%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全媒体制作系统综合技术项目	2022 年 11 月	2,244.53	2,023.57	9.84%
	广西广播电视台	招标	全区视音频内容通联平台建设（一）	2022 年 7 月	1,418.29	828.97	41.5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专题岛 4K 制作系统（二期）	2022 年 11 月	1,122.30	761.20	32.18%
	赤峰广播电视台	招标	非编制作网	2022 年 3 月	1,117.06	822.31	26.39%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	4K 超高清电视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1,038.06	829.54	20.09%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电视台	招标	克州电视台扩建及译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2022 年 9 月	973.45	871.05	10.52%
	成都市双流区融媒体中心(成都市双流区广播电视台)	招标	新办公场所新增专业设施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2022 年 10 月	875.63	671.12	23.36%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招标	浙江卫视新闻中心高清制播系统技术改造非编网软件及系统集成采购	2022 年 9 月	854.87	210.09	75.42%
	佛山电视台	招标	南海分台视频制作聚合平台项目	2022 年 7 月	859.47	720.24	16.2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科技冬奥超高清 8K 数字转播技术与系统”项目配套-8K 数字编辑	2022 年 10 月	823.49	792.92	3.71%

			制作系统（一）示范平台设备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	招标	平台建设及采编传输系统高清化改造设备	2022 年 5 月	821.48	498.67	39.30%
	重庆市南岸区南岸电视台	招标	南岸电视台演播室装修及网络系统工程	2022 年 8 月	782.72	620.18	20.77%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新媒体中心新媒体直播制作设备（一）光华路办公区 27 层工作区技术改造-LED 大屏	2022 年 4 月	639.39	419.14	34.45%
	北京市怀柔区融媒体中心	招标	手机客户端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603.77	336.97	44.19%
	营口信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	盘锦市融媒体发展中心技术楼工艺设备项目-演播室	2022 年 10 月	594.69	550.05	7.51%
	北京广播电视台	招标	8K 超高清试验频道核心制播系统（二）制播网络与移动应用项目-8K 制播网络基础系统	2022 年 8 月	513.01	325.74	36.50%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招标	全媒体指挥调度生产系统之十楼新媒体制作平台项目	2022 年 12 月	505.82	192.84	61.88%
智能云产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云生产能力扩充（二）适配新闻新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扩充	2022 年 12 月	2,117.31	785.87	62.88%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云生产能力扩充-新闻一体化云制作平台生产能力扩充	2022 年 4 月	1,652.12	1,476.23	10.6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总台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广播电视新媒体工艺系统（八）演播室融媒体直播系统--云连线等设备项目（包 1）	2022 年 7 月	657.54	430.79	34.48%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上海总站新闻采编中心广播电视新媒体工艺系统（三）新闻云制播系统	2022 年 6 月	599.64	216.92	63.8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	新闻新媒体中心新媒体直播/制作设备（三）新闻类新媒体直播信号及全球新闻云监管监测系统	2022 年 3 月	556.83	524.14	5.87%
合计					**48,807.73**	**35,106.76**	**28.07%**

五、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标准化产品还是定制化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实现经销收入的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的经销商

（一）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标准化产品还是定制化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多种模块、机动组合灵活配置的定制化产品，可以根据客户需要通过大型解决方案、独立软硬件产品、云服务等方式提供，因而公司收入类型中兼有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系统集成形式、成品软硬件直接交付的形式以及按照结算或者固定服务期提供的服务形式。

公司为了适应向经销商推广的新业务形式，针对该部分业务进行了部分产品的标准化，目前主要针对文教领域的客户，但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只

有少量产品向经销商销售，而且基本以软件为主。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媒体领域深耕多年，相关技术和服务已经比较成熟，具备了进一步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业务的基础。为了快速在其他领域打开业务，公司针对教育行业开发了一些具有标准化特征的产品，并通过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客户资源快速推广产品。

（二）报告期实现经销收入的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的经销商

公司在媒体领域建有直销团队，在拓展新业务的过程中，为了迅速覆盖客户群庞大、地域分布广泛且既有销售队伍缺乏深入了解的市场，公司选择经销商模式作为补充发展路径，以期用更短的时间、更低的成本打开局面，快速获取订单并建立市场知名度。2023 年为公司建立经销商网络的第一年，年内仅形成经销商业务收入 178.71 万元，占总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0.18%。

报告期内实现经销收入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的经销商
1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973.45	29.71%	否	否
2	北京钧佰科技有限公司	372,123.89	20.83%	否	否
3	西安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92,035.40	16.34%	是	是
4	北京智欣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65,837.37	14.88%	否	否
5	北京嘉瑞锋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854.74	10.06%	否	否
6	西安思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185.84	4.65%	否	否
7	河北莫问科技有限公司	44,247.79	2.48%	否	否
8	北京影佳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	0.79%	否	否
9	成都德尚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	0.26%	否	否
合计		**1,787,126.4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西安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向唐梓严转让 51%股权，此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由于该公司

在西北地区建立了较好的销售渠道，因此作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9.2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除西安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非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

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

“公司常年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远销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服务的境外用户多为媒体机构，主要销售内容包括软件服务费、交付及运维维保服务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收入分别 2,800.74 万元和 3,065.19 万元。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314.38	42.88%	1,095.45	39.11%
欧洲	959.80	31.31%	912.97	32.60%
美洲	654.14	21.34%	792.32	28.29%
非洲	136.87	4.47%	-	-
合计	3,065.19	100.00%	2,800.74	100.00%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海外）、Medialinks TV,LLC（传媒在线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在线）、China Global Television Network Europe Ltd（中国环球电视网欧洲公司）（以下简称：CGTN 欧洲）、南亚广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广播），销售金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尼海外	亚洲、欧洲、美洲	1,437.41	46.89%	1,377.35	49.18%
传媒在线	美洲	555.46	18.12%	783.30	27.97%
CGTN 欧洲	欧洲	335.83	10.96%	274.08	9.79%
南亚广播	亚洲	126.83	4.14%	326.63	11.66%
合计		2,455.53	80.11%	2,761.36	98.59%

（3）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索尼海外	1946 年	民用/专业视听游戏产品等	1997 年	直销	框架协议/联合应标
传媒在线	2003 年	文化、体育、娱乐业	2021 年	直销	商务谈判
CGTN 欧洲	2017 年	信息服务业	2019 年	直销	商务谈判
南亚广播	2000 年	数码高清广播一体系统	2004 年	直销	商务谈判

（4）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索尼海外	软件产品 license 销售、项目交付、运维、维保服务	商业谈判；涉及人工服务的按照工作量成本加成报价后经谈判确认	银行汇款	60 天的收款账期
传媒在线	项目交付、运维服务	按照工作量成本加成报价后经谈判确认	银行汇款	预收 50%，完成 50%；预收全款
CGTN 欧洲	运维、维保服务	按照工作量成本加成报价后经谈判确认	银行汇款	预收 90%，完成 10%等
南亚广播	媒资系统、运维、维保服务	商业谈判	银行汇款	预收 30%，到货 40%，验收 30%等

（5）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索尼海外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①索尼在当地市场销售索贝 MBH 产品、产品版权属于索贝；②索尼针对产品质量，索贝针对索尼的市场推广情况双方互有监督义务；③索尼有权决定产品向最终用户销售的价格；④索贝给予索尼 60 天的付款账期；⑤框架合同优先级低于用户实际合同。

公司与传媒在线及 CGTN 欧洲未签订框架协议，该客户为最终用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中国环球电视网（CGTN）在当地分支机构，公司通过与最终客户商务谈判获取订单，订单主要条款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期限、价格、响应要求及结算方式等。

公司与南亚广播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采购需求与公司签订订单合同，订单主要条款内容通常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装运港口、目的地港口、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等。

（6）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3.99%	33.39%
境外销售毛利率	67.81%	59.44%
综合毛利率	35.05%	34.09%

公司境外收入以软件和服务为主：公司软件和服务销售毛利率较高，仅部分项目存在交付和运维成本，故相较于软硬件集成需搭建硬件的境内项目普遍毛利率较高；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对境外销售服务的主体为维保项目，即要求在服务期内响应维保对象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多通过远程形式直接修护），由于项目实际发生故障的概率较低、该项目人员成本占用不大，故毛利率较高。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由于业务形态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7）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失/（收益）	-13.93	-28.98
营业收入	97,163.05	105,107.22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营业利润	5,072.54	4,257.57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0.27%	-0.6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98 万元和-1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和-0.01%，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8%和-0.27%，由于公司外币交易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与软件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履行技术出口合同登记和软件出口登记后适用退税比例为 6%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两单有实体的硬件出口，按照海关编码规定适用退税比例为 13%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进项税额较少，出于税收筹划考虑自愿申请放弃退税权，放弃期间内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选择适用免税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欧洲、美国，上述国家或地区与公司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产品进口和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项目	境内	境外
收入类型	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智能云产品、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专业视听产品
定价	受客户预算制约，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	对标海外同类竞品报价，多通过谈判和在所在国招投标确定
信用政策	多根据招标条款约定、根据项目进度付	一般要求较高比例的预付及到货款；

	款	少部分接受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媒体用户，基于境内外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形成了不同的产品种类，比如境外客户对于专业视听产品有较大需求，多通过软件配套服务的形式提供；境内媒体客户在报告期内大量建设包括融合媒体、超高清演播室在内的各类项目，产品形态和服务形式更为多样。

公司境外的定价对标海外同类竞品报价，多通过谈判和在所在国招投标确定；境内定价主要受客户预算制约，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公司境外信用政策普遍为要求一次性付款和较高比例的预付款，境内信用政策遵从招投标限制的政采合同条款形成。境内外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境内外媒体行业属性不同，且各自受所在国政策牵引程度较深，建设的侧重点不同，由于境外交付的难度、竞争对象不同等原因，公司向境外提供的产品量级更轻、远程维护比例更高、产品设计上以符合境外用户使用习惯为主。

七、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索尼海外、传媒在线、CGTN 和南亚广播四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客户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是否稳定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索尼海外	1946 年	日本	无法查询	Sony Group Corporation	直销客户	1997 年	是	1,437.41	1,377.35	1.48%	1.31%

传媒在线	2003 年	美国	无法查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直销客户	2021 年	是	555.46	783.20	0.57%	0.75%
CGTN 欧洲	2017 年	英国	无法查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直销客户	2019 年	是	335.83	274.08	0.35%	0.26%
南亚广播	2000 年	中国香港	无法查询	-	直销客户	2004 年	是	126.83	326.63	0.13%	0.31%

索尼海外为日本企业，最终用户主要覆盖欧美地区的国家和地区级电视台，其控股股东 Sony Group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46 年，为公众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传媒在线和 CGTN 欧洲分别成立于 2003 年和 2017 年，最终用户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海外分台，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面向全球播出的新闻国际传播机构。南亚广播成立于 2000 年，为私营企业，未披露实际控制人。

上述公司中索尼海外全资控股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55.7 万美元，业务规模庞大，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传媒在线和 CGTN 欧洲为中央广播电视台海外子公司，对应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南亚广播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主要面向香港 TVB 电视台，对应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传媒在线、CGTN 欧洲为中央广播电视台海外子公司，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台、索尼海外、南亚广播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并非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索尼海外	专业视听产品	1,437.41	1,377.35	60.06
传媒在线	专业视听产品	555.46	783.30	-227.84
CGTN 欧洲	智能云产品及其他	335.83	274.08	61.75

南亚广播	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	126.83	326.63	-199.80
合计		**2,455.53**	**2,761.36**	**-305.8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总额减少 305.83 万元，其中传媒在线、南亚广播分别减少 227.84 万元、199.80 万元，减少幅度较小，公司境外销售额变动主要受相关客户需求变动影响。

八、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 号）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凡注册资金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的，均可享有自营出口经营资格，应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进行登记。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通过“网上传输方式”软件出口的，不需要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网上传输的软件出口，软件出口企业收汇后持《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收汇手续。

根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规定，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应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为软件及技术服务出口，不需要出口报关，剩余少量硬件出口已及时在当年出口报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硬件销售收入	125.83	326.63
海关报关收入	115.83	18.48
收入差异	10.00	308.15
运保费	0.35	-
海关报关运保费	0.35	-
运保费差异	-	-

2022 年不存在运保费的原因为该出口为原暂时出口货物申请留购，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小于当期出口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为 TVB 新闻媒资管理系统项目 2 期为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硬件已分别于 2019、2020 年发货并报关，该项目于 2022 年执行完毕并验收确认收入。2023 年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当期出口销售收入差异 10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公司确认的 TVB 新闻媒资管理系统项目 2 期拆分的运维服务，该运维服务已于以前年度随同系统集成合同一起报关。除此之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各期境外硬件销售收入匹配。

2、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免抵退税时，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

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4）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5）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公司出口退税主要为零税率应税服务，存在少量出口货物情形，为统一管理出口退税口径，公司在同时取得相关发票、合同、回款、并完成出口登记后申请退税。在这种操作模式下，公司当期实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销售收入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服务及软件服务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A	2,939.36	2,474.11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当期全额回款金额 B	371.76	988.25
当期确认收入未全额回款金额 C	695.42	401.82
前期已满足退税要求，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金额 D	353.94	39.08
当期已满足退税要求，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金额 E	-	117.60
适用出口免税政策金额 F	734.55	183.56
非应税项目 G	41.83	40.75
不可退税及汇率等调整金额 H	31.08	41.41
当期应申报退税基数 I=A+B-C-D+E-F-G-H	1,454.30	2,873.34
公司适用的退税率 K	0.06	0.0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退税额 J=I*K	87.26	172.40
公司申报的应退税额	87.26	172.40
差异	-	-

注：适用出口免税政策金额，系子公司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进项税额较少，出于税收筹划考虑自愿申请放弃退税权，放弃期间内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选择适用免税政策。

（2）硬件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A	125.83	326.63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当期全额回款金额 B	244.74	-
当期确认收入未全额回款金额 C	-	244.74
前期已满足退税要求，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金额 D	-	63.41
汇率调整 E	-1.71	-
当期应申报退税基数 F=A+B-C-D-E	368.86	18.48
公司适用的退税率 G	13.00%	13.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退税额 H=F*G	47.95	2.40
公司申报的应退税额	47.95	2.40
差异	-	-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

（二）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应收款	401.32	595.70
期后回款金额	206.10	595.70
回款比例	51.36%	100.00%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51.36%，回款正常。

九、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

1、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政拨付	4,153.34	4.27%	7,345.21	6.99%
同体系单位支付	5,053.93	5.20%	3,579.11	3.41%
诉讼原因代付	516.15	0.53%	19.97	0.02%
对冲交易	34.56	0.04%	57.70	0.05%
个人代付	2.92	0.00%	123.09	0.12%
三方协议	205.10	0.21%	126.72	0.12%
总方包支付	-	-	125.00	0.12%
合计	**9,965.99**	**10.26%**	**11,376.79**	**10.8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376.79 万元、9,965.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2%、10.25%。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统一支付、同体系单位支付、诉讼原因代付等。

2、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1）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第三方回款当期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回款主要客户名称、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95.60	99.00	财政统一支付
2	大庆广播电视台	大庆市财政局预算资金零余额账户	330.00	-	财政统一支付
3	灌云县融媒体中心	灌云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73.31	295.28	财政统一支付
4	鸡西新闻传媒集团	鸡西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专户	89.10	-	财政统一支付
5	佳木斯市广播电视台	佳木斯市财政局（政府零余额）	139.80	-	财政统一支付
6	嘉善县广播电视台	嘉善县传媒中心零余额专户	97.40	272.72	财政统一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7	江山传媒集团	江山市财政局	125.00	15.00	财政统一支付
8	灵宝市电视台	灵宝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1.90	60.00	财政统一支付
9	牡丹江电视台	牡丹江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96.59	-	财政统一支付
10	宁夏广播电视台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659.50	233.20	财政统一支付
11	西藏广播电视台	区财政厅国库处零余额账户	159.60	79.80	财政统一支付
12	莎车县广播电视台	莎车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98.77	-	财政统一支付
13	邵阳广播电视台	邵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户	419.97	365.60	财政统一支付
14	石狮市融媒体中心	石狮市财政局	10.80	119.90	财政统一支付
15	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石嘴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81.70	17.91	财政统一支付
16	泗阳县融媒体中心	泗阳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31.14	-	财政统一支付
17	乌鲁木齐电视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60.00	-	财政统一支付
18	中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119.23	150.00	财政统一支付
19	盈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盈江县财政局	74.00	-	财政统一支付
20	玉溪市江川区融媒体中心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118.00	-	财政统一支付
21	新疆广播电视台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479.12	-	财政统一支付
22	重庆市黔江区融媒体中心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71.73	-	财政统一支付
23	遵义市夏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丰乐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	财政统一支付
2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159.80	109.00	财政统一支付
25	安康广播电视台	安康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97.74	财政统一支付
26	河津市融媒体中心	河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183.10	财政统一支付
27	昆明广播电视台	昆明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256.05	财政统一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8	七台河市广播电视台	七台河市财政局预算内零余额专户	-	183.51	财政统一支付
29	汕尾广播电视台	汕尾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59.83	财政统一支付
30	太原广播电视台	太原市财政局	-	191.96	财政统一支付
31	通城县融媒体中心	通城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中心融媒体中心（指挥部）	-	60.61	财政统一支付
32	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	116.94	财政统一支付
33	霍尔果斯广播电视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130.80	财政统一支付
34	兴化市融媒体中心	兴化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65.25	财政统一支付
35	阿勒泰地区广播电视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	159.80	财政统一支付
36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3,500.00	财政统一支付
37	武汉能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索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56	57.70	对冲交易，子公司代付
38	辽宁信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燕	-	120.00	个人代付，协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付款方为客户股东
39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博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0	三方协议代付，客户因进入公司清退程序，约定由付款方代付
40	弋阳县广播电视台	上饶市弋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49.90	-	诉讼和解，约定由第三方代付
41	桐梓县国裕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桐梓县人民法院	54.63	19.97	诉讼原因强制执行
42	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CHINA GLOBAL TELEVISION NET WORK EUROPE LTD	176.40	302.30	同体系单位支付
43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山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80.0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保山永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4.00	19.80	同体系单位支付
45	苍南县融媒体中心	苍南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1.29	228.23	同体系单位支付
46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经办单位文化集团	大庆油田文化集团	55.30	15.00	同体系单位支付
47	固始县融媒中心	固始县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87.5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48	六盘水市钟山区农达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农达商贸有限公司	69.0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49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中心	158.0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0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60.72	-	同体系单位支付
		河北新冀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58.68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1	冀中能源新闻中心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8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2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	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	130.16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5.87	96.23	同体系单位支付
54	南京市六合区广播电视台	南京六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5	内蒙古新牧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09.7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6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广播电视台	190.91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7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47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8	天津广播电视台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102.00	-	同体系单位支付
5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57.78	-	同体系单位支付
6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教科影视频道	-	60.00	同体系单位支付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	-	165.65	同体系单位支付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电视台	101.25	103.50	同体系单位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1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5.35	977.50	同体系单位支付
62	南岸电视台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委员会宣传部	253.94	50.00	同体系单位支付
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205.92	-	同体系单位支付
64	湖南广播电视台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63.93	同体系单位支付
65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丽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143.90	同体系单位支付
66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	汕头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1.60	同体系单位支付
67	浙江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工业大学	-	139.99	同体系单位支付
68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159.60	同体系单位支付
6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	75.15	同体系单位支付
7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402.19	同体系单位支付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	总包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分别为业主单位与代建单位
合计			**9,339.16**	**10,290.22**	-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93.71%**	**90.45%**	-

（2）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军队和国有企业等，通过财政预算等方式采购项目，该类客户多执行财政统一支付、同体系单位统一支付等模式，第三方回款是由于公司的客户群体所导致的，少量第三方回款因诉讼、签订三方支付协议等原因造成，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武汉能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三方付款协议约定以债务抵消方式

由公司子公司安徽索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代付款外，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主要为财政或客户同体系单位代付款，回款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当期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回款中，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群体采取财政统一支付、同体系单位支付等模式造成。存在少量因诉讼、个人代付、对冲交易以及协议约定由第三方回款、总包方代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回款对象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辽宁信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吴燕	-	120.00	个人代付，付款方为客户股东	是
2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博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0	三方协议代付，客户因进入公司清退程序，约定由付款方代付	是
3	武汉能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索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56	57.70	对冲交易，子公司代付	是
4	弋阳县广播电视台	上饶市弋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49.90	-	诉讼和解，约定由第三方代付	是
5	桐梓县国裕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桐梓县人民法院	54.63	19.97	诉讼原因强制执行	否
6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	总包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分别为业主单位与代建单位	否

（5）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

（二）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群体执行财政统一支付、同体系单位统一支付等模式所致，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基于真实的交易活动发生，具有商

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十、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或服务收入具体明细情况，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或服务收入具体明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智能云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他集成及服务业务五大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68.30 万元和 96,999.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和 99.8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除专业视听产品受超高清项目延迟影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外，其余各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

（1）媒体解决方案

媒体解决方案为公司占比最大的业务，公司长期耕耘媒体行业，把握住智慧媒体蓬勃发展大趋势，用技术能力不断推进智慧媒体发展，客户群主要包括宣传部相关机构、电视台、报社、网络公司、广播、互联网视听等代表性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媒体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55,628.41 万元和 55,930.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93%和 57.56%，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该类业务较为成熟，形成稳定的业务规模及客户群体。

媒体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否	10,771.58	19.26%
2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否	2,159.49	3.86%
3	北京广播电视台	否	2,008.12	3.59%

4	荆门广播电视台	否	1,833.08	3.28%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否	1,769.91	3.16%
合计		-	18,542.18	33.15%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否	6,937.82	12.47%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468.08	6.23%
3	四川广播电视台	否	2,586.71	4.65%
4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	否	2,353.88	4.23%
5	安吉广播电视台	否	1,761.77	3.17%
合计		-	17,108.25	30.7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类收入均为 30%以上，主要客户为电视台，电信运营商及融媒体中心等，主要向客户销售新闻制播系统、后期制作系统、融合媒体系统、媒体资产运营系统等。

（2）专业视听产品

公司专业视听产品主要包括面对专业媒体机构播出场景提供的专业视频设备及播总控软件，产品形态包括专用硬件设备以及软硬件集成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视听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6,433.41 万元和 20,726.04 万元，收入下降 15,707.37 万元，下降幅度为 43.11%，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建设完成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7 个，总收入规模 1.3 亿元，普遍为大型 4k/8k/超高清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在以前年度交付受到影响，集中在人员进场正常化后完工。2023 年建设完成同类 1,000 万以上项目仅 1 个，主要为 2022 年以来各地对于大型超高清项目建设预算投入普遍存在重新审核、延期、资金调整等情况，对该产品类别的收入规模有显著冲击。根据在手订单情况，2023 年该类业务有所回暖。

专业视听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否	2,914.07	14.06%
2	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含境内外）	否	1,437.41	6.94%

3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否	1,262.59	6.09%
4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否	685.27	3.31%
5	昌吉市融媒体中心	否	660.88	3.19%
合计		-	6,960.22	33.58%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否	7,433.29	20.40%
2	西安广播电视台	否	2,245.77	6.16%
3	广西广播电视台	否	1,490.65	4.09%
4	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含境内外）	否	1,386.57	3.81%
5	赤峰广播电视台	否	1,283.96	3.52%
合计		-	13,840.24	37.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类收入均为 30%以上，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及融媒体中心等，主要向客户销售非编制作设备、专业视频处理设备、在线视频制作设备、XR 互动演播设备、媒体服务器等。

（3）智能云产品

公司的智能云产品包括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产品，可应用于政企、传媒、文化、教育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云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277.41 万元和 13,728.52 万元，收入增加 2,451.1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73%，主要系企业不断扩展智能云产品客户。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智能云产品均有增加。

智能云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否	3,516.26	25.61%
2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否	2,025.53	14.75%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997.65	7.27%
4	海南海报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否	915.67	6.67%
5	内蒙古日报社	否	621.49	4.53%

合计		-	8,076.60	58.83%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否	7,085.95	62.83%
2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否	590.21	5.23%
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否	554.67	4.92%
4	内蒙古日报社	否	483.90	4.29%
5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否	425.76	3.78%
合计		-	9,140.50	81.05%

公司的智能云产品涵盖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可广泛应用于媒体、教育和政企数字化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该类收入的 81.05%和 58.83%,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媒体云服务、视听处理平台、内容管理平台、麒智 AI 平台、明眸语言模型等。

公司不断扩展智能云产品客户，智能云产品收入有所提升，其中 2022 年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销售智能云产品及服务共计 7,085.95 万元，云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4）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将专业媒体核心技术、产品以及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建设能力进行凝练升级，并进一步拓展到其他有视频、数据、云和 AI 等技术需求的行业，包括文化、教育、政企等，为行业的数字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1,268.74 万元和 5,893.81 万元，收入增加 4,625.0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64.54%。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02.31	28.88%
2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否	1,466.41	24.88%
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48.20	11.00%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否	365.57	6.20%
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7.46	4.54%
合计		-	4,449.94	75.50%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1	内江市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否	271.95	21.43%
2	贵州德为科教有限公司	否	235.04	18.53%
3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否	187.82	14.80%
4	浙江工业大学	否	123.88	9.76%
5	福建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否	98.11	7.73%
合计		-	916.80	72.2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类收入均为 7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聚焦在教育、政企等领域，主要向客户销售智慧教育资源管理平台解决方案、智慧档案管理解决方案、智慧教学质量评估解决方案、心理综合评估系统、智慧文旅平台等。”

（二）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和 35.05%，其中媒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7%和 31.11%，专业视听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9%和 39.03%，智能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6%和 42.58%，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54.43%和 36.62%，其他集成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11%和 67.07%。公司业务包括了各种非标解决方案，每个合同系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各合同对应的成本中硬件和软件的比重有所差异，不同的项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1、媒体解决方案

公司媒体解决方案的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趋势持续。报告期内，

媒体解决方案的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大中小型项目数基本保持稳定，且呈现小规模毛利率更高的趋势，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项目毛利率有所提高，中小项目毛利率有小幅回落。**

收入规模划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数	平均毛利率	项目数	平均毛利率
500 万以上	24	27.64%	24	25.16%
100-500 万	89	32.61%	111	37.96%
100 万以下	276	43.56%	253	44.45%
合计	389	31.11%	388	32.77%

2、专业视听产品

公司专业视听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3 年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缩减较大，毛利率高的其他业务类型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2023 年整体解决方案中自有产品/模块组成逐步提高，大中型项目毛利率均稳步提升，且往年毛利率较低的大型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缩减较大，虽然小规模项目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回落，整体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位置。

收入规模划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数	平均毛利率	项目数	平均毛利率
500 万以上	5	36.68%	18	28.81%
100-500 万	44	38.97%	47	32.95%
100 万以下	551	43.90%	540	44.86%
合计	600	39.03%	605	32.89%

3、智能云产品

公司的智能云产品涵盖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可广泛应用于媒体、教育和政企数字化等领域。智能云产品业务规模扩大，随着服务能力提升，业务形态中其他技术服务（软件研发）类型有所增加，高毛利率的项目占比提高，使得智能云产品的毛利率小幅提升，**从 2022 年 40.96%增加至 2023 年的 42.58%。**

4、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的主体一般是高校、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服务主

体的需求差异较大，定价因此也存在较大的差别。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机关及企业等，该类客户一般单体采购规模较小，但该类客户数量较多，且存在定制化特点，毛利率差异较大。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规模随着业务打开局面、标杆项目交付完成而实现显著增长，其中部分系统集成类业务的增长拉低了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类毛利率及其他技术服务类收入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5、其他集成及服务业务

其他集成及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为其他媒体行业及政企等行业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他服务，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较小。**由于该业务线成本构成以人员薪酬为主，报告期内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该业务具备先逐步招聘、储备、培训具备服务资质人员，再获取订单的特征，2022 年服务人数仅为 7 人，2023 年增加至 33 人，培训中人员工作量不完全饱和，造成毛利率有一定下滑。”**

（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公司专注于“超高清”为代表的专业视听技术以及“云和 AI”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是一家以提供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以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解决客户的数字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 90%以上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

在选取可比公司时，从所处行业、业务范围和应用领域等角度，选取与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领域重合、或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形成竞争关系，且易于取得公开披露信息的公司。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包括中科大洋（上市公司大恒科技之子公司）、数码视讯、网达软件、当虹科技及东方国信。

为使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索贝数码具有一定可比性，除行业大类别相同外，进一步考虑业务相似度、收入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相似性和业务数据可获得性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标准，包括：1、主要产品

中是否存在与公司重叠或相似的产品；2、下游客户群体是否具有相关性；3、可比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公司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描述	下游客户	可比业务收入占比
中科大洋	中科大洋拥有 4K/8K 视音频处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IP 化数据传输、虚拟数字人、AR/VR 等多个热点技术方向的核心研发和应用能力，形成收录、非编、智慧媒资、智慧中台、融媒体生产、数字演播直播、超高清播出等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	广电、报业、传媒公司等媒体行业、文化、教育、公安、政府机构以及央国企等泛媒体行业	中科大洋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 亿元，其中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收入为 5.24 亿元，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 97.58%
数码视讯	传媒科技行业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为软件技术服务，为传媒产业生态提供高端软件迭代开发及新兴信息化服务，通过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传媒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产品和服务的深度耦合，推动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对已部署软件产品提供持续开发、运行、服务模式及版本的迭代，同时为视频服务商提供专业的云直播、云转码、云导播等 SaaS 服务	广电、通信、应急安全、工业互联网、新能源及国家能力建设等领域	2023 年传媒科技行业相关业务收入 3.14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 44.50%
网达软件	公司专注于大视频领域，依托国家在 5G、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和软件国产化的发展战略，凭借自主研发优势，面向电信、媒体、金融等众多行业，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开发、运营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大视频运营、超高清视频直播、视频智能大数据、扩展现实等领域。公司积极推动“大视频+AI”在垂直领域的布局，结合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形成全媒体、元宇宙、视联网和企业数字化的四大主要业务板块	电信、媒体、金融、媒体企业、地方电视台、电信运营商等	2023 年融合媒体相关营业收入 4,288.05 万元，高新视频解决方案相关营业收入 19,893.81 万元，AI 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营业收入 5,325.60 万元，合计 29,507.46 万元，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 99.86%
当虹科技	面向传媒文化方向，提供视频内容采集、制作、管理、传输分发、终端播放、运营等全产业链相关产品及服务，为广电传媒、互联网视频公司、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超高清视频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视音频处理解决方案	广电传媒、互联网视频公司、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超高清视频行业客户	2023 年传媒文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相关收入 2.52 亿，占全部营业收入 75.87%
东方国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产品、服务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在技术产品方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和 5G 等前沿技术提供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治理管控、数据应用、云基础服务与应用开发平台相关技术产品	通信、金融、工业、政府与公共安全等行业	2023 年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营业收入 20.60 亿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1.36 亿元，软件产品收入 1.12 亿元，云计算业务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描述	下游客户	可比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0.75，合计 23.83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 100%

（四）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类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结构	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或服务类型
中科大洋	中科大洋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 亿元，其中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收入为 5.24 亿元，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 97.58%	广电、报业、传媒公司等媒体行业、文化、教育、公安、政府机构以及央国企等泛媒体行业	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
数码视讯	2023 年传媒科技行业相关业务收入 3.14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 44.50%	广电、通信、应急安全、工业互联网、新能源及国家能力建设等领域	传媒科技产品、金融科技产品、特种需求及其他产品
网达软件	2023 年融合媒体相关营业收入 4,288.05 万元，高新视频解决方案相关营业收入 19,893.81 万元，AI 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营业收入 5,325.60 万元，合计 29,507.46 万元，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 99.86%	电信、媒体、金融、媒体企业、地方电视台、电信运营商等	融合媒体、高新视频解决方案、AI 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
当虹科技	2023 年传媒文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相关收入 2.52 亿，占全部营业收入 75.87%	广电传媒、互联网视频公司、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超高清视频行业客户	传媒文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泛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车载智能座舱产品
东方国信	2023 年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营业收入 20.60 亿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1.36 亿元，软件产品收入 1.12 亿元，云计算业务收入 0.75，合计 23.83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 100%	通信、金融、工业、政府与公共安全等行业	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业务、软件产品、云计算业务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细分业务	2023 年	2022 年
中科大洋	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	39.66%	42.76%
数码视讯	传媒科技产品	65.19%	70.32%

可比公司	细分业务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科技产品	24.11%	22.40%
	特种需求及其他产品	50.40%	67.13%
网达软件	融合媒体	23.79%	45.14%
	高新视频解决方案	23.31%	34.10%
	AI 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	-7.03%	11.80%
当虹科技	传媒文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30.41%	27.40%
	泛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	35.19%	23.97%
	车载智能座舱产品	78.80%	100.00%
东方国信	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	23.67%	31.81%
	系统集成业务	14.48%	23.05%
	软件产品	31.38%	37.99%
	云计算业务	20.66%	31.25%

②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	细分业务	2023 年	2022 年
中科大洋	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	39.66%	42.76%
数码视讯	传媒科技产品	65.19%	70.32%
网达软件	融合媒体	23.79%	45.14%
	高新视频解决方案	23.31%	34.10%
	AI 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	-7.03%	11.80%
当虹科技	传媒文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30.41%	27.40%
东方国信	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	23.67%	31.81%
	系统集成业务	14.48%	23.05%
	软件产品	31.38%	37.99%
	云计算业务	20.66%	31.25%
平均值		**26.55%**	**35.56%**
剔除异常值后的平均值		**30.28%**	**38.20%**
公司		**35.05%**	**34.0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为 35.56%和 26.55%，网达软件 AI 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相关毛利率为 11.80%及-7.03%较为异常，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虚拟现实技术的产品化及视频 AI 技术在垂直行业领域的技术迭代，人员持续投入，项目成本追加，成本占比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毛利率降低。

扣除该公司的该部分毛利率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为38.20%和30.2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4.09%和35.05%，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整体而言处于合理范围，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并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分析说明公司向索尼中国、华栖云、创流科技等采购的产品是否用于生产或制作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2,110.45	5,031.24
占采购总额比例	5.32%	14.05%
销售金额	4,167.16	4,136.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3.94%

报告各期，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作为专业视听及数字化技术相关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商，下游主要为广电媒体客户，为保障设备或系统的统一性和兼容性，基于双方的产品或技术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在部分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与其他提供不同产品模块、分包系统、集成服务的厂商存在常态化的集成与被集成关系。如其他厂商主导项目向公司分包则形成销售关系，如公司主导项目向其他

厂商分包则形成采购关系。

（2）公司销售和采购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对同一家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此种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或技术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如某公司是某品牌服务器的代理商，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会向其采购服务器；但同时，该公司也是系统集成商，其某些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用到公司的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就会向公司进行采购，从而相互之间形成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关系。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原因/情形
1	国能日新（301162）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生销售的原因：作为总分包商、电站设备商或系统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并集成后提供给电站业主。发生采购的原因：基于业主的指定要求，或是为保障电站设备或系统的统一性和兼容性，公司在布置产品或进行产品升级时向其采购接口服务、联调服务、部分软硬件等。
2	中科江南（301153）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①业务开展便利性：部分技术服务商除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外，鉴于客户群体和业务资源的共性，同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②客户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往往涉及多个软件产品和模块，部分客户偏向于由单一供应商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参与竞标或谈判，因而存在由公司作为竞标和签约主体，与客户签约，再向“其它供应商”采购所涉及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整体需求的情形。根据客户不同业务和项目的需求，亦存在反向情形，即前述“其他供应商”作为竞标和签约主体，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上述两种情形同时发生时，将产生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	山大地纬（688579）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①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同为信息化领域企业，双方均有各自的主营业务产品或相关技术优势，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业务需求、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及人员安排等因素考虑，均存在采购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将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外包给其他方实施的情形；②在系统集成、硬件销售业务中，双方均有各自的渠道，双方会根据业务需求通过对方渠道采购相关的产品。
4	合众伟奇（审核中）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①交易对方与公司同为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双方都有各自擅长的领域和产品，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出于降低软件研发成本以及按时保质保量向客户交付产品的需求，会存在对方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公司将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对方实施的情形。②公司擅长软件研发，在部分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采购硬件设备，如交易对方承接到类似系统集成项目，则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系统，由此，会形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	优炫软件（430208）	I65 软件和信息技	与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技术服务、维保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与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技术服务、委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原因/情形
		术服务业	托开发服务等
6	华夏电通（审核中）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于具体项目情况及用户需求，出于运输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合作便捷性等因素，向部分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采购商品或技术服务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并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1、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

（1）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定价机制为：根据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外购硬件商品的价格、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前提下，通过招投标确定。

公司非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报价，主要考虑外购软硬件商品的价格、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与客户协商确定。教育类产品主要为软件产品，按产品分类制定统一的报价，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管理机制。

（2）采购定价策略

公司采购供应部制定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根据不同采购类型对采购方式管理，规范采购流程。重点产品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比价，以框架协议形式阶段性锁定采购价格；为用户代理采购的产品，由项目组、运营管理部、采购供应部共同评估、审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供应商；其它产品的采购以询比价方式进行，基于项目需求、结合市场行情，通过比较供应商的方案、价格、付款周期及服务等综合因素后，择优选定最终供应商。

2、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

对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项目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具体约定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可比性。公司的销售，重叠客商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定价原则没有差异。

对于采购，公司以质量、服务、技术支持、交货期、价格、资金能力作为筛选的依据；同质择其廉，同价择其优，同质同价择其近。对于分包供应商，综合考虑交付能力、供货价格及周期、账期、协调各品牌设备及服务的组织能力，以及是否与最终用户有过历史合作项目，对于最终用户实施环境的适应和熟悉程度等因素。公司的采购，重叠客商与一般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原则没有差异。

3、相关交易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差异情况及原因及其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采购额	采购内容
1	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437.41	新闻直播产品，运维服务等	879.50	电视机、存储卡、备份电源、光盘驱动器、光盘库、摄像机及单元、蓝光驱动器、监视器、无线话筒、电缆等
2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1.15	融媒媒资系统、全台网系统暨融媒体平台	100.19	现场供电保障
3	怒江中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0.55	高清有卡编辑工作站采购、市级融媒试点项目	126.83	播出设备、定制开发、运维
4	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79	媒体融合系统建设项目	10.00	综合布线
5	湖北长江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45.52	市级融媒体平台软件	23.58	运维服务
6	河北烽云科技有限公司	123.89	高清多通道播出播控一体机服务器、软件等	386.43	系统对接开发
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3	高清延时播出服务器	10.28	流媒体软件、安装服务
8	重庆瑞泉科技有限公司	4.87	画面分割器	20.35	演播室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采购额	采购内容
9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6.50	系统集成设备、运维服务	530.25	专业软件及云服务
10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103.26	运维服务	21.04	云服务等
11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288.77	播出软硬件等	2.00	测试服务
合计		**4,167.16**	-	**2,110.45**	-

注：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包括索尼（中国）有限公司、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索尼美国）、Sony Europe B.V.（索尼欧洲）等，下同

②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向其销售	销售内容	公司向其采购	采购内容
1	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386.57	新闻直播产品，运维服务等	1,317.05	电视机、存储卡、备份电源、光盘驱动器、光盘库、摄像机及单元、蓝光驱动器、监视器、无线话筒、电缆等
2	成都黑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2.92	融媒体平台及高清制播项目	16.19	显卡
3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317.16	运维监控系统、高清制播能力提升	57.17	云服务
4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64	集群合成/转码服务器、高速交换网络交换机、大数据技术层服务	949.12	交换机、服务器、存储
5	成都星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72.91	运维服务	176.13	新闻编辑、新闻拆条服务
6	武汉能胜科技有限公司	252.21	融媒体中心建设、融合媒体云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融合媒体平台	1.27	演播室专业设备及集成
7	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4.51	演播室播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1.53	广电系统、接口开发
8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93	融媒体平台定制开发、云服务运营服务支持	552.84	软件、定制开发、云服务
9	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0.53	索贝 Editpro 非编单机（精编单元 E118K）	22.12	专业软件（调色转码模块）
10	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5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494.03	演播室专业设备及集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向其销售	销售内容	公司向其采购	采购内容
11	北京天汇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72.57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MRC 媒资采购	8.49	UI 美工驻场服务
12	武汉捷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6.33	高清非线性非编系统、融媒体平台系统	16.53	演播室设备、转播车
13	成都纬视科技有限公司	58.00	高清制作系统	66.37	广播系统
14	海口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42.48	融合媒体云生产业务系统、多媒体云非编系统	15.57	集成服务
15	成都瑞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40	融媒体高清非编制作网络系统	74.73	视音频设备
16	成都中视传智科技有限公司	27.88	存储、广播级非线性编辑机、安全盘	20.58	摄录设备
17	安徽福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1	NOVA 云网络非线性编辑系统	3.19	摄录设备
18	深圳市励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85	播出软硬件	145.59	字幕机
19	新疆天作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4	播出软硬件	63.54	节目包装
2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3.21	会务收入	3.19	延保服务
21	太原市鑫凌宜科贸有限公司	12.39	非线性编辑图文字幕编辑软件	54.34	拓展板、光盘驱动器、光盘拓展单元
22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13	运维、维修服务	38.58	运维服务
23	天津盛元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10.45	高标清有卡精编工作站	14.07	演播室设备
24	天创恒达数字视频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9.21	播出软硬件	0.97	编码器
25	上海永来英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75	媒体处理服务器	96.79	演播室设备
26	杭州桐云科技有限公司	2.21	播出软硬件	16.22	驻场运维
27	北京唐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	云连线服务	151.95	服务器
28	北京正奇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0.62	播出软硬件	25.31	播出系统
29	北京裕宽科技有限公司	0.58	播出软硬件	138.35	演播室设备
30	浙江芯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0.44	安全盘	129.42	拼接屏、报道指挥大厅装修
合计		**4,136.27**	-	**5,031.24**	-

（2）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对同一家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彼此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或技术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公司销售与采购定价均以招标、市场询价、多方比价等方式定价，不会因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而有特别的定价安排，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方与关联销售方重叠的情况，相关交易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服务		销售商品/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0.25	552.84	826.50	137.74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81	38.58	-	12.13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21.04	57.17	103.26	317.16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2.00	-	288.77	3.01

①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向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52.84 万元、530.25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专业软件以及部分定制服务等，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其他产品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该公司为 APP 框架开发的软件服务商，公司与其在多次合作之后建立了一定的信任关系，采购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其产品及服务按照定制工作量和服务要求评估，并承诺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

B、向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74 万元、826.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85%，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相关产品为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与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其中，2023 年度公

司向其销售金额较高，由于销售产品中硬件比例较低，相关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运维监控及 AI 组件软件为公司成品软件，相应开发成本已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故毛利率为 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公司总体毛利率
媒体解决方案	融媒体平台定制开发、云服务运营服务支持等	549.05	34.29%	31.11%
专业视听产品	数据处理引擎软件开发、高清制作网、硬件设备等	238.02	45.29%	39.03%
其他类别	运维监控及 AI 组件软件等	39.43	100.00%	42.58%
合计	-	**826.50**	-	-

②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其他技术服务，销售媒体解决方案。

A、向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8 万元、65.81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运维服务、维修服务等，采购金额较小，该公司主要为运维服务提供商，定价按同地区每人/每年或工作量收取，采购价格与其他非重叠客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9.6-10.5 万元/人/年
雅家全搜索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服务	10.15 万元/人/年
杭州桐云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9.5 万元/人/年
北京新联佳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9.6 万元/人/年

B、向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3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媒体解决方案产品，为小额偶发性销售，由于该公司自身对外提供服务的情况下，需要对公司对外销售的部分产品进行维护，在自身能力

不足以支撑的情况下，需要公司提供专家服务，形成少量销售。该销售具有定制化特点，价格根据双方谈判确定，价格公允。

③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A、向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17 万元、21.0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云服务，由于该产品是成都华栖云自主经营产品，公司没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产品的记录，无法比较价格。公司向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B、向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7.16 万元、10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1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向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运维监控系统、高清制播能力提升以及运维服务等媒体解决方案、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由于公司的媒体解决方案、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④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A、向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0 万元，为小额偶发性采购。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测试服务，该交易背景为使用了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了测试，由于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创新中心，其测试具备认定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资格。采购价格与新视创伟向外提供同类测试服务的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

B、向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1 万元、288.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8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向其提供专业视听产品委托研发服务、摄像机等硬件设备等

专业视听产品，该销售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其他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23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高，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系统集成设备中存在较高的外采硬件设备，相关交易毛利率较公司总体毛利率略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公司总体毛利率
专业视听产品	委托研发、摄像机及其他视音频设备等	288.77	31.97%	39.03%

综上，公司销售与采购定价以招标、市场询价、多方比价等方式定价，不会因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而有特别的定价安排，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合理，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与公司总体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分析说明公司向索尼中国、华栖云、创流科技等采购的产品是否用于生产或制作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1、公司向索尼中国、华栖云、创流科技等采购的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向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销售和采购内容、公司角色、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公司角色	核算方法
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新闻直播产品，运维服务等	电视机、存储卡、备份电源、光盘驱动器、光盘库、摄像机及单元、蓝光驱动器、监视器、无线话筒、电缆等	主要责任人	总额法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运维监控系统、高清制播能力提升等产品	云服务	主要责任人	总额法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媒体平台定制开发、云服务运营服务支持、系统集成设备、运维服务等	专业软件以及部分定制服务	主要责任人	总额法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及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均由于不同客户需求、不同项目各自的配置方案产生。公司向上述客商采购的服务由对应项目消耗，无法用于向其他用户销售。公司与其销售业务中，相关产品为公司自有产品，在向客户转让前享有控制权，承担主要责任人职责，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各期，公司向 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维护	-	9.22
索尼海外子公司	软件及运维服务	1,437.41	1,377.35
合计	-	**1,437.41**	**1,386.57**

对于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包括电视机、存储卡、备份电源、光盘驱动器、光盘库、摄像机及单元、蓝光驱动器、监视器、无线话筒、电缆等标准化产品，用于公司向内销客户提供的各种系统集成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向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仅销售一单产品维护服务，该服务不涉及硬件产品，此外向索尼海外实体销售软件及运维服务，均不涉及向其采购的硬件产品。公司与相关销售业务中，相关产品在向客户转让前享有控制权，承担主要责任人职责，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叠客户供应商除正常的采购或销售货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水往来；公司与大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作以单向交易为主，与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与采购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与其他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交易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十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之“2、业务获取模式和定价机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销售模式

2、业务获取模式和定价机制

（1）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定价机制为：根据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外购硬件商品的价格、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前提下，通过招投标确定。**2022-2023 年，公司招投标方式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75,520.40 万元和 63,381.04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5%和 65.23%。”**

十三、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情况

从公司客户业务规模和集中度来看，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各级媒体机构、教育院校、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多具备一定公共事业属性、不以经营规模作为其主要目标，服务较大的用户群体，且长期获得财政的部分支持。该类客户的分布与全国各级行政区划相映射，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形成收入的客户逾 1,000 家，其中教育及政企客户 200 余家，相比全国 2,500 多家电视台，3,000 多家高等院校，以及众多政企客户，公司业务的行业覆盖度尚低，增长前景较大。另外，随着公司行业数字化业务的不断开展，客户数及所涉及行业市场均有望持续增加，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6%和 27.7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7,248.41	17.7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540.95	20.49%

序号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3,613.49	3.7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468.08	3.30%
3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92.03	2.15%	四川广播电视台	3,207.26	3.05%
4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2,025.53	2.08%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497.93	2.38%
5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4.34	2.05%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	2,353.88	2.24%
合计		**26,973.81**	**27.76%**		**33,068.10**	**31.46%**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

从下游市场驱动因素来看，随着超高清视频与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催生大量新场景、新应用、新模式，成为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赋能力量。广电网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开通上线互联网骨干网、内容集成播控平台等，广电网络全国性基础业务支撑能力全面升级，正式形成全业务运营体系。“十四五”重点惠民工程建设实现中期目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全面启动，全国已建成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970 个。

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升级突破视音频内容制作“效率”瓶颈，视频制作方面，可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视频内容图像的智能剪辑和拼接，使视频制作更加高效；5G、空间音频、虚拟现实等技术融合大幅增强视听沉浸式体验感，超高清视频与 VR/AR 技术的融合创新发展，使用户实现在虚拟环境中体验更丰富的视听效果，带来更加身临其境的感受。超高清视频产业已经步入智能化更高、体验更舒适、功能更多元化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从下游客户的情况来看，国家统计局公示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中披露行业数据，至 2023 年年末，全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2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1.93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3,63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666 万户，其中 1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 60,136 万户，增加 4,756 万户。伴随着这个发展趋势，电视大屏的数字化、互联网化、智能化是不可避免的趋势。为公司的媒体业务、专业视听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

市场条件。

（三）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

1、公司的期后业绩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收入 22,784.4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377.37 万元。公司期后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模式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以客户终验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而公司客户主要为以各地电视台为代表的政府、机关等事业单位，此类机构对集成项目的验收周期通常较长，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季节性特征明显，但公司期间费用在各季度均匀分所导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下降 54.50%，主要原因为其他收益中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入库的退税办理速度较去年同期较慢，部分退税未在上半年度及时完成，预计下半年可以消除该差异。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1	营业收入	22,784.44	24,255.67	-6.07%
2	营业成本	15,208.39	15,249.11	-0.27%
3	毛利率	33.25%	37.13%	-10.54%
4	期间费用	14,389.02	14,103.55	2.02%
5	其他收益	445.42	2,383.37	-81.31%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7.37	-4,127.86	-54.50%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4.42	28,322.19	-15.32%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95.15	24,173.98	-12.74%

注：上述表格中的 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2、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储备在手订单规模 7.75 亿元。

（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尽管公司期后亏损，期后业绩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该情况具有合理性；且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具备独

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75 亿元，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政策方面看，根据《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01 号）（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作为八大重点任务之一。《方案》提出两方面具体要求，一是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 4K 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建设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二是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妥善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随着国家大力支持设备更新换代以及对超高清设备提升等方面的政策，为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创造了积极的外部条件。

第二、公司客户主要为以各地电视台为代表的政府、机关等事业单位，此类机构对集成项目的验收周期通常较长，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季节性特征明显。故公司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差异为其他收益，该差异主要系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入库的退税办理速度较去年同期较慢，部分退税未在上半年度及时完成，预计下半年可以消除该差异。

综上分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了解公司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

2、查询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利好政策文件，分析公司未来业绩发展趋势；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业绩波动的外部原因；

4、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产品类别，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索贝数码收入及毛利、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5、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销售模式，选取各收入确认类型样本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及结算方式，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了解销售循环以及相关控制，对公司销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抽样关键内控节点测试相关内控执行是否有效；

7、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比较分析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各家公司收入履约义务识别、收入确认方法，与索贝数码相关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判断索贝数码收入确认方式是否谨慎；

9、查阅公司提供的经销商明细表，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规模与合作内

容；

10、对境内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11、核查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及与公司的历史交易信息，了解境外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等信息；

12、获取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地区，收入占比、销售产品种类等，了解其背景及合理性；

1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单及出口退税明细，与当期收入进行比对，了解并询问公司出口退税的适用政策及实际操作情况，询问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评价合理性；

14、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三方付款协议、诉讼文书、回款凭证等单据，核查交易真实性，对报告期内部分大额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特点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5、核查重合客户与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交易信息，与企业交流具体交易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分析交易的合理性；

16、取得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客户的营业范围与销售业务是否匹配，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检查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对比关联交易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8、获取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和对应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招投标方式获得收入的金额和比例；

19、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查看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并了解变化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各地对于大型超高清项目建设预算投入普遍存在重新审核、延期、资金调整等情况，对该产品类别的收入规模有显著冲击，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期后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其原因包括毛利的小幅下降、期间费用的减少、联营企业新视创伟亏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减少、应收账款回收及存货管理效率提升；对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受部分下游客户单位性质影响，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未发现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形；

5、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多种模块、机动组合灵活配置的定制化产品，为迅速覆盖客户群庞大、地域分布广泛且既有销售队伍缺乏深入了解的市场，公司选择经销商模式作为补充发展路径，报告期内占总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0%和 0.18%。公司现有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不是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

6、公司境外收入以软件和服务为主，相较于软硬件集成需搭建硬件的境内项目普遍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境外客户对于专业视听产品有较大需求，多通过软件配套服务的形式提供，公司境外的定价对标海外同类竞品报价，多通过谈判和在所在国招投标确定，公司境外信用政策普遍为要求一次性付款和较高比

例的预付款，境内信用政策遵从招投标限制的政采合同条款形成，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由软件和服务业务构成，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2.33%，境外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具有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有增有减，主要是受客户的需求变动影响。其中跟 Sony Overseas Holding B.V.的销售规模变动较小，是因为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品和业务模式。主要境外客户都跟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不是新增客户；

8、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公司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51.36%，回款正常；

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统一支付以及同体系单位统一支付等原因，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基于真实的交易活动发生，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具有真实性；

10、已补充披露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在选取可比公司时，从所处行业、业务范围和应用领域等角度，选取与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领域重合、或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形成竞争关系，且易于取得公开披露信息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为 38.20%和 30.2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34.09%和 35.05%，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整体而言处于合理范围，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为由于公司与其他提供不同产品模块、分包系统、集成服务的厂商存在常态化的集成与被集成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索尼中国、华栖云、创流科技等采购的产品并非用于生产或制作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除上述主体外，其他客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上述业务往来，公司销售和采购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对同一家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此种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或技术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公司销售与采购定价均以招标、市场询价、多方比

价等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1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六、 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之“2、业务获取模式和定价机制”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13、2024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收入 2.28 亿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储备有在手订单规模 7.75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加上政策大力支持设备更新换代以及支持超高清设备升级对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利好，公司期后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1、客户函证

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函证选取方法为总量控制并考虑单笔金额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原则相结合进行样本的选取，即按照与客户交易金额进行排序依金额大小依次选取，发函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7,163.05	105,107.22
发函金额	73,076.07	79,471.95
发函比例	75.21%	75.61%
回函确认金额	60,862.78	70,765.13
营业收入回函比例	62.64%	67.33%
应收账款余额	35,721.47	34,333.97
发函金额	26,931.08	24,579.65
发函比例	75.39%	71.59%
回函确认金额	21,181.42	19,578.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59.30%	57.02%

2、客户走访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与客户主要人员访谈确认，了解企业性质、规模、持续经营、销售真实性等，针对客户向公司采购商品的产品类型、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等主要信息和商业条款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客户确认。

报告期内，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金额①	36,801.59	42,281.11
营业收入金额②	97,163.05	105,107.22
访谈占比=①/②	37.88%	40.23%

3、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报告期期初及期末抽取部分收入检查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结算单等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在恰当期间确认。

4、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产品功能、形态以及特性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智能云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四大类别，还有少量其他集成或服务业务，每一种类别的收入都可能存在销售商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以及服务类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时点法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2）系统集成收入：时点法确认收入，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3）固定期限服务收入：时段法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4）按量结算服务收入：时点法确认收入，以工

作量或使用量计费的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结算文件后确认收入：（5）其他技术服务收入：时点法确认收入，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不涉及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欧元、日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及技术服务费，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资格的银行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销售协议、业务订单及收款凭证等文件及单据；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4）查阅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5）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获取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和服务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鸿运）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202.59 万元和 25,888.12 万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42,285.41万元和23,769.87万元，占比分别为93.55%和91.82%。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说明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同期后确认收入项目的一致性；（4）说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如有，说明未验收完毕的项目金额、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利用项目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形；（6）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等情况，如有请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8）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如何确定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

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社保缴纳人数）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8年	云计算技术和服务	101010.10101万元人民币	3111	郑俊芳	2015年	否
2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58520万元人民币	452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否
3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	计算机周边设备，线上、线下双线业务	500万元人民币	6	吴绍发	2019年	否
4	成都尽知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IT信息化、军工及海外业务	500万元人民币	26	杨洋	2017年	否
5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2009年	台式机、笔记本、工作站、打印机等	1700万美元	68	阿尔法控股第二有限公司	2015年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社保缴纳人数）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有关联关系
6	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技术服务、机房建设、演播室/厅建设等	1000万元人民币	6	王方	2021年	否
7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1996年	电视电影节目制作系统、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等	12155.7万美元	262	索尼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	否
8	武汉市一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2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等	501万元人民币	9	洪建	2015年	否
9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	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等	8850万元人民币	21	王浩锴	2021年	否

注：相关信息根据访谈及公开信息等渠道收集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整体成立时间较早，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且合作较为稳定，均非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存在部分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二）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1、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采购供应部制定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根据不同采购类型对采购方式进行限制和管理，规范采购流程。重点产品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比价，以框架协议形式阶段性锁定采购价格；为用户配套采购的产品，由项目组、运营管理部、采购供应部共同评估、审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供应商；其它产品的采购以询比价方式进行，基于项目需求、结合市场行情，通过比较供应商的方案、

价格、付款周期及服务等综合因素后，择优选定最终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结合项目需求合理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服务、交货时效性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相应的管理和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操作上，对于核心供应商，以质量、服务、技术支持、交货期、价格、资金能力作为筛选的依据；同质择其廉，同价择其优，同质同价择其近。对于分包供应商，综合考虑交付能力、供货价格及周期、账期、协调各品牌设备及服务的组织能力，以及是否与最终用户有过历史合作项目，对于最终用户实施环境的适应和熟悉程度等因素。

2、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各期，公司存在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社保缴纳人数）	交易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
1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计算机周边设备，线上、线下双线业务	500 万元人民币	6	索贝数码 2022 年、2023 年采购占其销售总额比例约为 35%
2	成都尽知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IT 信息化、军工及海外业务	500 万元人民币	26	索贝数码 2023 年采购占其销售总额比例为 43.46%
3	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技术服务、机房建设、演播室/厅建设等	1000 万元人民币	6	索贝数码 2023 年采购占其销售总额比例约为 60%
4	武汉市一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2 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等	501 万元人民币	9	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相关信息根据访谈及公开信息等渠道收集整理。

公司的供应商中包含品牌厂商、经销商和集成商等多种形态的公司，其中经销商的规模由于其资金实力、从业经验、资源禀赋、经营方法、账期优惠等差异较大，公司会根据需要灵活调整，互为补充。主要供应商中如鼎盛鸿运等小微企业主要属于经销商类型企业，代理代销各品牌商品，公司主要根据业务需求与其开展合作。具体说明如下：

（1）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飞利浦公司在国内的一级代理商，同时还代理其他品牌的电视机、服务器等设备，因为有业务需求公司通过与其合作采购飞利浦相关产品，双方在 2019 年开始合作，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完全是根据市场需求来开展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成都尽知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尽知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做产品代理，包括信息化行业硬件、服务器整机等设备，同时也代理部分信息化行业软件，包括分布式存储软件、通用软件，云服务等；因为有业务需求公司通过与其合作采购飞利浦相关产品，双方在 2017 年开始合作，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完全是根据市场需求来开展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3）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鼎盛鸿运作为邯郸融媒体项目的分包供应商，提供子系统的设备及集成服务，其方案完全适配用户现有系统，交付难度低且成本可控。合作之初，鉴于对方没有实缴、没有社保缴纳，公司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交付后按项目进度付款，分包部分的验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公司向鼎盛鸿运大额采购具有偶发性，仅在 2023 年基于一个项目发生较大金额采购，其他合作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4）武汉市一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武汉市一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转播车等设备，公司某系统集成项目通过与其合作采购转播车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使得当年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后续客户对转播车等业务需求减少，公司对其采购额也发生变化，双方合作完全是根据市场需求来开展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参见本题回复之“2、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武汉市一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因未提供其营业收入，经公开检索，2023 年度该公司曾中标通城县融媒

体中心《通城县融媒体中心 4K 超高清直播车采购项目》、十堰市广播电视台机关《十堰市政府采购合同》等多个项目，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

综上所述，上述供应商主要属于经销商类型企业，代理代销各品牌商品，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2023年度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软件等	4,003.37	10.25%	2015 年
	2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换机、硬盘、服务器等硬件等	1,992.30	5.10%	2019 年
	3	成都尽知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软件、工作站等	1,636.06	4.19%	2017 年
	4	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储器、演播设备、软件等	1,340.45	3.43%	2021 年
	5	武汉市一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软件、转播车等	1,071.93	2.74%	2015 年
	合计		-	**10,044.11**	**25.72%**	-
2022年度	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硬盘、显卡等	2,093.47	5.97%	2017 年
	2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换机、硬盘、服务器等硬件等	1,423.53	3.98%	2019 年
	3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工作站、笔记本、显示器等	1,354.64	3.78%	2015 年
	4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摄像机、电视机、光盘库等	1,317.05	3.68%	2005 年
	5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	949.12	2.65%	2021 年
	合计		-	**7,137.81**	**20.05%**	-

1、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当期采购规模、品类、供应商选择受同期获取的销售订单驱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中，系统集成类项目的方案配置、分包安排、实施地点、服务要求差异较大且复杂度较高，因此各期由此引入的供应商会因其承接的项目责任、代理或生产的产品种类发生变化。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都较为接近，受市场或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采购金额和占比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当年未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以前年度也可能是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因此，报告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如上表显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都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非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对于核心供应商，公司以质量、服务、技术支持、交货期、价格、资金能力作为筛选的依据；对于分包供应商，综合考虑交付能力、供货价格及周期、账期、协调各品牌设备及服务的组织能力，以及是否与最终用户有过历史合作项目，对于最终用户实施环境的适应和熟悉程度等因素，一旦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以确保物料采购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同期后确认收入项目的一致性

合同履约成本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硬件成本、软件成本、外采服务以及直接人工，当项目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的软硬件和服务，对于需要预集成的软硬件，在公司完成预集成后形成库存商品，在领用出库发往项目现场时归集至对应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对于外采服务或直接发往项目现场的软硬件按项目直接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直接人工按照各项目人员当月工时占比分摊至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同期后确认收入的项目一致。

由于客户现场的情况不同，个别项目可能存在延迟进场、多次进场撤场的可能性，部分项目需要等待客户场地、机房建设装修完成后进场实施，实际项目周期会有所延长。该情况属于合同执行中正常情况，不属于异常延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就相关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是否已完工未验收	期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	实际验收时间	异常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邯郸传媒中心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融合媒体系统及硬件采购及安装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3,910.00	联调联试阶段	2,964.56	否	期后已确认	2024 年 3 月	否
梁平区电视标清转高清及融媒体功能提升项目	梁平区融媒体中心	1,460.39	项目实施阶段	1,201.71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盐都 4K 演播室项目	盐都融媒体中心	1,374.45	项目实施阶段	1,147.10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包头广播电视台 4K 制播及融媒体平台	包头广播电视台	1,450.00	项目实施阶段	948.83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8K 试验频道制播系统项目（第一部分）第三包：8K 节目制作系统	北京广播电视台	1,400.00	试运行阶段	817.02	否	期后已确认	2024 年 1 月	否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851.33	联调联试阶段	777.84	否	期后已确认	2024 年 2 月	否
京山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项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项目实施阶段	752.57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宁夏广播电视台新闻网扩容改造	宁夏广播电视台	818.00	项目实施阶段	688.30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混合制作岛 AI+8K 系统-媒体云设备补充（一）移动云采编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136.10	联调联试阶段	658.96	否	期后已确认	2024 年 2 月	否
新闻非编网升级改造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972.60	联调联试阶段	655.7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4 年 1 月	否
青海广播电视台汉藏双语数	青海广播电视台	1,035.67	项目实施阶段	569.90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是否已完工未验收	期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	实际验收时间	异常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宇高清广播电视编播中心工艺项目（一期）—全台制作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移动旗舰客户端建设项目-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95.00	项目实施阶段	502.55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工程实验实训中心融媒体演播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湖北工程学院	559.19	联调联试阶段	497.95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北京智慧融媒创新园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230.52	项目实施阶段	476.16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邛崃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及专业设备提升项目	邛崃市融媒体中心	568.07	试运行阶段	434.19	否	期后已确认	2024年3月	否
4K制作系统扩容（4K节目管理和后期制作网二期采购包2）[4K新闻节目制作系统]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661.00	发货阶段	403.04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场景验证及硬件资源	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385.76	项目实施阶段	347.51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河津融媒体演播大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河津市融媒体中心	406.88	项目实施阶段	321.25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新闻网项目	宁波广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75.00	项目实施阶段	315.22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全媒体中心改造基础环境和舞美制景采购项目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20	项目实施阶段	302.26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合计		20,365.16		14,782.65				

2022年末，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是否已完工未验收	期后确认收入和成本结转情况	实际验收时间	异常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二期）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2,285.00	发货阶段	1,583.42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8 月	否
新闻制播岛建设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2,000.00	项目实施阶段	1,465.49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0 月	否
涪陵区融媒体技术平台建设及高清改造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融媒体中心	1,875.06	发货阶段	1,309.66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7 月	否
融媒体升级改造设备项目	荆门广播电视台	1,789.70	项目实施阶段	1,296.96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0 月	否
荆门 4K 转播车项目	荆门广播电视台	1,494.52	发货阶段	1,235.71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0 月	否
4K 二期项目（第二部分）融媒制播网络生产能力	北京广播电视台	1,767.18	发货阶段	1,145.5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9 月	否
新闻共享池（多语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764.62	项目实施阶段	1,099.3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9 月	否
盐都 4K 演播室项目	盐都融媒体中心	1,374.45	发货阶段	1,088.53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混合制作岛 AI+8K 系统（一）2022 年北京冬奥会移动外场 4K8K 网络制播系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520.90	发货阶段	948.11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8 月	否
邯郸传媒中心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融合媒体系统及硬件采购及安装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3,910.00	发货阶段	805.45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3 月	否
8K 试验频道制播系统项目 （第一部分）第三包：8K 节目制作系统	北京广播电视台	1,400.00	项目实施阶段	770.32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 月	否
京山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项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发货阶段	751.72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媒体融合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现有技术平台升级合同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218.00	试运行阶段	713.89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否
余姚市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项目	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85.80	发货阶段	707.41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8 月	否
武义融媒体中心新大楼非编媒资系统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32.18	项目实施阶段	653.61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9 月	否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	成都市广	537.00	项目实施	588.34	否	期后已确	2023 年 7	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是否已完工未验收	期后确认收入和成本结转情况	实际验收时间	异常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媒资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播电视台		阶段			认	月	
罪犯综合评估系统研发项目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388.52	项目实施阶段	574.8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2 月	否
青海广播电视台汉藏双语数字高清广播电视编播中心工艺项目（一期）—全台制作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青海广播电视台	1,035.67	项目实施阶段	534.99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昌吉市融媒体文化宣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昌吉市融媒体中心	746.80	试运行阶段	518.7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4 月	否
江山传媒集团非编媒资升级改造项目	江山传媒集团	495.00	试运行阶段	467.41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否
非编、媒资升级改造项目	义乌市融媒体中心	540.60	试运行阶段	458.99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否
全台网系统暨融媒体平台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12.10	发货阶段	453.58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2 月	否
梁平区电视标清转高清及融媒体功能提升项目	梁平区融媒体中心	1,460.39	发货阶段	451.33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四川省“智慧人防”战备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705.37	发货阶段	425.68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7 月	否
高清融媒体（二期）包四融媒体私有云集成项目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603.60	试运行阶段	411.46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2 月	否
制作传输中心项目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4.00	发货阶段	397.49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8 月	否
新媒体平台及广播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	汉中广播电视台	483.56	发货阶段	391.09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7 月	否
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84.90	试运行阶段	385.58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0 月	否
县融省级技术平台智慧云媒资项目	吉林广播电视台	591.68	试运行阶段	375.62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3 月	否
制播网络与搬迁建设项目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3.10	发货阶段	365.28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7 月	否
苍南县融媒体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建设项目	苍南县融媒体中心	456.45	发货阶段	357.00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3 月	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是否已完工未验收	期后确认收入和成本结转情况	实际验收时间	异常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非编播出系统	乐清市融媒体中心	368.00	试运行阶段	350.64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否
高清制作网建设项目	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90	试运行阶段	347.5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否
北仑传媒中心非编媒资系统改造	宁波市北仑区传媒中心	353.69	发货阶段	340.89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1 月	否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生产共享平台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648.00	项目实施阶段	340.8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7 月	否
“垫江县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县级融媒技术平台系统设备及安装配套采购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88	试运行阶段	339.87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 月	否
国网西宁供电公司非线性编辑器功能优化完善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265.83	服务期内	339.46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12 月	否
河津融媒体演播大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河津市融媒体中心	406.88	项目实施阶段	319.13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公共频道高清化改造（第二次）	邵阳广播电视台	419.97	联调联试阶段	308.78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否
迪庆州州级广电融合提升（A 包）	迪庆藏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739.53	发货阶段	307.63	否	期后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否
全媒体中心改造基础环境和舞美制景采购项目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20	发货阶段	302.26	否	未结转	未验收	否
合计		43,448.03		26,029.55				

综上，公司不存在异常延期或停滞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同期后已确认收入项目一致。”

四、说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111.87	1,802.16
在产品	63.99	74.42
库存商品	639.71	790.77
合同履约成本	23,412.17	41,190.83
合计	**25,227.74**	**43,85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3,858.17 万元和 25,227.74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余额的 90%以上，公司主要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媒体、教育、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视听和数字化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项目需要集成软件和硬件，因此合同履约成本包含了软件、硬件、外采服务以及项目实施成本，报告期末在执行的项目较多，因此公司存货规模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3 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23 年增幅
合同履约成本	23,412.17	41,190.83	-43.16%
营业收入	97,163.05	105,107.22	-7.56%
营业成本	63,104.62	69,278.62	-8.91%
在手订单	85,922.57	102,726.47	-16.36%

2023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2 年末下降 43.16%，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项目交付进度延迟，因此 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而 2023 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地方财政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各级电视台、报业等事业单位预算缩减，合同项目数量略有减少，导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下降，公司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7.56%，公司 2023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2 年末在手订单下降 16.36%，其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下降与公司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匹配。

从前述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可看出，公司在执行的项目主要处于交付正常实施等阶段，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5 亿元，2024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拟签单金额 6.23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和预计拟签单金额充足，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打下较为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存货周转率（次）
中科大洋	2.14	1.77
数码视讯	1.16	1.34
网达软件	3.38	3.00
当虹科技	1.84	1.52
东方国信	1.53	1.30
平均值	2.01	1.79
公司	**1.78**	**1.17**

网达软件主业是软件业务，因此网达软件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索贝数码及其他可比公司，索贝数码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水平相近。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如有，说明未验收完毕的项目金额、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利用项目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不存在利用项目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系统集成型业务需要由公司的交付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安装以完成合同执行。具体流程包括：

1. 发货阶段：根据合同配置单组织采购货物，组织项目启动会确认项目经理和实施工程师职责并评估交付工期。

2. 项目实施阶段：①与客户及分包供应商（如有）确认现场实施条件及沟通交付计划安排，该工作可能需要多次进行；②项目现场满足进场条件后，进行布线勘查、点货及加电调试。

3. 试运行阶段：①所有设备加电确认运行良好后完成硬件设备部署，启动软件安装、联调工作并根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功能、配置调整；②在完成系统调试后，配合客户初验安排（如有），与客户沟通组织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业务系统培训。

4. 联调联试阶段：按照合同约定，配合总集成商联调工作、配合客户进行

试运行。

5. 验收：由客户或总集成商发起验收，并组织项目审计和监理工作（如有）。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初验安排、设备调试和试运行阶段可能存在部分重叠，该期间主要是完成对初次实施结果的优化与调试，进一步保障项目验收的顺利进行。在此期间，实施工程师需要参与到整体集成功能的验证，往往会多次重新进场配合测试并修改部分配置，必要时公司需补充或更换硬件配置，直至项目终验结束。因此，只有项目完成终验后，方可视为交付工作正式完成。

六、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11.87	4.41%	1,802.16	4.11%
在产品	63.99	0.25%	74.42	0.17%
库存商品	639.71	2.54%	790.77	1.80%
合同履约成本	23,412.17	92.80%	41,190.83	93.92%
合计	**25,227.74**	**100.00%**	**43,858.17**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 9、存货” 中就相关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媒体、教育、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视听和数字化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采购软硬件并交付到项目上实施，期末存货主要为项目发生的成本，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重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占比	2022 年末占比	主要业务
大恒科技	33.92%	44.11%	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及办公自动化产品、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半导体元器件
数码视讯	-	-	数字电视软件及系统提供商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占比	2022 年末占比	主要业务
网达软件	100%	96.99%	面向电信行业、媒体行业、金融行业等的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开发、运营服务
当虹科技	4.63%	12.35%	专注于智能视频技术算法研究，面向传媒文化和公共安全等行业的企业，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独立及嵌入式智能视频处理软件并进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以视频处理为核心的多功能视频云服务
东方国信	96.95%	97.80%	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产品、服务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平均值	58.87%	62.81%	
公司	92.80%	93.92%	

注：数码视讯存货科目无合同履约成本这一明细。

上表可见，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的比重与网达软件、东方国信一致，均超过了 90%，公司与大恒科技的子公司中科大洋是可比公司，中科大洋 2023 年收入占大恒科技收入为 23%左右，因此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与大恒科技不完全可比。

当虹科技专注于智能视频技术算法研究，面向传媒文化和公共安全等行业的企业，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独立及嵌入式智能视频处理软件并进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以视频处理为核心的多功能视频云服务，其主要以产品的形态对外销售，因此其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网达软件、东方国信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大恒科技、当虹科技由于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差异，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等情况，如有请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

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采取按项目需求采购和少量库备相结合的方式，库备采购主要针对价格波动较大、货期较长、用量较大且配置规格相对标准化、价值相对较低的设备和备件，因此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均为对应项目形成的存货，原材料包括库备采购和项目需求采购。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具体执行时，针对项目形成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合同不含税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作为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少量原材料，公司考虑原材料的性质、预期使用寿命、技术更新迭代导致的贬值风险等因素，按类别确定原材料库龄跌价比例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大恒科技	本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存货类别计提。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如下：（1）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在手订单、近期售价、存货库龄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则单独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各自对应的产品成本进行比较，二者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有订单和合同的产品，优先按照合同价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合同部分根据近期平均销售单价考虑其预估售价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既无合同也无预估售价的存货则分产品按照库龄对存货进行跌价计提，其中，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存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原材料按照库龄对存货进行跌价计提，其中，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存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数码视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虹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网达软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东方国信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索贝数码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大恒科技	原材料	12,812.34	3,275.20	25.56%	13,320.83	2,942.33	22.09%
	库存商品	24,900.76	1,096.56	4.40%	28,182.30	3,302.11	11.7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产品	1,741.38	0.00	0.00%	1,584.36	0.00	0.00%
	发出商品	4,517.11	53.54	1.19%	9,232.37	53.54	0.58%
	周转材料	7.49	0.00	0.00%	10.41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1,532.83	859.08	3.99%	37,421.62	600.37	1.60%
	委托加工	720.45	0.00	0.00%	630.10	0.00	0.00%
	合计	**66,232.36**	**5,284.37**	**7.98%**	**90,382.00**	**6,898.35**	**7.63%**
数码视讯	原材料	7,730.79	1,024.00	13.25%	17,191.12	193.98	1.13%
	在产品	2,510.32	90.32	3.60%	3,617.06	43.98	1.22%
	库存商品	5,244.97	524.34	10.00%	6,975.89	562.76	8.07%
	发出商品	5,826.03	450.68	7.74%	9,462.43	433.63	4.58%
	影视剧本	2,946.28	1,966.95	66.76%	2,946.28	0.00	0.00%
	合计	**24,258.39**	**4,056.29**	**16.72%**	**40,192.79**	**1,234.35**	**3.07%**
当虹科技	原材料	1,379.37	54.11	3.92%	1,739.28	3.66	0.21%
	库存商品	1,683.21	116.78	6.94%	1,560.60	0.00	0.00%
	发出商品	997.52	0.00	0.00%	1,506.81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88.64	0.00	0.00%	676.66	0.00	0.00%
	合计	**4,248.73**	**170.89**	**4.02%**	**5,483.35**	**3.66**	**0.07%**
东方国信	原材料	838.48	0.00	0.00%	808.61	0.00	0.00%
	库存商品	1,633.71	0.00	0.00%	1,033.99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96,445.86	17,900.99	18.56%	90,776.38	8,766.11	9.66%
	合计	**98,918.05**	**17,900.99**	**18.10%**	**92,618.98**	**8,766.11**	**9.46%**
网达软件	库存商品	148.33	148.33	100.00%	334.79	140.62	42.00%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7.71	7.71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7,440.65	2,248.20	30.22%	6,996.64	739.48	10.57%
	合计	**7,588.98**	**2,396.53**	**31.58%**	**7,339.13**	**887.81**	**12.10%**
索贝数码	合同履约成本	23,769.87	357.70	1.50%	42,285.41	1,094.59	2.59%
	原材料	1,407.71	295.84	21.02%	2,037.89	235.74	11.57%
	库存商品	646.55	6.84	1.06%	804.86	14.10	1.75%
	在产品	63.99	0.00	0.00%	74.42	0.00	0.00%
	合计	**25,888.12**	**660.38**	**2.55%**	**45,202.59**	**1,344.42**	**2.97%**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采取按项目需求采购和少量库备相结合的方式，库备采购主要针对价格波动较大、货期较长、用量较大且配置规格相对标准化、价值相对较低的设备，因此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均为对应项目形成的存货，原材料包括库备采购和项目需求采购。

公司投标原则较为严格，在项目立项时对潜在投标项目进行全面概算评估，除少数以抢占市场等目的的战略性项目，公司仅对预测盈利的项目投标。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严格以项目预算为基准，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基本能够有效规避成本超支且无法获得相应收入补偿的风险，进而维持较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原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等情况，如有请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就相关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停滞、异常延期情况。

由于客户现场的情况不同，个别项目可能存在延迟进场、多次进场撤场的可能性，部分项目需要等待客户场地、机房建设装修完成后进场实施，实际项目周期会有所延长。该情况属于合同执行中正常情况，不属于异常延期，部分周期延长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期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情况	周期延长原因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山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项目	752.57	980.00	未验收	应客户要求硬件设备已发给客户，但客户大楼建设工程进度延误，预计 25 年完工
青海广播电视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汉藏双语数字高清广	569.90	1,035.67	未验收	应客户要求硬件设备已发给客户，但客

	播电视编播中心工艺项目（一期）—全台制作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户大楼建设工程进度延误，预计 25 年完工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融媒创新园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476.16	1,230.52	未验收	应客户要求硬件设备已发给客户，但客户大楼建设工程进度延误，预计 25 年完成验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期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情况	周期延长原因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山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项目	751.72	980.00	未验收	应客户要求硬件设备已发给客户，但客户大楼建设工程进度延误，预计 25 年完工
青海广播电视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汉藏双语数字高清广播电视编播中心工艺项目（一期）—全台制作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34.99	1,035.67	未验收	应客户要求硬件设备已发给客户，但客户大楼建设工程进度延误，预计 25 年完工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融媒创新园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21.01	1,230.52	未验收	应客户要求硬件设备已发给客户，但客户大楼建设工程进度延误，预计 25 年完成验收

公司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战略考量抢占市场，少数项目前期投入较大，预期该类项目后续能持续开展并盈利，或者为了进入竞争对手传统优势市场，在投标时报价偏低；另外部分项目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和预计未来发生的成本大于合同金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 万元以上项目占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9.96%和 66.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不含税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为该项目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存货合计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智媒中心指挥调度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343.63	234.76		234.76	137.60	97.16

中心和演播室装修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智媒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演播室集成项目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753.39	777.84		777.84	710.07	67.77
工程实验实训中心融媒体演播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湖北工程学院	494.85	515.94		515.94	466.40	49.54
合计		1,591.87	1,528.54	-	1,528.54	1,314.07	214.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不含税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为该项目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存货合计金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海外总站及国内记者站公有云租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865.69	152.22	-	152.22	-343.90	152.22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媒资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475.22	590.48	-	590.48	448.32	142.16
“高清 4K/8K 超高清电视频道播出和编码系统”项目配套(一期)货物(三)高清播出信号监控系统（新建）等项目-播出软硬件监测及分析系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4.65	5.64	86.40	92.05	-55.49	92.05
混合制作岛 AI+8K 系统（二）2022 年北京冬奥会移动外场 4K/8K 网络制播系统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存储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2.39	276.80	-	276.80	192.30	84.49
非编播出系统	乐清市融媒体中心	325.66	379.95	-	379.95	307.23	72.72
北仑传媒中心非编媒资系统改造	宁波市北仑区传媒中心	313.00	343.60	-	343.60	278.68	64.92
江山传媒集团非编媒资升级改造项目	江山传媒集团	438.09	471.89	-	471.89	413.29	58.60
新媒体直播服务外包合同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92.45	57.56	-	57.56	1.07	56.49
合计		3,937.14	2,278.15	86.40	2,364.56	1,241.51	723.65

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海外总站及国内记者站公有云租赁项目”可变现净值为负数，原因系基于战略考量抢占市场，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该项目为亏损合同，公司对该项目期末形成的存货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预计亏损超过存货减值损失的部分 343.90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高清 4K/8K 超高清电视频道播出和编码系统项目配套（一期）货物（三）高清播出信号监控系统（新建）等项目-播出软

硬件监测及分析系统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为负数，也是基于抢占市场，进入竞争对手传统优势市场，在投标时报价偏低，导致该项目为亏损合同，公司对该项目形成的存货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预计亏损超过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 55.49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八、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如何确定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盘点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盘点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2、盘点地点、盘点品种及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

2023 年，公司盘点地点、盘点品种及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	盘点人员	监盘人	盘点品种	盘点地点
1	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张静）、生产人员（方海、方崇平）	财务部（向欢）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2	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刘奕）	财务部（田红琴）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10 号仓库
3	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	财务部（李香凝）	原材料、库存商品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4	成都稷泽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方崇平）	财务部（陈汉锟）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5	兰州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	财务部（牟嫣斐）	库存商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钢大厦二号楼 1 单元 1805 室
6	深圳市前海日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	财务部（向欢）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2022 年，公司盘点地点、盘点品种及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	盘点人员	监盘人	盘点品种	盘点地点

序号	单位	盘点人员	监盘人	盘点品种	盘点地点
1	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张静）、生产人员（方海、方崇平）	财务部（向欢）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2	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刘奕）	财务部（田红琴）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10 号仓库
3	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	财务部（李香凝）	原材料、库存商品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4	成都稷泽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方崇平）	财务部（陈汉锟）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5	兰州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	财务部（牟嫣斐）	库存商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钢大厦二号楼 1 单元 1805 室
6	深圳市前海日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	财务部（向欢）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7	安徽索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	财务部（孙元铮）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8	成都索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人员（秦蕾）	财务部（林海燕）	原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园南二路 2 号索贝仓库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项目	**账面原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407.71	1,407.71	100.00%
库存商品	646.55	638.40	98.74%
在产品	63.99	63.9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3,769.87	-	-
合计	**25,888.12**	**2,110.10**	**8.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项目	**账面原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2,037.89	2,037.89	100.00%
库存商品	804.86	792.31	98.44%
在产品	74.42	74.42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42,285.41	-	-
合计	**45,202.59**	**2,904.62**	**6.43%**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软硬件成本、直接人工、外采服务成本和项目执行成本，发往项目现场的实物形态硬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集成和安装环节，其形态会发生改变，与出库时的形态有所不同。因此，主办券商对合同履约成本盘点执行了替代程序，获取了销售合同和产品配置单，根据产品配置单和实际发生的成本，分析合同履约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检查实物资产发出的运单等，分析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

4、盘点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经盘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实差异。

（二）如何保证如何确定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内控制度：

1、直接为项目发生的采购成本，由采购人员于公司业务系统中按项目提请申请，经审批后进行采购，到货后由仓管人员入库，完成生产后由物流人员安排出库，月末由财务人员根据库存系统中登记情况进行确认并核算至相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2、直接为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和生产部门分摊的制造费用成本，于月末根据业务及生产部门上报的经审核签字工时等信息进行分摊，核算至相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3、直接为项目发生的差旅成本及其他小额采购成本，由业务人员提请采购需求后直接进行采购，并以报销的形式审批确认，财务人员按月入账核算至相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如存在因暂未取得发票等原因未及时进行财务报账的项目成本，需由业务部门提供项目的成本结算单至销售管理部确认后，财务部门进行费用暂估处理，以保证成本的完整性；

4、每月末，运营管理部的销售管理部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核查项目的成本是

否发生完毕，督催业务部门及时发货确认和报销，同时，将完整的项目成本清单同步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转项目的成本清单和合同履约成本中项目成本的归集进行比对，核实差异原因，确认无误后，同步通知销售管理部，成本事项完整且发生完成；

5、待项目执行完毕，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财务部门根据每月末的收入结转同步结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配置单预估成本作为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司从预算、采购、发货、交付、验收的业务流程全盘控制成本的发生及结转情况，可以合理保证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交易的合同，了解交易的过程；核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了解其经营规模，对比公司的交易金额，分析其匹配性；查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问卷，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

2、查看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采购要求和标准。访谈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以及公司跟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查看主要供应商的合同，了解其交易内容。核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其采购变化的原因。

3、查阅公司的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取得合同履约成本明细，了解各项目具体情况；

4、向公司了解存货规模较大以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

存在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了解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等情况；

5、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6、复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7、了解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存货项目盘点情况，对报告期末除合同履约成本以外的存货项目进行监盘；对合同履约成本盘点执行了替代程序，获取了销售合同和产品配置单，根据产品配置单和实际发生的成本，分析合同履约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检查实物资产发出的运单等，分析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

8、对应供应商的核查，获取报告期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账等，包括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取得主要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单、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核实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9、对存货监盘的核查程序，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进行监盘；对存货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复核存货跌价计提过程，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通过对比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等信息，查看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内容和交易规模，了解到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上述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个别订单较大也是受具体项目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采购供应部制定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根据不同采购类型对采购方式进行限制和管理，规范采购流程。重点产品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比价，以框架协议形式阶段性锁定采购价格。对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具有偶发性，仅在 2023 年基于一个项目发生较大金额采购，此外的合作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当期采购规模、品类、供应商选择均受同期获取的销售订单驱动，具有商业

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跟公司之间均有长期合作历史，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合同履约成本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异常延期或停滞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同期后已确认收入项目的一致；

4、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大幅下降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匹配；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

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网达软件、东方国信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大恒科技、当虹科技由于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差异，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为公司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同时公司有着较为严格的投标原则，除少数为抢占市场等目的的战略性项目，公司仅对预测盈利的项目投标。公司报告期内，除因施工环境正常延期项目外，无其他停滞、延期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已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对报告期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监盘，账实相符，对合同履约成本的盘点执行的替代程序，合同履约成本真实、准确；

9、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真实、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则，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333.97 万元和 35,721.47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3.53 万元和 1,257.59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就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333.97 万元和 35,721.47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视听和数字化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本身项目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105,107.22 万元和 97,163.05 万元，同时由于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流程会影响客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受限于财政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导致公司款项回收会有所滞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符合其业务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35,721.47	34,333.97
营业收入	97,163.05	105,107.22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36.76%	32.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7%和 36.76%，两期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如前所述，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和主要客户回款节奏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电视台类型的事业单位，合同收款条款与各地的招投标规定相关，一般是接受招标方的付款条款作为合同的收款条款，公司主要客户和期末大额应收款客户项目的主要合同的收款条件如下：

客户	合同名称	收款条件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GTN 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阶段性验收甲方支付 40%，取得验收报告，甲方支付该项目 30%。
北京广播电视台	8K 超高清试验频道核心制播系统（二）制播网络与移动应用项目-8K 制播网络基础系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工艺 EPC 专项工程第三包融媒体平台及播出系统工程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专用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 25%，进度款 65%，按进度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支付至已到货设备及安装费的 80%：预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及安装费的 85%（含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

客户	合同名称	收款条件
		付至设备及安装费的 90%，合同价款的剩余 5%作为质保金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级融媒体中心及融合技术平台“南海云”项目【A-2】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客户相应款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到货款：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最终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和银行质量保函后（5%合同金额）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总控系统、高清播出系统、4K 转播车系统、演播室系统）	合同签定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作为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在收到业主方支付合同价款后五日内按比例支付给供方，按进度支付合同价款至 90%，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并收到业主支付的合同款五日内支付给供方；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二期）	合同签订支付 30%预付款，货物清单第一部分到达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5%，货物清单第二部分，双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全款。
荆门广播电视台	融媒体升级改造设备项目	货物如期到达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产品设备初验合格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本 40%，产品设备终验合格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产品设备终验合格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25%合同款，总体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10%合同款，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3 年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3%质保金。
四川广播电视台	隆昌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	签署补充协议，支付分成价 65 万，2019/11/1 前甲方组织对乙方设备验货通过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79 万，2019/12/12 前甲方组织对整体系统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6.1 万，项目通过验收正式运营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款。
	广安市前锋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用户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用户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 10 个月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合同款，用户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款。
	内江市网络综合治理中心系统开发服务	项目分三年付清。2019 年年度，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9W，2020 年

客户	合同名称	收款条件
		年度，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9W，2021 年年度，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9W.
	巴中市融媒体技术平台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采用背靠背付款的形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款项，巴中市融媒体技术平台整体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款项，第一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合同款，第二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第三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款。
	西充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且用户方支付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用户方支付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
	邻水县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货物全部到场用户方按招标要求对照验收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用户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款，项目通过验收正式运营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
	德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收到用户方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支付 40%合同款，2021 年 11 月前支付 40%合同款，2022 年 11 月前支付 20%合同款。
桐梓县国裕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桐梓县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半年后支付 35%合同款，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余款。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高性能内容制作与分发实验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包超高清制作网络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第二笔付款：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且甲方收到最终业主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能内容制作与分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超高清制作网络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且甲方收到本项目最终业主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项目执行完毕后 180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犯罪综合评估系统项目	甲方在收到监狱管理局分期支付的项目经费后按比例分期支付
谷城县融媒体中心	谷城县融媒体中心（二期）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30%合同款，试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65%合同款，剩余 5%质保一年后支付。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及新媒体云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包一）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整个系统设备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合同款，稳定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25%合同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客户	合同名称	收款条件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电视台	克州电视台扩建及译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40%合同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合同款，系统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付清余款。
红河电视台	融合媒体全台网高清改造及民语节目高清采访设备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签订，甲方收货并验收后，2018/12/20 前支付 350 万，经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完成后，于 2019/12/20 前支付 4410930 元，最终尾款应于 2020/12/20 前支付，即 4410930 元。
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文澜融媒体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合同款，设备到货验收后支付 30%合同，45%合同款在验收后两年内付清，质保期满付 5%尾款。质保期为两年。

上表所述，公司与同一客户签订的不同合同，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不同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都可能不一致，前述不同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由于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流程会影响客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受限于财政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公司款项回收不一定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导致公司回款会有所滞后。

综上，公司收入规模和主要客户回款节奏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匹配，回款周期会受限于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的资金支付安排等影响，公司款项回收不一定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合同收款条款与各地的招投标规定相关的，一般是接受招标方的付款条款作为合同的收款条款，考虑到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等，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流程会影响客

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综合考虑公司收入确认与开票结算、客户付款审批的时间差，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为逾期标准，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统计逾期金额。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35,721.47 万元，截止该时点，逾期金额 15,595.24 万元，占比 43.66%。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主要的逾期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客户	逾期金额	账龄	主要合同约定回款条件	信用情况	未回款原因
四川广播电视台	1,752.08	1-5 年	签署补充协议，支付 65 万，2019/11/1 前甲方组织对乙方设备验货通过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79 万,2019/12/12 前甲方组织对整体系统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6.1 万,项目通过验收正式运营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款	四川省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用户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用户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 10 个月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合同款，用户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款。		
			项目分三年付清。2019 年年度，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9W，2020 年年度,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9W，2021 年年度,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9W.		
			货物全部到场用户方按招标要求对照验收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用户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款，项目通过验收正式运		

应收客户	逾期金额	账龄	主要合同约定回款条件	信用情况	未回款原因
			营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取用户方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 收到用户方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支付 40%合同款，2021 年 11 月前支付 40%合同款，2022 年 11 月前支付 20%合同款。		
桐梓县国裕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46.70	2-4 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半年后支付 35%合同款，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余款。	控股股东为桐梓县财政局，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诉讼中，已单项计提
玉林广播电视台	493.75	1-2 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合同款。	玉林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诉讼待执行
乌鲁木齐电视台	470.61	1-2 年	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满 30 天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款，最终验收后，投入运行期满 30 天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初验合格后五年质保到期后支付剩余款项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发催款函
湖南广播电视台	358.00	5 年以上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30%，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30%，系统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3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系统验收合格满一年 15 日内一次付清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
深圳市丰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55	5 年以上	设备到货并经甲方清点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货物价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60%：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35%：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5%。	正常经营	纠纷，已全额计提坏账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	295.90	1-2 年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合同款，验收合格三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余款，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	282.50	5 年以上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50%，安装调试稳定运行三个月组织系统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40%，	经营不善，失信人	无法回收，已全额计提坏账

应收客户	逾期金额	账龄	主要合同约定回款条件	信用情况	未回款原因
京）有限公司			验收稳定运行六个月无问题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款 10%。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226.88	2-3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整个系统设备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合同款，稳定运行 6 个月后支付25%合同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诉讼调解执行按期付款
云南广电云视联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20.99	1-2年	甲方收到业主方首付款后，支付10%合同款给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后进入账期，账期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90%，账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云南电视台控股，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诉讼调解执行按期付款
辽宁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219.70	2-4年	系统验收合格且最终用户支付相关款项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66万元,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最终用户支付相关款项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35.5 万元。	正常经营	正在协商回款计划
七台河市广播电视台	206.10	1-2年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诉讼调解执行按期付款
揭阳广播电视台	202.60	5 年以上	初验收合格 15 日内支付 30%，终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 60%，余款10%一年付清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诉讼调解执行按期付款
谷城县融媒体中心	201.67	2-3年	合同签订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30%合同款，试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65%合同款，剩余 5%质保一年后支付。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诉讼调解执行按期付款
台安县广播电视台	201.67	4-5年	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	事业单位，资金来自于财政	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已诉讼待执行
合计	5,979.70				

上表显示，公司逾期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力，主要为财政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原因导致应收账款逾期，仲裁、诉讼

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未按合同履行的客户采用的正常的收款手段，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组合或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主要欠款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具有支付能力，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二）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360.91	48.60%	17,297.49	50.38%
1-2 年	7,760.91	21.73%	6,582.87	19.17%
2-3 年	3,526.47	9.87%	4,005.17	11.67%
3-4 年	1,760.04	4.93%	2,054.32	5.98%
4-5 年	1,571.17	4.40%	1,315.04	3.83%
5 年以上	3,741.97	10.48%	3,079.08	8.97%
合计	**35,721.47**	**100.00%**	**34,33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9.62%和 51.40%。

2023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网达软件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62.01%	46.74%	64.97%	39.47%	62.06%	55.05%	48.60%
1-2 年	11.65%	19.24%	14.78%	11.37%	16.67%	14.74%	21.73%
2-3 年	7.91%	7.19%	10.01%	22.92%	6.10%	10.83%	9.87%
3-4 年	18.43%	3.68%	0.04%	11.56%	3.90%	7.52%	4.93%
4-5 年		7.25%	0.48%	12.02%	9.02%	7.19 %	4.40%
5 年以上		15.89%	9.72%	2.66%	2.25%	7. 63%	10.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大恒科技未披露 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上表中大恒科技应收账款的 3-4 年的比例实际为 3 年以上的金额比例。

2022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网达软件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平均值	公司

账龄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网达软件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63.10%	68.63%	68.74%	30.70%	60.60%	58.35%	50.38%
1-2 年	12.67%	7.56%	22.23%	26.64%	21.64%	18.15%	19.17%
2-3 年	5.43%	4.88%	0.17%	18.92%	5.20%	6.92%	11.67%
3-4 年	18.80%	6.01%	0.42%	18.56%	8.97%	10.55%	5.98%
4-5 年		5.40%		4.04%	1.49%	3.64%	3.83%
5 年以上		7.52%	8.44%	1.14%	2.10%	4.80%	8.9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大恒科技未披露 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上表中大恒科技应收账款的 3-4 年的比例实际为 3 年以上的金额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等，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流程会影响客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导致公司款项回收较慢，报告期内，受不同客户实际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公司的收款进度可能会有所滞后，符合业务经营特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1,381.40	1,108.05	80.21%	273.35	1,416.57	1,115.91	78.78%	300.67
组合计提	34,340.07	7,628.20	22.21%	26,711.87	32,917.40	7,047.51	21.41%	25,869.89
合计	**35,721.47**	**8,736.25**	**24.46%**	**26,985.22**	**34,333.97**	**8,163.42**	**23.78%**	**26,170.5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	背景
四川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是中国西部综合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传播手段最丰富、受众最广泛的现代传媒集团

客户	背景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是福建省事业单位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事业单位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省事业单位，中国西部疑难危急重症诊疗的国家级中心，也是世界规模第一的综合性单点医院
玉林广播电视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事业单位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湖南省衡阳事业单位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电视台	新疆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事业单位

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如前所述，合同收款条款与各地的招投标规定相关，一般是接受招标方的付款条款作为合同的收款条款，受限于各地财政政策和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的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公司款项回收不一定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但同时公司客户群多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央国企等，普遍信用情况较好，客户付款能力有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无重大风险。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9.62%和 51.4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科大洋	5.00	15.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码视讯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当虹科技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东方国信	1.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网达软件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20	11.00	26.00	56.00	76.00	100.00
索贝数码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此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公司，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核销了 44,986.29 元应收账款，历史上发生坏账情况较少，因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客户具有良好信用能力，对于客户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将其列入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非政府、事业单位的客户群体的诉讼，评估其信用能力，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客户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5,721.47	34,333.97
期后回款情况	7, 517.26	17,281.61
期后回款占比	21.04%	50.33%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0.33%和 21.0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回款较慢，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1）公司的项目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等政企客户项目，客户资金拨付流程复杂、进展缓慢等方面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2）受宏观环境影响，政府财政受限于其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导致公司款项回收较慢；（3）财政型收款主要集中于年末拨付，2022 年应收账款经历一个财政年度，期后回收效果较为理想，2023 年末应收账款部分仍处于初始申请阶段，回收比例暂时较低。

四、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一）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合同质保金为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但尚未取得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的剩余对价。公司根据质保金约定时间及到期时间不同进行分类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列报项目
约定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
约定时间在一年以上，但于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约定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于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约定时间满，履行完质保义务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前 10 大合同资产（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200.00			200.00
苍南县融媒体中心	136.94			136.94
四川广播电视台			121.58	121.58
阿勒泰地区广播电视台		100.00		1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2.98		92.98
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4.50		84.50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83.92			83.92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			79.80	79.80
乌鲁木齐电视台			71.27	71.27
江阴市融媒体中心			64.89	64.89
合计	**420.86**	**277.48**	**337.53**	**1,035.87**

2022 年末，公司前十大合同资产（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75.45			175.45
四川广播电视台	127.57		11.15	138.72
西宁市广播电视台			129.99	129.99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65	129.65
郴州市广播电视台			128.90	128.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	15.00	92.98	115.98
阿勒泰地区广播电视台			100.00	100.00

项目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佛山电视台	98.00			98.00
重庆市南岸区南岸电视台			91.13	91.13
营口信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79			87.79
合计	**496.80**	**15.00**	**683.81**	**1,195.61**

公司合同资产均为合同质保金，尚未到达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节点，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信用风险较小。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质保金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等，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信用情况良好；合同质保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公司按质保金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大恒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数码视讯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虹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东方国信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网达软件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索贝数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大恒科技	5,467.94	1,781.39	32.58%	3,652.24	512.52	14.03%
数码视讯	2,696.89	1,201.54	44.55%	3,843.60	1,394.41	36.28%
当虹科技	5,024.91	251.25	5.00%	9,582.38	479.12	5.00%
东方国信	不适用					
网达软件	877.19	55.26	6.30%	2,011.77	104.05	5.17%
平均值	3,516.73	822.36	22.11%	4,772.50	622.53	15.12%
剔除异常值之后的平均值（注）	2,951.05	153.25	5.65%	5,797.08	291.59	5.09%
索贝数码	2,643.32	132.17	5.00%	3,272.25	163.61	5.00%

注：大恒科技和数码视讯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明显异常，其中，报告期内大恒科技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对其逾期质保金按照 100%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由上表可知，大恒科技对逾期质保金进行单项计提 100.00%的减值准备，扣除单项计提部分后，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数码视讯同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异常高，并且未披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去除大恒科技的单项计提减值及数码视讯的异常值之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各报告期质保金余额占约定质保金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质保金余额	2,643.14	3,272.25
约定质保金的合同金额	43,108.72	55,655.93
质保金占比	6.13%	5.88%

公司主要合同均约定了质保政策，但仅有部分合同约定质保金政策。根据项目类型分析，系统集成类项目的质保金期限大多与质保期期限一致（以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一般为一年、三年，极少数有两年、五年、六年不等。产品销售类项目因项目性质原因，个别有质保金，有质保金的质保金期限基本都在验

收后一年。服务类项目中，个别定制开发类项目会涉及有质保金以外，其他类别基本不存在质保金。

已约定质保金政策的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以 5%、10%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余额占约定质保金的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 5.88%和 6.13%，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政策一致，公司合同资产规模合理。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原因，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情况、合同款项支付节点，了解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

2、查询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索贝数码比较，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了解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统计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了解公司信用政策、质保金政策实际约定情况；

5、针对逾期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获取诉讼台账及相关资料，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判断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了解客户信用状态，取得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出库单、验收报告等情况，向客户发函确认交易额和余额，判断相关收入发生的真实及准确性；

6、针对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合同资产明细，了解实际回款情况，了解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评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且充分。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其业务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主要系财政支付流程较长或者有纠纷所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流程会影响客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政府财政资金受限于其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导致公司款项回收较慢，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不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0.33%和 21.04%。

4、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内容为合同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占已约定质保金合同分别为 5.88%和 6.13% ，与质保金政策约定情况一致，合同资产的规模合理；另外，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内容为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收款时间的质保金，且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回收风险较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5,721.47	34,333.97
发函金额	26,931.08	24,579.65
发函比例	75.39%	71.59%
回函确认金额	21,181.42	19,578.52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9.30%	57.02%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2,974.30 万元和 31,94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7%和 32.88%。

请公司：（1）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3）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4）说明售后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计提方法及充分性,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6）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7）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8）说明研发费用中云资源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费用性质、计提方法，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和恰当性；研发费用中发生交通及差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9）说明报告期各期委外研发费用的定价标准，列举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对象、合同金额、签订时点、约定付款时点、实际付款时点，并与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情况进行勾稽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由于各公司规模不一致、销售模式不一致、发展阶段不一致等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恒科技	10.36%	10.22%
数码视讯	15.58%	9.88%
当虹科技	11.21%	8.03%
东方国信	4.85%	4.12%
网达软件	4.89%	4.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38%**	**7.43%**
本公司	**14.56%**	**13.6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56%、13.68%，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9.38%、7.43%，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细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网达软件	平均值	本公司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25%	7.47%	5.20%	1.68%	1.98%	4.52%	7.63%
	业务招待费	0.63%	2.63%	1.37%	1.66%	-	1.57%	1.94%
	交通及差旅费	1.03%	2.12%	0.79%	0.38%	0.11%	0.89%	1.48%
	宣传广告费	0.46%	0.57%	1.43%	-	-	0.82%	0.88%
	售后服务费	-	1.22%	-	-	-	1.22%	0.78%
	折旧、摊销及耗材费	0.05%	0.08%	0.14%	-	0.13%	0.10%	0.77%
	招标费用	0.11%	0.23%	-	-	-	0.17%	0.31%
	办公费及会议费	0.19%	0.60%	0.63%	1.12%	-	0.63%	0.28%

期间	项目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网达软件	平均值	本公司
	其他	1.65%	0.66%	1.66%	-	2.67%	1.66%	0.49%
	合计	**10.36%**	**15.58%**	**11.21%**	**4.85%**	**4.89%**	**9.38%**	**14.56%**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6.37%	5.02%	4.90%	1.81%	1.77%	3.97%	8.03%
	业务招待费	0.57%	1.17%	1.18%	1.04%	-	0.99%	1.00%
	交通及差旅费	0.91%	1.11%	0.58%	0.24%	0.08%	0.58%	1.16%
	宣传广告费	0.24%	0.15%	0.45%	-	0.09%	0.23%	0.56%
	售后服务费	-	1.58%	-	-	-	1.58%	0.57%
	折旧、摊销及耗材费	0.06%	0.06%	0.03%	-	0.12%	0.07%	0.84%
	招标费用	0.12%	0.15%	-	-	-	0.14%	0.42%
	办公费及会议费	0.16%	0.49%	0.77%	1.03%	-	0.61%	0.31%
	其他	1.80%	0.16%	0.11%	-	2.84%	1.23%	0.81%
	合计	**10.22%**	**9.88%**	**8.03%**	**4.12%**	**4.90%**	**7.43%**	**13.68%**

注 1：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包含展会费；

注 2：为了便于比较，已将可比上市公司费用中部分明细作为一项合并披露，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7.6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97%、4.52%，由于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公司需建设全国性的直销和渠道销售团队，覆盖国家、省、市、县各级及海外用户，公司销售团队需要通过常规性多频度的访问交流、巡检和参加全国性的展会、技术峰会等保持与用户的持续沟通。为保证覆盖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庞大的销售团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二）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恒科技	12.71%	11.64%
数码视讯	30.13%	18.75%
当虹科技	13.66%	8.73%
东方国信	7.30%	7.19%
网达软件	12.87%	12.03%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3%**	**11.67%**
本公司	**6.12%**	**5.22%**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12%、5.2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5.33%、11.67%，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细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网达软件	平均值	本公司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82%	12.76%	6.92%	3.00%	8.58%	8.02%	3.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0.30%	0.58%	0.63%	0.44%	1.02%	0.59%	0.81%
	办公及会议费	0.58%	0.93%	1.26%	1.51%	-	1.07%	0.55%
	业务招待费	0.27%	0.38%	0.75%	0.36%	0.30%	0.41%	0.26%
	交通及差旅费	0.68%	0.25%	0.37%	-	1.08%	0.60%	0.24%
	折旧、摊销及耗材费	0.92%	11.61%	0.73%	1.98%	0.88%	3.23%	0.33%
	股份支付费用	-	-	0.81%	-	-	0.81%	0.03%
	其他	1.15%	3.61%	2.19%	-	1.01%	1.99%	0.29%
	合计	**12.71%**	**30.13%**	**13.66%**	**7.30%**	**12.87%**	**15.33%**	**6.12%**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20%	7.60%	4.13%	2.80%	7.24%	5.99%	2.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0.27%	0.32%	0.68%	0.60%	1.26%	0.62%	0.72%
	办公及会议费	0.54%	0.55%	0.58%	1.49%	-	0.79%	0.48%
	业务招待费	0.37%	0.30%	0.69%	0.32%	0.26%	0.39%	0.21%
	交通及差旅费	0.59%	0.17%	0.12%	-	1.44%	0.58%	0.20%
	折旧、摊销及耗材费	0.64%	7.73%	0.35%	1.97%	0.81%	2.30%	0.30%
	股份支付费用	-	-	-0.09%	-	-	-0.09%	0.08%
	其他	1.03%	2.08%	2.28%	-	1.01%	1.60%	0.40%
	合计	**11.64%**	**18.75%**	**8.73%**	**7.19%**	**12.03%**	**11.67%**	**5.22%**

由上表可见，管理费用明细中，除数码视讯存在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外，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中占比最高的项目为职工薪酬，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与公司管理环境不同，其薪酬制度较为多样，薪酬待遇水平总

体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低所致。

（三）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恒科技	8.88%	9.93%
数码视讯	16.39%	12.29%
当虹科技	42.86%	35.66%
东方国信	20.06%	18.55%
网达软件	22.64%	14.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16%**	**18.17%**
本公司	**11.08%**	**11.21%**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08%、11.2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2.16%、18.17%，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明细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项目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网达软件	平均值	本公司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未披露	14.51%	28.19%	9.86%	19.36%	17.98%	9.50%
	委外研发及服务费	未披露	-	0.39%	-	-	0.39%	0.41%
	折旧、摊销及耗材费	未披露	0.76%	8.23%	9.99%	1.16%	5.03%	0.43%
	云资源费（技术服务费）	未披露	0.00%	-	-	1.60%	0.80%	0.32%
	交通及差旅费	未披露	0.76%	1.64%	-	0.51%	0.97%	0.28%
	办公及会议费	未披露	0.12%	1.70%	-	-	0.91%	0.03%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	-	-	-	-	0.05%
	其他	未披露	0.24%	2.71%	0.20%	0.00%	0.79%	0.06%
	合计	**8.88%**	**16.39%**	**42.86%**	**20.06%**	**22.64%**	**22.16%**	**11.08%**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未披露	10.75%	26.20%	9.31%	12.14%	14.60%	9.56%
	委外研发及服务费	未披露	-	0.44%	-	-	0.44%	0.58%
	折旧、摊销及耗材费	未披露	0.76%	5.61%	9.15%	0.70%	4.05%	0.43%

期间	项目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网达软件	平均值	本公司
	云资源费（技术服务费）	未披露	0.09%	-	-	1.19%	0.64%	0.43%
	交通及差旅费	未披露	0.43%	1.41%	-	0.40%	0.75%	0.11%
	办公及会议费	未披露	0.11%	1.49%	-	-	-	0.02%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	-	-	-	-	0.03%
	其他	未披露	0.16%	0.51%	0.10%	0.00%	0.19%	0.05%
	合计	**9.93%**	**12.29%**	**35.66%**	**18.55%**	**14.43%**	**18.17%**	**11.21%**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所需的人才需求、技术方向、研发机制和激励政策存在差异，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差异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相关软件研发，研发活动中的折旧、摊销及耗材费用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人）		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恒科技	北京	33.74	31.20	439	613	10.59	10.45
数码视讯	北京	26.68	28.99	368	399	10.59	10.45
当虹科技	杭州	30.21	33.46	337	284	8.90	8.58
东方国信	北京	6.40	5.69	3532	3810	10.59	10.45
网达软件	上海	8.69	5.51	420	896	-	10.4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1.14**	**20.97**	**1019**	**1200**	**-**	**-**
本公司	**成都**	**22.36**	**20.94**	**386**	**418**	**6.78**	**6.51**

注 1：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末人员人数+期初人员人数）/2]；

注 2：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公布的全省/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如上表所示，由于各公司研发需求以及主要经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研发人员数量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大恒科技、数码视讯以及当虹科技存在一定差距，上述企业主要位于北京、杭州等地，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较高，东方国信与网达软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公司，但研发人员数量显著高于公司，因此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一）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级分布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任职情况，将一级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划分为高层人员，部门经理划分为中层人员，其他人员为基层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按照职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职级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高层人员	22	20	8	8
中层人员	8	8	30	30
基层人员	156	150	348	380
合计	**186**	**178**	**386**	**418**

（二）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人员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3,499.14	184.17	19.00	2,974.10	177.41	16.76
研发人员	9,226.28	412.56	22.36	10,046.65	479.72	20.94

注 1：年度平均人数=各年度各月平均人数加总/12；
注 2：人均薪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对应人员年度平均人数。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974.10 万元、3,499.14 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6.76 万元、19.00 万元，2023 年度人均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经营现金流的改善，公司为提高人才竞争力，创造更高业绩，提高了人才激励政策；（2）公司管理人员结构数量变动，其中高层管理人员较 2022 年度增加 2 人。

2、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046.65 万元、9,226.28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0.94 万元、22.36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整体的研发能力，优化调整研发人员结构及数量，其中基层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减少 32 人。

（三）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恒科技	63.79	50.36	33.74	31.20
数码视讯	68.69	63.37	26.68	28.99
当虹科技	33.14	21.53	30.21	33.46
东方国信	未披露	未披露	6.40	5.69
网达软件	41.25	35.82	8.69	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72**	**42.77**	**21.14**	**20.97**
公司	**19.00**	**16.76**	**22.36**	**20.94**

注 1：可比公司人员人均薪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末人员人数+期初人员人数）/2]，下同；

注 2：不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员工结构划分存在一定差异，各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选取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等数量加总计算；

注 3：东方国信人员构成中存在大量未分类的其他人员，未披露能够合理计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数据。

（1）管理人员薪酬差异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各个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薪酬体系以及管理人员总数统计口径不同，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与公司管理环境不同，其薪酬制度较为多样，薪酬待遇水平总体较高。

报告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管理人员数量及经营规模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管理人员数量		营业收入/管理人员数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大恒科技	233,184.21	232,215.86	322.50	378.00	723.05	614.33
数码视讯	70,516.60	109,649.53	131.00	131.50	538.29	833.84
当虹科技	33,264.22	33,144.11	69.50	63.50	478.62	521.95
东方国信	238,329.29	228,872.56	未披露	未披露	-	-
网达软件	29,549.03	31,659.73	61.50	64.00	480.47	494.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0,968.67**	**127,108.36**	**146.13**	**159.25**	**555.11**	**616.20**
公司	**97,163.05**	**105,107.22**	**184.17**	**177.41**	**527.57**	**592.45**

（2）研发人员薪酬差异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较大恒科技、数码视讯以及当虹科技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上述企业主要位于北京、杭州等地，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较高，随着公司加大对研发投入的重视，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逐年上涨，已进一步缩小与上述企业的差距。东方国信、网达软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显著低于公司，主要因为各公司研发活动所需的人才需求、技术方向不同，在研发人员数量、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2、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四川省城镇单位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公司人均薪酬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万元）	13.63	14.21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9.00	16.76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22.36	20.94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

四川省当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度平均薪酬分别为 14.21 万元、13.63 万元。公司位于成都地区，为保持对人才和员工的吸引力，提高区域竞争力，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年平均工资水相对较高，相对于全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薪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中就相关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人）	386	418
员工总数（人）	1330	1451
研发人员占比	29.02%	28.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整体的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优化调整研发人员结构所致。”

三、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中就相关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46.46 万元、1,88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94%。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正常开发及维护客户关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招待费用，由于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覆盖国家、省、市、县各级用户，公司销售团队需要通过常规性多频度的访问交流、巡检和参加全国性的展会、技术峰会等保持与用户的持续沟通，业务招待费较高。

报告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大恒科技	1,470.48	233,184.21	0.63%	1,316.69	232,215.86	0.57%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数码视讯	1,852.48	70,516.60	2.63%	1,279.77	109,649.53	1.17%
当虹科技	456.87	33,264.22	1.37%	389.96	33,144.11	1.18%
东方国信	3,965.24	238,329.29	1.66%	2,376.69	228,872.56	1.04%
网达软件	未披露	-	-	未披露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36.27	143,823.58	1.57%	1,340.78	150,970.51	0.99%
公司	1,883.77	97,163.05	1.94%	1,046.46	105,107.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度相关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为进一步增强未来发展潜力和业务宣传，在对外联络、投资者交流和商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为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支出，不存在商业贿赂。”

四、说明售后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计提方法及充分性，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售后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计提方法及充分性

1、售后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内容

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对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实施售后。售后服务费主要核算因售后、维修、巡检活动而发生的公司人员的薪酬及差旅、住宿费；因维修服务发生的耗材费、备件消耗、施工费、以及向供应商支付的维修相关服务费等。

2、计提方法及充分性

（1）计提方法：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并结合当期销售收入对未来售后维修成本作出估计，按照合并范围外收入的千分之五计提售后服务费，对预计负债余额达到上年收入千分之五后不再计提，对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超出计提售后服务费金额后，按实际已发生的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2）售后服务费计提充分性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售后服务费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售后服务费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754.92	96,999.29	0.78%	595.78	104,868.30	0.5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754.92 万元和 595.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和 0.57%，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标准计提售后服务费，对略超出当期计提标准金额的部分在发生时直接计入了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具有充分性。

（二）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售后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属于会计计量中的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内容规定如下：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核算因售后、维修、巡检活动而发生的公司人员的薪酬及差旅、住宿费；因维修服务发生的耗材费、备件消耗、施工费、以及向供应商支付的维修相关服务费等，属于公司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预提售后维修等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各项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由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借记‘预计负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公司日常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一致。

经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当虹科技（688039）对售后产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或远程安装技术支持，对销售的产品使用进行培训，维修和配件更换等售后费用均计入销售费用-维保费列示，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一）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及服务费、折旧、摊销及耗材费、云资源费、交通及差旅费、办公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1、针对直接研发人员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薪酬，根据相应人员填写的不同项目工时分摊对应研发薪酬。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包括项目组成员的工资、绩效奖金、补贴、五险一金、奖金等。

2、对于可按研发项目直接归集的差旅费、耗材费、技术服务费等研发费用，费用发生时由相应的研发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凭证，包括费用性质及对应研发项目，并由不同层级领导审批，按照研发项目直接归集；

3、对于不能按照研发项目直接归集的折旧费、摊销费，费用发生时，先归集至费用的承担部门，再按照项目收益原则进行分配。

公司研发费用的列支标准，系按公司经济活动中与研发是否有关来界定，与研发活动有关的支出方可列支为研发费用，其他非研发活动的支出按其业务性质列支为成本费用。其中与具体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计入该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与多个研发项目或所有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由相

关研发项目共同分摊。

研发费用的审批程序：研发项目费用的实际支出，须按照公司财务关于费用支出的具体规定执行，能够直接归属研发项目的费用，在填写《费用报销单》、《差旅费报销单》时均应该填写对应的研发项目名称。财务部需核实各项费用审批流程是否与报销制度、实际审批流程一致。同时按月度或定期对研发项目的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统计，确保费用使用合理且在预算范围内。如发生研发项目费用预算的变更，须按照项目变更的流程，由项目组提交变更申请，经变更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对研发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制，明确了立项管理、过程管理、结项管理和成果管理等不同阶段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及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研发人员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及服务费、折旧、摊销及耗材费、云资源费、交通及差旅费、办公及会议费等费用，其中云资源费为公司外采的用于研发的技术服务。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具体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但披露了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大恒科技	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①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②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数码视讯	人工成本、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技术服务费、材料测试费、其他等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
网达软件	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他等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
当虹科技	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①人员人工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

可比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②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等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③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产品设计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等直接计入研发费用
东方国信	工资薪金、自主研发无形资产摊销、折旧与摊销、直接材料费、其他费用等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基本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1、研发人员认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设置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人员指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

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2、研发投入认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投入的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五险一金等职工薪酬，均以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计入研发支出；确认依据主要为经审批的工资表、研发人员在研发管理系统里提交的研发工作日志记录的工时、研发项目等
委外研发及服务费	委托研发、测试及检测服务、软件许可等服务费	按项目核算委外研发及服务费用，根据与合作方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和付款安排，分项目确认该费用
折旧、摊销及耗材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软件摊销，以及耗材费用	公司研发设备为研发部门专用设备折旧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计入研发费用；摊销费用为研发部门专用软件的摊销费用，按照受益期间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云资源费	直接用于研发的外购云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阿里云、华为云等云资源	每月按照云资源费实际使用情况将其归集到各研发部门。计入研发费用的云资源费再按照项目收益的原则分配至相应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研发人员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交通及差旅费、办公差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	经审批的费用申请单、合同、结算单、报销单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核算口径合理、核算方法准确，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研发费用核算独立、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六、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设置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人员是指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人）	386	418
其中：高层人员	8	8
中层人员	30	30
基层人员	348	380
员工总数（人）	1330	1451
研发人员占比	**29.02%**	**28.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整体的研发能力，优化调整研发人员结构，基层研发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背景丰富、研发能力良好的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比例占 94.30%，研究生比例占 17.10%，博士 3 人，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 6 人，并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入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38 个、26 个，其中分别完成了 20 个、15 个研发项目的研发

成果转化，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二）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11.08%、11.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研发费用率”。

（三）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求，存在部分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项目，相关职工薪酬已经按照其从事非研发工作的工时分配至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人员数量（人）	95	39	134
参与非研发项目个数（项）	58	23	81
计入成本或费用金额（万元）	223.63	5.27	228.90

研发项目均由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参与，与生产、销售等部门人员不存在混岗情况。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职工监事全刚担任研发部门总工办主任职务，专职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活动，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按照在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在研发项目中分摊，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担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未在研发费用核算。

七、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及服务费、折旧、摊销及耗材费、云资源费、交通及差旅费、办公及会议费、

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司针对研发项目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研发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制，明确了立项管理、过程管理和结项管理等不同阶段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及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研发人员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严格审批程序。公司研发项目费用的实际支出，按照公司财务关于费用支出的具体规定执行，能够直接归属研发项目的费用，在填写《费用报销单》、《差旅费报销单》时均应该填写对应的研发项目名称。财务部需核实各项费用审批流程是否与报销制度、实际审批流程一致，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存在少量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工作的职工薪酬已经按照其从事非研发工作的工时分配至相关成本、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工作分配至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27 万元、223.63 万元。

综上，公司对研发费用归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八、说明研发费用中云资源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费用性质、计提方法，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和恰当性；研发费用中发生交通及差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云资源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费用性质、计提方法，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和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云资源费为用于研发项目的外购云服务费用，是研发工作使用的各类云上资源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采购阿里云、华为云等云资源费用。公司云资源费的产生与研发活动相关，在发生时按照云资源费实际使用情况将其归集到各研发部门，计入研发费用的云资源费再按照项目受益的原则分配至相应研发项目。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云资源费金额较大，且预计未来的研发工作中将持续发生，将其作为一项研发费用明细单独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将外采的直接用于研发项目的云资源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具

有合理性和恰当性。

（二）研发费用中发生交通及差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研发费用中发生交通及差旅费的原因

公司的研发费用差旅费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存在成都办公区和北京办公区，研发人员在两个办公区之间往返，产生交通及差旅费。

（2）研发人员进行项目实地调研或为提升专业技能，外出参加技术交流活动。

2、研发费用中发生交通及差旅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规定：

“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明细中的差旅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大恒科技	数码视讯	当虹科技	东方国信	网达软件	平均值	公司
2023年度	交通及差旅费	未披露	0.76%	1.64%	未披露	0.51%	0.97%	0.28%
2022年度	交通及差旅费	未披露	0.43%	1.41%	未披露	0.40%	0.75%	0.1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码视讯、当虹科技、网达软件等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将研发项目发生的差旅费计入研发费用中，与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将研发人员出差进行相应研发项目技术支持工作以及技术交流活动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差旅费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特征。

九、说明报告期各期委外研发费用的定价标准，列举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对象、合同金额、签订时点、约定付款时点、实际付款时点，并与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情况进行勾稽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委外研发费用的定价标准

委外研发通常以采购外包人员工时/工作量的方式或采购整体项目/功能点的方式进行。选取服务提供商需要综合评估项目复杂度后，再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商。人员定价通常考虑其技术水平、工作经验、专业领域用于对标其工时或月成本，按照实际工作时长或工作量决定最终定价。在选取外包服务商时会对比同行业、同地区价格水平，择优合作。

（二）列举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对象、合同金额、签订时点、约定付款时点、实际付款时点，并与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情况进行勾稽说明

1、报告期公司委外研发及服务费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中，委外研发及服务费包括委外研发和服务费，委外研发是将研发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委外，服务费是指研发项目产生的测试及检测服务、软件许可服务等，报告期内，委外研发和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委外研发及服务费	399.96	605.44
其中：委外研发	279.96	310.92
服务费	119.99	294.52

2、报告期内委托研发主要合同情况，与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的主要合同情况与研发费用金额勾稽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签订时点	约定付款时点	实际付款时点	报告期实际支付金额	研发费用-委外研发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成都创流科技	150.60	2023 年 2 月 22 日	按月结算	合同期内按月	112.95	118.40	-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签订时点	约定付款时点	实际付款时点	报告期实际支付金额	研发费用-委外研发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			
四川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	2022 年 1 月	双方执行项目实行一次性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022 年 1 月	90.00	-	84.91
成都锦澜扬科技有限公司	55.20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见票付款	2022 年 4 月、2023 年 7 月	55.20	-	54.56
四川君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0.98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见票付款	2023 年 2 月、6 月、8 月、11 月	35.13	38.66	-
成都锦澜扬科技有限公司	39.90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见票付款	2023 年 5 月、7 月	39.90	38.74	-
四川君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70	2022 年 9 月 12 日	见票付款	2023 年 7 月	19.37	-	19.53
重庆甜瓜科技有限公司	14.62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的开发经费，乙方按约完成的成果正式部署上线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开发经费；项目验收完毕，且约定的项目最终成果由乙方交付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尾款	2023 年 4 月、6 月、11 月	14.62	13.79	-
成都希格斯网络科技有限公	3.96	2023 年 6 月 5 日	见票付款	2023 年 7 月	2.38	3.92	-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签订时点	约定付款时点	实际付款时点	报告期实际支付金额	研发费用-委外研发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司							
四川天鸿达劳务有限公司	1.08	2021 年 11 月	本项目验收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票	2022 年 4 月	1.08	-	1.02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各年各费用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进行比较，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是否有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年归属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人员的数量、职级结构，分析研发人员变动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当地统计局披露的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析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平均薪酬差异及原因；

3、获取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明细，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分析业务招待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进行比较，关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向公司了解售后服务政策、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及账务处理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相关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售后服务费的相关会计处理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获取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流程、公司研发活

动的认定和归集依据；结合研发立项文件、结项文件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等，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文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认定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数据等，检查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的分配表；核查研发人员学历结构与研发项目完成情况；研发支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等情况；

7、检查公司研发项目清单，取得并检查研发项目的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研发过程文档及研发结项报告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归入云资源费的相关服务合同，结合公司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等分析云资源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复核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公司研发费用中交通及差旅费发生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合同，了解合同定价标准及依据，核查相关费用支出与委外研发及服务费的勾稽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规模不一致、销售模式不一致、人员薪酬及研发模式不一致等原因，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均薪酬稳定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薪酬体系等不一致，公司为维持对人才的吸引力，该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3、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系公司销售部门正常开支及维护客户关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招待费用，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不涉及商业贿赂；

4、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充分，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归集方法合理，内控有效，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6、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合理，研发人员数量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活动所需的人才需求、技术方向、研发机制和激励政策存在差异，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活动中的折旧、摊销及耗材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因此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工作，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职工监事全刚专职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活动，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在研发项目中分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担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7、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有效，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8、计入研发费用的云资源费为用于研发项目的外购云服务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中发生的交通及差旅费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

9、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合同定价公允，研发费用明细中的委外研发费用真实、合理，委外研发与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勾稽；

10、报告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921.41 万元和 4,648.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000 万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2022 年，公司处置创流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处置持有的索贝运维 10%的股权；截至目前，索贝（玉门）信息已注销。

请公司：（1）说明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核算方法、投资成本、投资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结合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3）分别说明公司 2022 年处置创流科技、2023 年处置成都索贝运维 10%的股权以及索贝（玉门）信息注销的原因、会计处理方法，交易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分别说明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联营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上述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在新视创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2022 年公司向其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但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不应认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例如，存在被投资单位控股股东等积极反对投资方欲对其施加影响的事实，可能表明投资方不能实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表决权比例、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及原因：

参股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核算方法	依据及原因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12.79%	权益法	根据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派有 1 名董事，因此公司对华栖云具有重大影响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权益法	根据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派有 1 名董事，因此公司对索贝运维具有重大影响。成都索贝运维已于 2023 年 11 月处置。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24.29%	权益法	新视创伟 2022 年末董事会 7 名董事，公司派有 1 名董事，2023 年末董事会 9 名董事，公司派有 2 名董事，因此公司对新视创伟具有重大影响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0%	权益法	公司原为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客户，同时对该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管理层判断对成都创流实施重大影响。成都创流已于 2022 年 6 月处置。
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00%	权益法	公司为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重要供应商，同时对该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管理层判断对索贝玉门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索贝（玉门）已于 2023 年清算完毕，并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注：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核算方法、投资成本、投资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结合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一）参股公司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核算方法	主营业务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15,636.38	权益法	教育、媒体行业云服务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	权益法	超高清相关产学研用、产业链拉动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权益法	媒体解决方案的交付与运维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权益法	发布端制作及运营平台
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00	权益法	面向媒体等行业的音视频解决方案

续表：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2022 年						
	投资成本	投资收益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母净利润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3,601.58	57.42	38,921.44	25,851.56	16,385.73	9,405.57	496.40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1,571.84	-168.85	7,015.78	2,988.37	289.08	252.10	-555.20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37.50	143.99	9,446.95	7,687.57	12,091.11	9,015.74	1,439.93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91	2022 年 6 月处置				
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50	0.0019	103.48	98.60	-	-	0.0073

续表：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2023 年						
	投资成本	投资收益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母净利润
成都华栖云科	3,627.65	26.07	36,834.92	26,055.41	12,139.81	5,200.03	203.85

参股公司名称	2023 年						
	投资成本	投资收益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母净利润
技有限公司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4.68			2023 年 11 月处置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1,020.75	-575.09	7,300.13	1,685.57	121.20	102.60	-2,368.00
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清算完毕，并于 2024 年 1 月工商注销。						

综上，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1、华栖云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栖云）面向蓬勃兴起的泛媒体、大视频时代的企业用户市场，提供专业媒体云服务。华栖云在 2021 年 8 月完成 B 轮融资，增资完成后估值为 11.4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2.79%，截止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27.65 万元，华栖云近年来均实现盈利，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2、新视创伟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创伟，现已更名为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级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建设单位，是工信部为推进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行业标准和体系化建设，批复认定的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的创新资源聚合体。股东单位充分汇聚了四川、广东深圳等地区的行业创新力量，涵盖了超高清视频材料、芯片、模组、算法、设备、整机及系统的行业创新资源。创新中心紧扣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需求，立足四川、服务全国、面向全球，将着力构建超高清视频领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和价值链的创新体系，在超高清视频产业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上取得实质突破；并围绕前端采集、内容制作、编解码、网络传输和行业应用，提升关键共性

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推广、行业公共服务等能力，助推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创新发展。因新视创伟尚处于初创阶段，因此报告期尚未实现盈利。

新视创伟 2023 年股东的股权转让，对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四川平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川平原评报字[2023]第 2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新视创伟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46.61 万元，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72.80 万元，增值额为 11,973.8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6.80%。

新视创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远高于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后新视创伟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持有新视创伟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

3、索贝运维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贝运维）成立于 2011 年，是广播电视行业 IT 运维、数据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是全国第一家针对新闻制播、媒资管理系统的专业化运维团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核心设备系统运维硬件设备维护，新闻制播技术保障，数据库、网络、存储等专项技术支持，开展视音频数据编目、拆条等专业数据服务业务，涉及广电制播业务全流程。

索贝运维成立之初业务定位为主要承接公司项目运维交付工作。2012 年 7 月公司与索贝运维大股东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签订了《业务转让协议》，公司主要提供项目来源，约定索贝数码在 8 年内不得在境内从事运代维及编目的竞争业务。2020 年 7 月，协议到期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运维团队，原大部分委托索贝运维执行的运维项目转而由公司运维团队执行。鉴于此，2021 年末经公司管理层判断，对持有的索贝运维持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1,000.00 万元。报告期期初至索贝运维处置时点，索贝运维均实现了盈利，2022 年末，公司持有索贝运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37.5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索贝运维净资产为 7,687.57 万元，按持股 10%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略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考虑，在将原委托索贝运维执行的运维项目转至公司自有运维团队执行后，索贝运维在业务拓展方面的能力相对有限，遂在 2023 年将持有索贝运维的股权进行了处置。

4、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低。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创流科技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弱，将持有的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处置。因索贝玉门在 2023 年清算完毕并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综上，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不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分别说明公司 2022 年处置创流科技、2023 年处置成都索贝运维 10%的股权以及索贝（玉门）信息注销的原因、会计处理方法，交易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 2022 年处置创流科技、2023 年处置成都索贝运维 10%的股权以及索贝（玉门）信息注销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1、创流科技

投资以来，创流科技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盈利能力较弱，整体经营状况未达到公司战略投资的既定目标，经评估不具备继续投资的经营条件，2022 年经公司决议同意将其由投资公司变为战略合作单位，转让所持股权。

2022 年，公司子公司成都稷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泽科技）与自然人邓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创流科技 19.00%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 59.29 万元。转让价格以创流科技最新报告期净资产为基础，按照稷泽科技已实缴出资占总实缴到位金额的比例，计算对创流科技未分配利润所占份额，以此作为交易对价（即 570,000/4,000,000*4,160,443=592,863 元），其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索贝运维

索贝运维成立之初业务定位为主要承接公司项目运维交付工作。2012 年 7 月公司与索贝运维大股东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签订了《业务转让协议》，公司主要提供项目来源，约定索贝数码在 8 年内公司不得在境内从事运代维及编目的竞争业务。2020 年 7 月，协议到期后公司逐

步建立了运维团队，将原大部分委托索贝运维执行的运维项目改由公司自有运维团队执行后，索贝运维在业务拓展方面的能力相对有限，遂在 2023 年将持有索贝运维的股权进行了处置。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北京嘉瑞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索贝运维的 10%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 511.26 万元。转让价格为以索贝运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所体现的公司净资产值 7,687.57 万元和索贝运维 2023 年 6 月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575.01 万元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1.26 万元，其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索贝（玉门）

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兰州索贝在当地客户要求下成立的项目公司，后续无业务拓展，对在当地的业务开展也无必要意义，予以注销。

公司转让创流科技、索贝运维股权，以及注销索贝（玉门）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或借方）

综上所述，公司处置创流科技、索贝运维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处置创流科技、成都索贝运维股权，以及注销索贝（玉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分别说明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联营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上述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在新视创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2022 年公司向其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分别说明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联营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联营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参股企业华栖云的联营方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励怡青	13.75%	
沈余银（注 1）	12.79%	
成都博汇新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
成都成泓景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上海羿鸢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0%	一般项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大数据产业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成都云栖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都栖华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1.63%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1.63%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剧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衢州润哲蓉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杭州友创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股权投资

注 1：沈余银，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辞职，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

注 2：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报告期内与公司正常的产品交易情况详见下所述。

参股企业成都索贝运维的联营方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00%	研究、开发媒体技术、数字音视频技术、通信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媒体资源管理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投资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发展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北京嘉瑞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	10.0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会议服务；承

股东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注：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索贝运维的股份转让予北京嘉瑞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企业新视创伟的联营方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四川视创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286%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5238%	上市公司，的消费电子系统供应商和内容服务提供商。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23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190%	四川国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括智能终端、空管产品、微波射频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业务。智能终端业务包括数字音视频终端、数据通信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行业应用服务。
四川峨眉电影频道管理有限公司	4.7619%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一般项目：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成都微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19%	研发、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沛坤宋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8571%	超高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孵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科来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股东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口；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1.9048%	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灯光音响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艺品的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多媒体系统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与安装、多媒体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影视作品策划、拍摄、制作；动漫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制作；文艺演出及策划、发布；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电脑及配件、五金交电、灯具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四川省星时代智能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9048%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48%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公司曾经的参股企业创流科技的联营方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邓成	60.00%
张瑜婷	20.00%
刘洋军	20.00%

公司曾经的参股企业索贝（玉门）信息的联营方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备注
王瑞军	81.00%	索贝（玉门）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

综上，公司与参股公司联营方情况汇总如下：

参股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参股公司联营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栖云	12.79%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栖云的股东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正常的产品交易情况外（见下表），无其他利益安排；华栖云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沈余银，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辞职，截至目前沈余银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
成都索贝运维	0%	和公司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新视创伟	24.29%	和公司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参股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参股公司联营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流科技	0%	和公司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索贝（玉门）信息	0%	和公司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栖云的股东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1,085.57	主要销售产品专业视听、媒体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招标或者直接采购的方式达成交易
2022 年度	848.48	主要销售媒体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招标或者直接采购的方式达成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栖云的股东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正常产品交易分别销售 848.48 万元和 1,085.57 万元，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华栖云股东沈余银，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沈余银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公司与沈余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公司与参股公司的联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参股上述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在新视创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2022 年公司向其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栖云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由索贝与阿里有志于合作经营视频云计算相关业务而成立。后由于经营理念冲突，华栖云先后经历阿里退股、管理层收购股份等，华栖云于 2018 年 8 月成为索贝参股公司。

2、索贝运维

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之初业务定位为承接公司项目运维交付工作。2012 年与中视和阳达成合作意向，由其持有 90%股权控股，公司主要提供项目来源。2020 年公司交付运维环节的经营实体由子公司峰潮公司承接，索贝运维在业务拓展方面的能力相对有限，遂进行处置。

3、新视创伟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是超高清视频（四川）制作技术协同中心的实体执行单位，定位为超高清相关产学研用、产业链拉动，当前工作重点为超高清产业链前端相关关键设备的开发。新视创伟由索贝数码与四川峨影、成都科来共同设立，2019 年为更好的获得省级政策支持，经省经信厅引荐引入四川省产业基金投资者四川集安作为增资股东。2022 年新视创伟获批牵头并联合广东博华共同组建国家级超高清创新中心。国家级创新中心肩负聚集产业链优势技术资源的使命，汇聚行业内企业的资本投资，在超高清产学研用领域对公司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在新视创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2022 年公司基于持续看好新视创伟的原因向其追加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4、创流科技

为促进融合媒体发布端相关产品研发、加强融合媒体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板块能力，2018 年 5 月公司参与投资创流科技，其主营发布端制作及运营平台，是融媒体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环节。投资创流科技有利于索贝通过资本投资的方式锁定融媒技术的新一代发展成果，也有益于公司在融媒市场的品牌力进一步提升。投资以来，创流科技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盈利能力较弱，整体经营状况未达到公司战略投资的既定目标，经评估不具备继续投资的经营条件，2022 年经公司决议同意将其由投资公司变为战略合作单位，转让所持股权。

5、索贝（玉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兰州索贝 51%的股权，兰州索贝持有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兰州索贝在当地客户要求下成立的项目公司，后续无业务拓展，对在当地的业务开展也无意义，2024 年 1 月，索贝（玉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已注销。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参股公司章程，查询参股公司工商信息，向公司了解持股参股公司

的背景，判断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参股公司营业范围，获取参股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获取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判断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公司处置创流科技、索贝运维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情况，了解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判断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查询参股公司联营方的工商资料，查阅相关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公司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公司处置创流科技、索贝运维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处置创流科技、成都索贝运维股权，以及注销索贝（玉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除华栖云股东沈余银，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任公司董事，公司与其他参股公司的联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上述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在新视创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基于持续看好新视创伟的原因向其追加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 IPO 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次终止 IPO 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一）前次终止 IPO 的原因

索贝数码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9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 年 5 月，因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同时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需更换一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由于公司重大事项核查未完结，需要待核查完结后再重新申报，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上述公司重大事项为公司以及时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陈锋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二）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分别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分别是：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由于 2017 年公司暂停了 IPO 计划，与原中介机构合作终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距离前次申报间隔较久，公司决定重新选聘中介机构。综合了执业质量、专业程度、项目团队经验、服务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决定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中兴财光华和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017 年，蜀山检察院起诉公司、陈锋（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嫌单位行贿罪。2022 年 6 月，蜀山检察院出具蜀检刑不诉[2022]Z2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2022 年 11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刑终 648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终审判决书，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九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二十万元。2018 年 11 月，陈锋辞去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2 月，董事换届，陈锋不再担任董事。上述判决陈锋已经履行完毕，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完善了内控措施，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相关协议内容对公司以及公司销售人员有廉洁要求，该撤诉案件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收入区间为 9 亿元至 12 亿元，没有因上述案件造成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2018 年底开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平兼任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没有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者新客户开展业务受限情形。

2024 年 2 月，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办公室出具《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索贝数码无犯罪记录的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犯罪的举报、未涉及刑事或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上述撤诉案件中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一）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 IPO 的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涉及的财务信息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前次 IPO 申报材料涉及的财务信息期间与本次申请文件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本次申报财务信息变化主要涉及财务数据更新。

（二）非财务信息差异

通过对非财务信息进行比较，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平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述披露
2	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姚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3.26%	实际控制人姚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86%，陈锋、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更新的签署情况进行披露
3	股权结构	披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披露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披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披露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5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6	历史沿革	未披露股改前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情况	披露了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时存在部分增资款未实缴到位的情况	补充披露
7		索贝电子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华联评估事务所评估以及国融兴华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复核，该复核报告认为索贝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基本合理	国融兴华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复核，该复核报告认为公司 1999 年增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基本合理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表述
8	募资资金运用于未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 78,398.33 万	无	本次推荐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来发展规划	元		用
9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规则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本次推荐挂牌的相关规则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申报板块发生变化，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本次推荐挂牌相关规则重新出具了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主要系由报告期变化、申报板块变化以及企业发展变化等原因所致，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三、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主要为公司前次申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前次申报相关的反馈回复内容不涉及对外披露的情形。

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指引进行披露。经比对，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 2015 年 6 月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以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与公司创业板申报的相关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注事项
1	2018 年 3 月 20 日	和讯网	安徽广电系统塌方式腐败案余波：索贝数码终止 IPO 之路	索贝数码 IPO 终止、何某受贿案

2	2018 年 7 月 24 日	和讯网	安徽广电一副主任贪污被判刑 索贝数码再涉贪腐案	索贝数码 IPO 终止、竺某受贿案
3	2018 年 9 月 4 日	搜狐	安徽广电“腐败窝案”续：主任被判刑 索贝数码屡次涉贿	索贝数码 IPO 终止、何某受贿案

针对上述媒体负面报道所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就检察院对公司撤诉、法院对陈锋的判决，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在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充分披露及说明。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创业板撤回申请的文件，了解撤回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公司两次申报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查阅公司创业板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进行对比，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并对照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核对前次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4、检索媒体关于公司创业板申报的报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其他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除控股股东认定存在差异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4、公司存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相关负面报道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其中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对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收购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⑤子公司美国华宇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⑥报告期内转让西安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份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之“3、子公司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子公司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峰潮信息作为索贝数码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主要专注于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领域集成交付、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业务。一方面承接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当中的技术服务，发挥技术服务平台的功能，另一方面独立延揽硬件设备厂商、政企等领域客户业务，全力支持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峰潮信息的客户主要包括行业客户和设备厂商，其中行业客户主要面向广电、军工、政企、运营商等多个行业的客户，为其提供运营运维服务；设备厂商客户面向华为等厂商，为其产品和软硬件系统提供一体化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配套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①集成交付服务：通过规划设计与建设部署，为用户提供系统的集成交付。

②技术支持：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③维护服务：定期对客户的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运行。

④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培训，提高客户的使用效率。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峰潮信息主要从事 ICT 领域集成交付、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业务，已取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峰潮信息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峰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46692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索贝数码和上海德拓出资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峰潮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7 日，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股东索贝数码的出资额为 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比为 75%，股东上海德拓的出资额为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比为 25%。

2015 年 8 月 25 日，峰潮信息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750.00	75.00
2	上海德拓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海德拓与索贝数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德拓将所持公司 25%的股权，即 2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索贝数码。同日，峰潮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章程。

2018 年 9 月 12 日，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新的《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峰潮信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8 日，索贝数码与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索贝数码将所持峰潮信息 1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转让给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峰潮信息做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章程。

2020 年 7 月 8 日，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新的《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峰潮信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900.00	90.00
2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0 日，索贝数码与刘凌、庞宗煜、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44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峰潮信息 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 万元）转让予刘凌（转让价款 273.6 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庞宗煜（转让价款 144 万元）、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转让予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 172.8 万元）。同日，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44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峰潮信息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予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2 年 7 月 25 日，峰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章程。

2022 年 7 月 25 日，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新的《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5 日，峰潮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490.00	49.00
2	刘凌	190.00	19.00
3	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3.00
4	庞宗煜	100.00	10.00
5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44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峰潮信息 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转让给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 187.2 万元。同日，峰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章程。

2022 年 12 月，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新的《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30 日，峰潮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490.00	49.00
2	刘凌	190.00	19.00
3	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3.00
4	庞宗煜	100.00	10.00
5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2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8 月 17 日，峰潮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3 年 8 月 17 日，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新的《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18 日，峰潮信息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1,470.00	49.00
2	刘凌	570.00	19.00
3	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13.00
4	庞宗煜	300.00	10.00
5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9.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⑦2024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21 日，峰潮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2024 年 1 月，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新的《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11 日，峰潮信息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490.00	49.00
2	刘凌	190.00	19.00
3	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3.00
4	庞宗煜	100.00	10.00
5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⑧202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24 日，峰潮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 万元,股东庞宗煜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现追加投资 111 万元，合计持公司注册资本 21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9%。

2024 年 5 月,峰潮信息股东签署了新的《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31 日，峰潮信息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峰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贝数码	490.00	44.10
2	庞宗煜	211.00	19.00
3	刘凌	190.00	17.10
4	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11.70
5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8.10
合计		1,111.00	100.00

（2）公司治理

根据峰潮信息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索贝数码委派。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索贝数码委派。

报告期内，峰潮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峰潮信息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峰潮信息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34.68	4,761.57
非流动资产	89.05	75.87
资产合计	5,923.73	4,837.45
流动负债	5,046.07	4,149.46
非流动负债	13.60	4.50
负债合计	5,059.67	4,153.96
营业收入	9,612.51	8,498.60
净利润	179.58	-275.04
综合收益总额	179.58	-2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80	-875.25

”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介绍

1、卓元科技

主营专业音视频设备的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提供视音频处理及图形渲染专用板卡等硬件产品和专用软件服务，当前定位为集团外延软硬件研发中心。

2、峰潮信息

2021 年，峰潮信息逐渐承接集团交付运维业务，近两年逐渐向外延揽面向政企、涉密行业等客户的运维服务，目前定位为集团交付及运维服务体系及综合性数字化 IT 服务商。

3、安徽索贝

为应国家广电总局邀请入驻全国唯一国家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实验基地而设立的子公司，当前定位为华中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并拓展行业合作渠道。

4、兰州索贝

系与当地合作伙伴联合成立的销售公司，定位为区域业务拓展，辐射非广电用户，补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销售与服务能力。

5、索贝云计算

2021 年重启运营，独立承载工业制造、航空等领域的基础软件研发、数字化转型及云服务业务。

6、前海日新

主营业务为演播车、播总控产品集成设计交付、硬件研发，2021 年起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完成若干重点案例，近两年业务进展较缓，计划于今年起进一步加强辐射深圳及华南地区的区域补强功能。

7、索贝健康

原为索贝数码与医疗领域合作伙伴共同设立，主要将公司的数据与算法基础能力运用于健康管理数字平台。曾为与华西医院合作监狱心理健康监测项目的项目公司，由于索贝和合作方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存在分歧，将索贝健康及其子公司拆分后收购股权转变为全资子公司。目前作为承接公司监狱项目的经营主体。

8、稷泽科技

作为控股平台公司，目前除了对外投资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二）各子公司与索贝数码的合作模式说明

各子公司的定位主要分为以下四类：供应/服务公司、区域销售公司、业务公司及控股平台公司。其中，卓元科技、峰潮信息、安徽索贝属于供应/服务公司；兰州索贝属于区域销售公司；前海日新、索贝云计算、索贝健康公司属于业务公司；索贝数码通过稷泽科技间接控股兰州索贝、前海日新。

供应/服务公司向索贝和体系内销售公司、业务公司提供研发能力或服务能

力，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向索贝和业务公司采购产品对当地客户销售，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知识产权、产品和对外承接项目的能力，也可承接母公司和销售公司带来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供应/服务公司的软硬件及服务。稷泽科技目前不经营实际业务，除向其投资企业注资外与其他主体不发生业务往来或者资金往来。

（三）各子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发展至目前，公司下设子公司业务定位基本符合整体战略规划，未来卓元科技、峰潮信息及安徽索贝将继续发展供应/服务公司功能，其中峰潮信息将着力提高自主延揽的运维服务收入占比，继续承接集团的交付运维服务。业务公司中索贝云计算业务进展顺利，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作为独立经营单位的盈利能力，为集团发展的转型升级助力；前海日新目前正在整合现有研发能力和相关资产，未来 1-2 年内尽快重新进入专营领域的快速发展。销售公司兰州索贝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未来计划作为深入西北腹地的销售分支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并将业务拓展到除甘青宁外更多的省份并服务更多新的行业领域客户。

从上述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分工来看，目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来源主要还是自身的经营，子公司作为业务的配合与辅助，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并不主要依赖于子公司开展业务。

（四）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控股类别
1	安徽索贝	索贝数码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2	稷泽科技	索贝数码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3	前海日新	稷泽科技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4	索贝健康	索贝数码持股 100.00%	全资控股
5	索贝云计算	索贝数码、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童利忠分别持股 63.03%、26.97%、10.00%	非全资控股
6	卓元科技	索贝数码、朱吉成、赵洪亮、何周、查晓辉分别持股 50.98%、34.31%、4.90%、4.90%、4.90%	非全资控股
7	峰潮信息	索贝数码、刘凌、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宗煜、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非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控股类别
		44.10%、17.10%、11.70%、18.99%、8.10%	
8	兰州索贝	稷泽科技、王瑞军分别持股 51.00%、49.00%	非全资控股

2、决策机制

针对全资控股和非全资控股两种类型子公司，公司制定不同的决策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控制。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唯一股东以股东决定形成决策性文件对各子公司实行董事的任免，对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其他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峰潮信息规定代表百分之六十以上表决权）。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中，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均需要公司同意才能执行，公司能够有效的行使股东权力；除卓元科技设立董事会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索贝数码委派或股东会选举、任命。卓元科技章程规定，董事会 3 人组成，由股东会选举，索贝数码提名 2 人，其他股东提名 1 人。各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监事同时在母子公司任职。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3、公司制度建设

对所有子公司，公司制定统一的制度，便于高效管理。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规定，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管控、业务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均依据《公司法》、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可根据《公司法》、各子公司章程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五）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索贝	2,637.68	950.39	-	-145.95	3,072.58	1,096.34	270.44	-85.96
稷泽科技	6,045.15	1,861.95	3,183.15	-177.30	7,169.37	2,039.25	6,039.59	151.16
前海日新	3,100.44	759.51	602.34	-293.85	4,093.84	1,053.36	4,219.07	113.91
索贝健康	849.59	-42.84	1,466.41	50.60	896.43	-93.45	-	-69.81
索贝云计算	6,032.00	733.98	5,688.06	1,116.51	6,421.15	-385.53	5,326.43	799.96
卓元科技	8,975.57	8,513.35	2,726.42	716.79	9,812.40	7,796.55	2,986.88	801.26
峰潮信息	5,923.73	864.06	9,612.51	179.58	4,837.45	683.48	8,498.60	-275.04
兰州索贝	1,953.78	988.17	2,580.82	135.72	2,048.89	852.45	1,806.02	62.59

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所有子公司都有经营收入，但经营情况有所差异。从收入规模来看，2022-2023 年全部子公司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9,147.03 万元和 25,859.71 万元，相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7.73%和 26.61%，由于卓元科技、峰潮信息等主要子公司的销售主要面向母公司，实际上子公司对外独立销售的占比会很小，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小。

从盈利能力来看，除了索贝云计算和卓元科技外，其余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多家子公司还出现亏损的情况，而卓元科技的经营主要依赖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因此子公司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较小。

从资产规模来看，2022-2023 年全部子公司的总资产合计分别为 38,352.11 万元和 35,517.94 万元，相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28.64%和 32.05%；全部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分别为 23,015.45 万元和 28,113.93 万元，相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56.67%和 52.03%；可见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对公司整体影响相对

较大。

总体而言，各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较母公司而言相对较小，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影响并不大。从盈利角度，子公司成都索贝视频云计算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突出，有力的支撑了公司智能云产品业务的发展壮大。

三、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一）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安徽索贝、稷泽科技、前海日新、索贝健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1	索贝云计算	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7%	看好公司云服务相关核心技术及行业需求前景，经考察洽商，同意对索贝云计算进行增资，共同发展、互惠互利
2		童利忠	10.00%	看好公司云服务相关核心技术及行业需求前景，同意对索贝云计算进行增资，共同发展、互惠互利
3	卓元科技	朱吉成	34.31%	详见本回复问题之“③收购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4		赵洪亮	4.90%	
5		何周	4.90%	
6		查晓辉	4.90%	
7	峰潮信息	刘凌	17.10%	看好公司交付运维的技术能力和企业 IT 服务市场前景，希望助力公司成功转型综合性 IT 数字化服务商，互利共赢
8		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0%	看好公司交付运维的技术能力和企业 IT 服务市场前景，希望助力公司成功转型综合性 IT 数字化服务商，互利共赢
9		庞宗煜	18.99%	看好公司交付运维的技术能力和企业 IT 服务市场前景，希望助力公司成功转型综合性 IT 数字化服务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互利共赢
10		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0%	认可峰潮信息为该行业交付运维的优质企业，看好企业发展
11	兰州索贝	王瑞军	49.00%	高度认可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品牌，希望更好的利用自身销售与管理经验，与公司共同投资形成资本业务紧密合作，发展在西北地区的业务，互惠互利

卓元科技股东朱吉成为索贝数码股东朱吉辉的弟弟；何周、查晓辉在卓元科技任副总经理；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卢位煌在卓元科技任工程师；王瑞军在兰州索贝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为索贝数码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处置。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童利忠、赵洪亮、刘凌和庞宗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索贝云计算、峰潮信息和兰州索贝；卓元科技股权系公司受让取得，上述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涉及主体	对外投资事项	审议程序
索贝云计算	2022 年，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童利忠分别向索贝云计算增加认缴出资额 642 万元和 238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6.97%和 10.00%	公司经理会
卓元科技	2015 年，公司出资 624 万元认缴卓元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208 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0.9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峰潮信息	2015 年，公司与上海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峰潮信息，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750 万元和 25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5%和 25%；2022 年，公司向刘凌、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宗煜、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峰潮信息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9%、13%，10%和 9%。	公司经理会
兰州索贝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稷泽科技与王瑞军、刘斌共同投资设立兰州索贝，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510 万元、390 万元和 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	公司经理会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2022 年，成都壮志凌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童利忠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索贝云计算增加认缴出资额 642 万元和 238 万元，增资时索贝云计算重新开展业务经营不久，且新业务的开展与索贝云计算原有业务、客群基本无关，其本质为新设公司拓展全新业务，考虑索贝云计算新业务发展阶段和账面净资产，各方达成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对索贝云计算增资扩股的意向。

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卓元科技，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元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43.23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后，公司以 624 万元认购卓元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峰潮信息成立时，上海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价格为 1 元/股；2020 年索贝数码转让 10%股权予成都创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公司基本未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故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2022 年 3 月参考行业可比公司及峰潮利润情况，各方同意转让时峰潮估值 1,440 万元，因此刘凌、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宗煜以 1.44 元/股的价格受让索贝数码持有的 41%的持股。

兰州索贝成立时，公司与王瑞军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四、收购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收购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卓元科技原是公司股东朱吉辉的弟弟朱吉成持有 70%股权，且由朱吉辉经营管理的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视音频专用板卡、视音频信号处理硬件设备、图像内容识别及处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收购卓元科技前，卓元科技系公司硬件产品（主要为专用板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向公司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服务。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待。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同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增资方式收购卓元科技部分股权的事宜。为收购之目的，公司对定价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卓元科技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及评估。净资产审计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后的净资产金额为 644.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已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71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43.23 万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卓元科技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由公司出资 624 万元认缴卓元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208 万元，价格为 3 元/股。出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0.98%，卓元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增资前卓元科技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朱吉成	1,400,000.00	70%
赵洪亮	200,000.00	10%
何周	200,000.00	10%
查晓辉	20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0**	**100%**

增资后卓元科技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索贝数码	2,080,000.00	50.98%
朱吉成	1,400,000.00	34.32%
赵洪亮	200,000.00	4.90%
何周	200,000.00	4.90%
查晓辉	200,000.00	4.90%
合计	**4,080,000.00**	**100.00%**

公司收购卓元科技的价格以卓元科技的净资产审计、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明确、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内，卓元科技的经营业绩占公司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卓元科技	716.79	2,726.42	801.26	2,962.87
公司（合并口径）	5,041.89	97,163.05	4,439.04	105,107.22
卓元科技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14.22%	2.81%	18.05%	2.82%

公司收购卓元科技后，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情况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五、子公司美国华宇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稷泽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注册成立子公司美国华宇公司（Cataya Mundus Americas Inc.），注册资本 5,000 美元。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相应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9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川发改境外备[2021]第 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成都稷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新建全资子公司搭建海外平台开展技术运维服务项目予以备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商务

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0001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美国华宇公司设立后未缴纳注册资本，未聘请任何员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开立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予以注销。美国华宇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六、报告期内转让西安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份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西安索贝曾是公司子公司稷泽科技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近年来，西安索贝与直销团队业务拓展冲突、渠道合作伙伴意愿减弱，双方就该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未能达成一致，业务进展停滞。经公司评估，西安索贝已不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再符合公司设立经营子公司的规划定位，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股权。2022 年 11 月 2 日，稷泽科技与唐梓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西安索贝的 51%股权，股权转让后稷泽科技不再持有西安索贝的股权。公司转让西安索贝股权时，西安索贝未实现盈利，以实缴资金 102 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双方同意以 104.62 万元价格出售，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子公司股东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关联关系情况；

2、查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

3、查阅收购卓元科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查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关于美国华宇公司的备案、审批文件；

5、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规定；

6、向公司取得各子公司的经营内容以及未来规划说明文件，了解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7、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描述文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核查结论

1、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收购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公司的子公司主要配合母公司开展业务，其中卓元科技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硬件生产服务，峰潮信息主要对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索贝云计算为客户提供智能云产品，其余子公司在销售等方面给予母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从经营规模和经营成果来看，公司依然以母公司为主要经营主体，并非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中索贝云计算对公司的利润影响相对突出，总体还是以母公司为主。

针对全资控股和非全资控股两种类型子公司，公司制定不同的决策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控制。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3、报告期内，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子公司财务规范。

（3）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署及持续有效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主要方向	主要合同	合作期限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构建基于 ARMd 的视频生态产业	合作框架协议	2019.7.25-2025.12.30
2	四川大学出版社	融合出版超高清视频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	战略合作协议	2020.10.16-2023.10.15
3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清视频传输，融合呈现技术，产研结合与定向推广	超高清智能传输呈现重点实验室合作协议	2023.8.4-2026.8.3
4	四川新视创伟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的方式，共同推进制定 AI 边缘计算针对 4K/8K 内容采集和识别进行深入合作，联合开发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工智能边缘推理训练平台、小样本模型框架、边缘计算集群硬件产品，并在工业智能制造、交通、医疗、城市治理等行业制定相关标准	视觉理解与呈现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2023.3.20-2026.3.19

上述合作协议并不是针对具体研发目标开展的合作，而是框架性合作协议；上述合作项目并未作为具体研发项目体现在公司的研发项目上，公司并未将合作视为独立研发事件处理，也未因此独立核算研发费用。合作协议内容上体现的更多是双方的技术交流和信息沟通，并未就具体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投入，也未产生相应研发成果。因此，上述合作协议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问题，报告期内未产生研发费用，不存在成果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包括技术研发中心、媒体智能实验室、应用研发中心、产品中心和总工办公室五大部门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涵盖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产品转化等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6 人，本科及以上比例占 94.30%，研究生比例占 17.10%，博士 3 人，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 6 人，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公司积累了众多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图形图像处理、多模态数据处理、编解码、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专利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4 项）、软件著作权 781 项。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看协议主要条款约定；

2、查询法律文件，了解是否有涉及双方的诉讼记录；

3、查询公司的研发项目明细表，向公司财务了解研发项目的具体费用支出情况；

4、访谈了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5、查看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研发流程。

（二）核查意见

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并不是针对具体研发目标开展的合作，而是框架性合作协议；上述合作项目并未作为具体研发项目体现在公司的研发项目上，公司并未将合作视为独立研发事件处理，也未因此独立核算研发费用。合作协议内容上体现的更多是双方的技术交流和信息沟通，并未就具体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投入，也未产生相应研发成果。因此，上述合作协议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问题，报告期

内未产生研发费用，不存在成果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4）关于分红。2023 年公司派现 3,2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2,000,000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并同意授权本次红利派发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和资金状况，在本年度内适时执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成了本次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第 69 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 149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根据本次分红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没有对公司分配利润的期限作出规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第 212 条，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本次分红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但公司最终执行分红的时间与《公司章程》中要求“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的要求不符，但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主要股东均确认 2023 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与索贝数码、索贝

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索贝数码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员工持股平台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欧投资、索浦投资，以及索贝数码已就本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本次分红所涉及税款均已按相关规定缴纳。

综上，本次分红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股利派发时间虽然迟延，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但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与公司及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股利派发时间并不会对本次分红的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符合相关规定。

二、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一）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规划、盈利情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决议于 2023 年度对 2021 年度所属股利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3,021.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94 万元，分红款占当期末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和 41.04%；占比较低。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为公司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分红对公司自身经营稳定性和现金流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分配金额（含税）	资金流向及用途
1	姚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48.40	日常消费、家用
2	陈晋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	理财投资
3	杨烜	高级管理人员	24.90	日常消费、家用
4	王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	理财投资
5	程文卫	高级管理人员	17.60	理财投资

序号	股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分配金额（含税）	资金流向及用途
6	杨琛	监事	16.00	家用
7	全刚	监事	1.60	日常消费

由上表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日常消费、理财投资、家用等情况，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涉及本次分红的相关会议文件；

2、取得了本次分红对应的回单凭证；

3、取得了本次分红所涉及的缴税凭证；

4、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本次分红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股利派发时间虽然迟延，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但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与公司及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股利派发时间并不会对本次分红的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符合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财务报表，核查现金分红水平与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等审议文

件。

3、收集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获得现金分红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现金的流向。

（二）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时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5）关于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7,145.81 万元和 27,755.16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及服务费。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及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②说明产品交付至验收的平均结算周期，列举报告期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交付至验收的周期情况；③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与期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正相关，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降趋势；④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及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各类型业务的销售结算模式存在预收款的约定：系统集成类项目一般会存在“预收货款+货到收款”；产品销售类业务因金额较小且产品类型简单，部分合同存在发货前一次性收款的结算模式；固定服务期或服务费类的项目结算模式大部分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全款或 50%预收款；其他类服务项目存在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比例支付，个别项目有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上述业务在未进行验收或服务完成前均会产生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占约定预收款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合同负债金额	28,428.32	48,272.53	-41.11%
收到合同负债的在手订单	48,979.72	83,028.51	-41.00%
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比例	58.04%	58.14%	-0.17%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中有合同负债的部分的订单金额为 83,028.51 万元，对应合同负债规模 48,272.53 万元，预收款比例为 58.14%。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中有合同负债的部分为订单金额为 48,979.72 万元，对应合同负债规模 28,428.32 万元，预收款比例为 58.04%。报告期各期末，形成合同负债对应的在手订单收款比例较为稳定，与合同收款结构、结算条款相一致，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存在合理性。

合同负债余额报告期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2023 年末合同项目数量有所减少；（2）现有在手订单中转化为合同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

二、说明产品交付至验收的平均结算周期，列举报告期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交付至验收的周期情况

公司不同产品服务、不同客户都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需求对应的不同产品有不同生产周期、服务周期和验收周期。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结合业务实施流程，将交付开始日至实际验收日确定为交付周期，其中：交付开始日为第一次发货日期与第一次产生人工成本日期较早者，验收日期以通过客户实际验收并取得的验收单为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普遍较短（1-2 周），交付周期根据销售收入类型普遍从快速交付至 2 年不等，但由于客户现场的情况不同，项目可能存在延迟进场、多次进场撤场的可能性，例如部分项目需要等候客户场地、机房建设完成后进场实施，交付结算周期会进一步延长。

2023 年度确认收入的涉及交付的重点项目交付至验收的周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1	混合制作岛 Al+8K 系统（一）2022 年北京冬奥会移动外场 4K8K 网络制播系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115.84	25.37
2	央视新闻云适配新闻新媒体平台改造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72.09	12.00
3	IBC 融合媒体制作系统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59.49	8.13
4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二期）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2,022.12	14.87
5	新闻制播岛建设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1,769.91	33.73
6	涪陵区融媒体技术平台建设及高清改造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融媒体中心	1,638.06	14.80
7	融媒体升级改造设备项目	荆门广播电视台	1,583.81	23.03
8	4K 二期项目（第二部分）融媒制播网络生产能力	北京广播电视台	1,563.87	25.53
9	新闻共享池（多语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561.61	23.67
10	罪犯综合评估系统研发项目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466.41	21.2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11	融合媒体制播解决方案	荆门广播电视台	1,322.58	23.33
12	高性能内容制作与分发实验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包二、超高清制作网络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7.10	4.90
13	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项目-研发管理平台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5.04	12.00
14	智慧融合媒资平台	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	1,113.98	7.40
15	媒体融合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现有技术平台升级合同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077.88	16.43
16	海南省级融媒体中心及融合技术平台“南海云”项目【A-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5.09	13.03
17	海南省级融媒体中心及融合技术平台“南海云”项目软硬件设备合作合同	海南蓝点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910.96	15.33
18	余姚市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项目	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872.39	13.30
19	广电融合提升建设项目	黄南藏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	866.63	8.90
20	武义融媒体中心新大楼非编媒资系统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824.94	22.00
21	时政外延制作点系统更新项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666.98	14.50
22	昌吉市融媒体文化宣传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昌吉市融媒体中心	660.88	19.23
23	四川省“智慧人防”战备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645.15	13.93
24	迪庆州州级广电融合提升（A包）	迪庆藏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643.83	12.97
25	全台网系统暨融媒体平台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30.18	27.00
26	新闻云生产能力扩充（三）提升新闻新媒体发稿效率能力扩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617.63	10.93
27	“垫江县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县级融媒技术平台系统设备及安装配套采购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39	14.17
28	整备系统架构改造与现有智能媒资功能整合项目（二期）	中国教育电视台	608.29	13.80
29	“工业强省”智慧云平台（大数据中台及应用）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75.47	18.80
30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生产共享平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573.45	21.2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台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31	三个频道高标清播出和演播室高清改造项目	吉林市电视台	573.08	13.77
32	4K 高清融媒体新闻生产平台建设-融媒体系统及服务	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64.53	7.97
33	浏览器绘图前段交互技术研究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25	6.13
34	《4K 智慧媒资项目》（4K 超高清媒资管理系统及设备）采购包 1（媒资业务子系统及智慧能力子系统集成）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549.61	10.10
35	高清融媒体（二期）包四融媒体私有云集成项目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534.16	13.57
36	县融省级技术平台智慧云媒资项目	吉林广播电视台	523.61	36.70
37	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11.67	57.13
38	制作传输中心项目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7.96	21.30
39	技术调度中心经视频道新闻非编网升级采购合同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482.30	15.27
40	高清播出系统项目	中广创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73	14.57
41	非编、媒资升级改造项目	义乌市融媒体中心	478.41	26.43
42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媒资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475.22	24.00
43	宁夏广播电视节目制播系统关键设备 2022 年第二批更新改造项目	宁夏广播电视台	461.68	9.57
44	4K 智能媒资系统软件及专用硬件项目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459.20	31.40
45	制播网络与搬迁建设项目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5.22	31.00
46	4K 二期项目（第三部分）超高清制播网络智能媒资系统	北京广播电视台	444.25	17.33
47	江山传媒集团非编媒资升级改造项目	江山传媒集团	438.09	16.83
48	融媒体视听设备购置	辽宁广播电视集团（辽宁广播电视台）	431.50	14.03
49	制播一体项目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428.98	3.57
50	新媒体平台及广播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	汉中广播电视台	427.93	12.9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51	苍南县融媒体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建设项目	苍南县融媒体中心	403.94	17.53
52	高清制作网建设项目	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67	51.90
53	华容县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华容县融媒体中心	380.50	9.10
54	高清制播网络系统建设项目	无锡教育电视台	380.27	46.37
55	公共频道高清化改造（第二次）	邵阳广播电视台	371.65	14.20
56	融媒体平台建设	黄石市广播电视台	371.58	8.33
57	海西州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建设项目	青海上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5.78	8.53
58	州传媒新闻中心融媒体平台系统部分软硬件设备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364.65	10.70
59	4K 超高清制播系统新闻制播网补充设备项目	吉林广播电视台	350.44	10.40
60	嘉善县传媒中心智能化媒体资产系统采购项目	嘉善县传媒中心	344.78	12.33
61	媒资库系统采购	咸宁广播电视台	341.89	15.47
62	非编播出系统	乐清市融媒体中心	325.66	23.87
63	抚顺融媒体制作网	辽宁北斗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16.19	11.00
64	北仑传媒中心非编媒资系统改造	宁波市北仑区传媒中心	313.00	24.33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交付至验收的周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1	移动外场 4K/HD 网络制播系统改造（二期）主体设备第 01 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534.69	12.17
2	青海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扩容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3,217.13	21.60
3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松滋市融媒体中心	2,353.88	21.37
4	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全媒体制作系统综合技术项目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3.05	16.77
5	新闻云生产能力扩充（二）适配新闻新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扩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17.31	2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6	光华路办公区新闻网络制播系统后台改造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73.66	25.60
7	新闻云生产能力扩充-新闻一体化云制作平台生产能力扩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652.12	15.00
8	文澜融媒体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495.58	7.40
9	全区视音频内容通联平台建设（一）	广西广播电视台	1,413.91	14.20
10	融媒体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西宁市广播电视台	1,150.35	18.03
11	新闻专题岛 4K 制作系统（二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122.30	18.27
12	非编制作网	赤峰广播电视台	1,117.06	17.33
13	融合媒体平台	乌鲁木齐电视台	1,043.10	14.13
14	4K 超高清电视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	1,038.06	13.00
15	克州电视台扩建及译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电视台	973.45	20.87
16	统一视频生产与媒资管理平台项目软硬件采购和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	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884.51	19.30
17	新办公场所新增专业设施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融媒体中心（成都市双流区广播电视台）	875.63	10.50
18	广电超高清技术系统运维等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64.15	7.43
19	浙江卫视新闻中心高清制播系统技术改造非编网软件及系统集成采购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854.87	18.70
20	南海分台视频制作聚合平台项目	佛山电视台	852.98	18.20
21	“科技冬奥超高清 8K 数字转播技术与系统”项目配套-8K 数字编辑制作系统（一）示范平台设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823.49	21.27
22	平台建设及采编传输系统高清化改造设备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	821.48	35.43
23	高清制播系统升级	重庆新惠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83.58	18.87
24	南岸电视台演播室装修及网络系统工程	重庆市南岸区南岸电视台	782.72	9.13
25	光华路办公区外语和少儿频道新闻系统设备升级（二）演播室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769.01	16.53
26	融媒体新闻中心应急备播系统	湖北广播电视台	760.89	13.1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27	智慧广电融媒体建设项目二标段	沧州广电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67	20.80
28	高清化改造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22	22.27
29	“中央厨房”融合生产平台（一期）-工具集之平台集及生产工具（一）	武汉广播电视台	675.69	17.57
30	六盘水广播电视台高清电视整转和安全播出改造项目合同	六盘水广播电视台	670.80	9.10
31	总台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广播电视新媒体工艺系统（八）演播室融媒体直播系统--云连线等设备项目（包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657.54	18.27
32	新闻新媒体中心新媒体直播制作设备（一）光华路办公区 27 层工作区技术改造-LED 大屏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639.39	12.77
33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B 包	玉溪市红塔区融媒体中心	626.55	17.30
34	高清新闻网及媒资系统建设项目	玉林广播电视台	604.95	19.50
35	手机客户端建设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融媒体中心	603.77	22.27
36	上海总站新闻采编中心广播电视新媒体工艺系统（三）新闻云制播系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599.64	15.40
37	盘锦市融媒体发展中心技术楼工艺设备项目-演播室	营口信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4.69	13.17
38	融媒体平台及高清制播项目	成都黑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2.92	19.67
39	吉林新闻联播节目制作系统升级改造-新闻后期制作系统（云架构高清新闻制播网融合生产系统）	吉林广播电视台	572.44	9.30
40	新闻新媒体中心新媒体直播/制作设备（三）新闻类新媒体直播信号及全球新闻云监管监测系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556.83	8.73
41	融媒体技术平台建设采购	乌海广播电视台	556.58	17.20
42	泗洪融媒体中心工艺系统设计采购安装一体化项目融合媒体制播一体化系统	北京新脉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515.04	20.23
43	8K 超高清试验频道核心制播系统（二）制播网络与移动应用项目-8K 制播网络基础系统	北京广播电视台	513.01	5.6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44	全媒体指挥调度生产系统之十楼新媒体制作平台项目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505.82	1.80
45	电视播总控系统高标清同播改造项目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03.63	18.20
46	融媒体指挥中心技术系统建设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	486.73	24.20
47	全媒体业务平台项目（一期）	临沂市广播电视台	484.08	22.27
48	电视高清化改造工程暨铜山区智慧广电网络层平台建设工程--制作播出一体网高清化改造	徐州市铜山区融媒体中心	465.78	10.77
49	新闻系统设备更新货物（四）财经频道上海深圳演播室网络制播设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456.42	19.30
50	新闻类新媒体直播制作及周边设备扩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434.95	12.17
51	印江县广播电视台设备采购项目	中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431.86	18.20
52	龙港市广播电视台电视播出系统建设项目	龙港市融媒体中心	429.48	9.10
53	融合媒体扩容项目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	429.22	33.93
54	2 频道高清播出系统建设项目	玉林广播电视台	426.50	19.50
55	5G 智慧广电平台新建项目设备采购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420.89	20.03
56	融合媒体二期建设项目	楚雄彝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	416.78	12.80
57	果洛州广播电视台广电融合提升建设项目（包一）	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14.45	9.97
58	4K 超高清制作岛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411.50	18.93
59	智能媒资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409.73	20.20
60	高清频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疆亿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1.39	12.17
61	钟祥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二包）	钟祥市融媒体中心	393.96	16.27
62	兰州铁路局融媒体平台升级建设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	393.88	9.10
63	融媒体基础平台采购	郴州市广播电视台	380.25	16.17
64	池州市传媒中心媒体融合系统建设项目	池州市广播电视台	365.58	6.17
65	成县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成县融媒体中心	359.47	24.30
66	新闻智能舆情分析系统	吉林电视台	339.83	20.9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付结算周期（月）
67	东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广播电视台	330.40	17.60
68	融媒体中心系统项目	邵阳广播电视台	323.54	14.93
69	总台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广播电视新媒体工艺系统（八）演播室融媒体直播系统--云连线等设备项目（包 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13.23	22.70
70	频道高清硬盘播出系统改造项目（设备系统集成部分）	鄂州市融媒体中心	306.73	8.70
71	TVB 新闻媒资管理系统项目 2 期	南亚广播工程有限公司	305.65	29.43
72	高清制播能力提升项目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301.29	4.97
73	盘锦市融媒体发展中心技术楼工艺设备项目-演播室	营口信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88	14.40
74	高清新闻网编辑制作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广播电视台	300.84	7.10

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与期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正相关，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降趋势

公司期末的合同负债是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预收客户的合同签订预收款、发货款、进度款等，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或未按工作量结算而形成的。该等项目期后验收或按工作量结算后，合同负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进行结转，因此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与期后收入变动趋势正相关。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5 亿元，2024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拟签单金额 6.23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和预计拟签单金额充足，但由于公司项目存在一定的项目周期，短期内公司期后业绩有一定波动的风险，但总体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存在以验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的系统集成类及其他技术服务类收入，且在确认收入前，按照合同结算规定，普遍设置有首付款、货到款等收款节点，结算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形成合同负债，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为对应在手订单规模的 58.04%和 58.14%，符合典型结算条款

首付款 30%、货到款 30%的模式，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对价，由于公司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在较多的的预收款。同时公司交付结算周期从快速交付至 2 年不等，由于客户现场的情况不同，项目可能存在延迟进场、多次进场撤场的可能性，部分项目需要等候客户场地、机房建设完成后进场实施，实际收入实现周期会进一步延长。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尚未确认收入符合公司业务流程及特点，具有合理性。

2023、2022 年末，200 万元以上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其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0%、61.55%，其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原因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金额	一年以上合同负债金额	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原因
1	邯郸传媒中心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融合媒体系统及硬件采购及安装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2,422.12	1,640.12	项目处于联调联试阶段，需业主方统一结算后再进行验收流程
2	8K 试验频道制播系统项目 （第一部分）第三包：8K 节目制作系统	北京广播电视台	1,238.94	1,238.94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
3	青海广播电视台汉藏双语数字高清广播电视编播中心工艺项目（一期）—全台制作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青海广播电视台	869.32	869.32	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4	京山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项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12	724.12	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5	北京智慧融媒创新园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719.80	719.80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且合同含有定制内容，2023 年未完成。
6	新闻非编网升级改造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680.06	485.54	项目处于联调联试阶段，尚未验收。

7	外宣旗舰媒体环球融媒体中心建设（西、法、阿、俄）	中央电视台	355.47	355.47	原合同变更，补充需求尚未明确。
8	工程实验实训中心融媒体演播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湖北工程学院	413.48	310.49	项目处于联调联试阶段，且客户工程审计工作未完成，尚未验收。
9	梁平区电视标清转高清及融媒体功能提升项目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3.49	281.88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已接近完工状态，开始准备提交三方设备检测报告等工作。
10	盐都 4K 演播室项目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389.79	245.42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已接近完工状态，已开始准备提交验收资料等。
11	丹江口市融媒体设备和装修采购合同	中仪英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41.76	241.76	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12	全媒体中心改造基础环境和舞美制景采购项目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1	211.41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由总包方安排统一集成实施中，尚未验收。
13	晋能集团高清改造项目	大同市同翔网络有限公司	244.83	202.65	项目处于联调联试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金额**	**一年以上合同负债金额**	**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原因**
1	青海广播电视台汉藏双语数字高清广播电视编播中心工艺项目（一期）—全台制作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青海广播电视台	869.32	869.32	项目仍处于实施中，主要原因为新大楼基建还未结束，需要我司配合实施。
2	京山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项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12	724.12	项目处于发货阶段，项目的实施大楼因政策原因更换，更换完成后才进入实施阶段。
3	县融省级技术平台智慧云媒资项目	吉林广播电视台	494.03	494.03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验收。
4	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478.55	478.55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尚未验收。
5	新闻制播岛建设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1,238.94	438.94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尚未验收。
6	外宣旗舰媒体环球融媒体中心建设（西、法、阿、俄）	中央电视台	355.47	355.47	项目等客户明确需求，实施中

7	高清制播网络系统建设项目	无锡教育电视台	311.36	311.36	项目处于发货阶段，，尚未开始实施。
8	融媒体升级改造设备项目	荆门广播电视台	610.72	277.49	项目处于发货阶段。
9	非编媒资系统项目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65.84	265.84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尚未验收。
10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生产共享平台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258.05	258.05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项目进度与大运会举办时间保持一致，截至 2022 年末尚未验收。
11	4K 智能媒资系统软件及专用硬件项目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51.64	251.64	项目处于发货阶段。
12	制播网络与搬迁建设项目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3.98	243.98	项目处于发货阶段。
13	非编播出系统	乐清市融媒体中心	227.66	227.66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验收。
14	非线性高清精编制作系统（技术系统）项目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215.76	215.76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尚未验收。
15	成都大运会广播电视技术建设项目 IBC 智慧媒资系统子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213.85	213.85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项目进度与大运会举办时间保持一致，截至 2022 年末尚未验收。
16	晋能集团高清改造项目	大同市同翔网络有限公司	202.65	202.65	项目处于发货阶段。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合同负债明细表，向公司了解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公司主要项目的交付周期情况；

3、向公司获取期后业绩情况，了解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与期后收入变动趋势的相关性；

4、了解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获取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项目的情况，了解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存在合理性，合同负债余额报告期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2023 年末合同项目数量有所减少；（2）现有在手订单中转化为合同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

2、公司不同产品服务、不同客户都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需求对应的不同产品有不同生产周期、服务周期和验收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普遍较短（1-2 周），交付周期根据销售收入类型普遍从快速交付至 2 年不等，但由于客户现场的情况不同，项目可能存在延迟进场、多次进场撤场的可能性，例如部分项目需要等候客户场地、机房建设完成后进场实施，交付结算周期会进一步延长；

3、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与期后收入变动趋势正相关，短期内公司期后业绩有一定波动的风险，但总体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4、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对价，由于公司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在较多的预收款。同时公司交付结算周期从快速交付至 2 年不等，由于客户现场的情况不同，项目可能存在延迟进场、多次进场撤场的可能性，部分项目需要等待客户场地、机房建设完成后进场实施，实际收入实现周期会进一步延长，公司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6）关于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和 4,000.00 万元，公司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具体约定情况，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定义的结构性存款，其收益是否与某些基础变量挂钩，是否应视为嵌入衍生工具，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②结合公司资金安排，说明开展结构化存款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存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借款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具体约定情况，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定义的结构性存款，其收益是否与某些基础变量挂钩，是否应视为嵌入衍生工具，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结构性存款均为子公司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元科技”）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11/14	2023/2/10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11/16	2023/2/14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21	2023/2/17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0/21	2022/1/19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11/11	2022/2/9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1/11/15	2022/2/11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1/12/27	2022/1/10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	2022/4/11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2/11	2022/5/12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2/2/14	2022/5/13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4/12	2022/6/10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5/16	2022/8/12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6/14	2022/9/9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8/15	2022/11/11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8/17	2022/11/15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9/20	2022/11/18
成都银行双楠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3/3/1	2023/5/31
成都银行双楠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3/5/31	2023/8/31
成都银行双楠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3/8/31	2023/12/1
成都银行双楠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4,000.00	2023/12/1	2024/3/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封闭式，不可提前赎回，公司持有结构性存款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收益变动仅在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的事件发生时才会发生，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符合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可以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结构性存款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符合相关会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资金安排，说明开展结构化存款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存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借款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均为子公司卓元科技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该结构性存款不存在抵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卓元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因此，不存在通过结构化存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借款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获取结构性存款合同，检查公司结构性存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了解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原因，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存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借款担保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结构化存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借款担保的情形。

（7）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29.39万元和1,555.82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预付余额前五名逐一说明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在1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预付余额前五名逐一说明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229.39万元和1,555.82万元，因为公司业务需求，向供应商预先支付货款或支付服务款而供应商暂未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成期末预付款项。

2023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购买主要货物或服务	付款条件
甘肃科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18.00	演播室、录音棚工程安装及相关设备系统集成	合同签订后5个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280万元，乙方完成货物供货后，甲方支付乙方货物金额107.2万元。
成都朗润博科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3	12.90	H4004U机架式存储机框， 800GBSSD加速硬盘，x8 存储后端交换机，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等	预付100%货款
北京诚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89	4.75	装饰装修施工服务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各分项工程完成70%工程量时甲方支付第二次进度款，支付至此分项工程总价格的70%；各分项工程完成后支付至此分项工程总价格的97%工程款（包含变更洽商等费用）；工程尾款（即结算价款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在工程整体验收期满2年后，如本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则发包人于保修期满后28个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购买主要货物或服务	付款条件
				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结清该工程尾款。
融米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70.59	4.54	协同系统、IM 系统、定制开发系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的 80 %款项，安装调试，开发完成，并测试调试，确认后，一个月内需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的 20 %款项。
成都市捷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52	4.47	德拓存储设备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 40%，乙方交货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已交货部分的货款，预付款可冲抵已交货部份的货款。

2022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购买主要货物或服务	付款条件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336.35	15.09	采购摄像机、全伺服控制器等材料	买方预付全部货款到卖方，卖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发货。
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02	14.04	电脑、LED 显示屏、摄像机、在线存储等融媒体设备	甲方收到项目预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收款比例等比例支付货款。
江西复阳兴赣科技有限公司	268.01	12.02	项目编目服务，系统巡检服务，系统集成咨询服务	编目服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中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系统巡检服务：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重庆铭摄科技有限公司	87.05	3.90	三脚架、信息传输发射终端等材料	签订合同的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收到后经甲方与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尾款。 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预付款；系统集成完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在业主方支付合同验收款后五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价 60%；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二年期满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三年期满 10 日内支付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购买主要货物或服务	付款条件
				合同价 10%。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6.40	3.88	腾讯 CODING DevOps 研发效能软件 V7-旗舰版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60%； （2）乙方产品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30%； （3）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做为质保款，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10%。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采购货物或服务，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比例对比如下：

（1）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大恒科技	4,275.98	1.83%	1.30%
数码视讯	910.68	1.29%	0.20%
网达软件	66.04	0.22%	0.04%
当虹科技	1,019.83	3.07%	0.64%
东方国信	3,129.40	1.31%	0.41%
平均值	**—**	**1.55%**	**0.52%**
索贝数码	**1,555.82**	**1.60%**	**1.40%**

（2）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大恒科技	8,761.24	3.77%	2.44%
数码视讯	794.41	0.72%	0.16%
网达软件	8.86	0.03%	0.00%
当虹科技	3,555.50	10.73%	2.19%
东方国信	3,271.15	1.43%	0.41%

可比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平均值	**—**	**3.34%**	**1.04%**
索贝数码	**2,229.39**	**2.12%**	**1.66%**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采购货物或服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预付账款规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3.12.31	1,555.82	701.25	45.07%
2022.12.31	2,229.39	2,207.74	9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30.60	98.38%	2,203.51	98.84%
1-2 年	25.22	1.62%	25.89	1.16%
合计	**1,555.82**	**100.00%**	**2,22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1.62%，占比较小，绝大多数预付账款能够在期后 1 年以内及时结转。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99%以上，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情形；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45.07%，因期后时间较短部分预付款项尚未结转，但大多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合同，了解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判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获取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获取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检查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

3、查询大额预付账款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对采购实施穿行、细节和截止性测试，核查与采购相关的会计凭证、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付款记录等，确认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采购货物或服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预付账款规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期后结转较为及时，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

3、预付款项相关业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8)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1%和 74.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94。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报告期末,公司相关比率及主要应付款项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64%	82.81%
流动比率	1.29	1.10
速动比率	0.94	0.6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就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长期与合作银行进行债权融资。同时,公司的项目在未验收确认收入时,公司收到的客户的进度款在合同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7,145.81 万元和 27,755.16 万元,较大的合同负债增大了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1%和 74.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94。如扣除公司合同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1%和 49.59%，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1.47。”

关于负债的偿债安排，公司根据银行借款的还款时点及自身资金情况合理安排融资时间，杜绝出现同月有大额贷款到期的情况发生。公司一般每月到期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2000-3000 万元较为常见）。

公司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555.82 万元和 33,021.4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038.99 万元和 83,889.66 万元，两期回款稳定。一直以来，公司的借款均按期还款，未出现过逾期未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相关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3 年末	22 年末
银行借款	25,602.26	28,035.97
应付票据	359.87	2,996.40
应付账款	21,256.13	21,866.56
应付职工薪酬	4,261.82	4,308.58
应交税费	1,755.89	748.24
其他应付款	639.15	3,698.73
合计	**53,875.11**	**61,654.48**
科目	**23 年末**	**22 年末**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33,021.46	35,555.82
应收账款	26,985.22	26,170.55
合计	**64,006.68**	**63,726.38**

上表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1,654.48 万元和 53,875.11 万元，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726.38 万元和 64,006.68 万元，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和应收款项余额完全能覆盖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的余额。公司由购销结转周期时间差造成的资金压力可通过滚动

回收前期项目应收账款弥补，公司除年末收款较为集中外，年中各月均可保障基础现金流入足以覆盖当月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的支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各金融机构合作情况良好，基于良好的资信情况，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35.97 万元和 25,602.26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94	-6,92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96	-91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9	-2,707.67

报告期两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3.56 万元和 7,796.9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地方财政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各级电视台、报业等事业单位预算缩减，合同项目数量略有减少，2023 年采购金额较同期有所减少。报告期两期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86 万元和-2,348.9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园区改造和结构化存款投资有所增加。报告期两期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7.67 万元和-3,723.6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 2023 年较 2022 年银行借款小所致。

公司历史项目充足，由购销结转周期时间差造成的资金压力可通过滚动回收前期项目应收账款弥补，公司除年末收款较为集中外，年中各月均可保障基础现金流入足以覆盖当月还款需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客户群多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央国企等，普遍信用情况较好，付款能力有保障，确保了公司不存在长期的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持续发展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作为媒体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和服务商，积累了大量的专业视听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并积极拓展包括教育、政府、大型央国企在内的优质客户群。公司将继续在以超高清为代表的视听技术、云和 AI 为代表数字技术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理解和业务经验，不断提升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质量，并持续将技术和解决方案拓展应用到智慧政企、智慧教育等多个领域，以满足不同企业业务经营及创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中的品牌地位，高质量经营规模的增长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源泉。

2、提高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组织架构的优化，继续推进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公司综合能力以促进人效提升；通过外部适度引进技术高精尖人才和业务精英扩充人才队伍；通过开展合适的内部变革，优化公司的绩效考核、薪酬制度等激励体系，改善公司整体组织活力；逐步完善运营流程建设以提高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重要核心能力。

3、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制定回款计划和回款激励机制来促进应收账款回款，对到期的应收款项及时催收客户依约付款，通过增加与客户的沟通等方式加大催收力度，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维护好客户关系，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了解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2、向公司了解公司银行存款还款情况，了解公司拟采取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

3、结合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长期与合作银行进行债权融资。同时，公司的项目在未验收确认收入时，公司收到的客户的进度款在合同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7,145.81 万元和 27,755.16 万元，较大的合同负债增大了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公司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一直以来，公司的借款均按期还款，未出现过逾期未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3、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有效。

（9）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索贝运维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分别为 70 万元、17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0%、0.28%，采购内容主要为运维服务。请公司：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采购同类服务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并测算差异情况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采购同类服务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并测算差异情况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索贝运维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贝运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 70 万元、17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0%、0.28%，采购内容主要为运维服务，原因为在子公司成都峰潮运维体系尚未建立之前，针对电视台的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运维服务。鉴于索贝运维的部分运维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项目技术和运行情况较为熟悉，根据电视台的建议，部分重要项目的运维服务，公司继续向索贝运维采购相关项目的运维服务。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运维服务是考虑运维内容的市场价格，以及运维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经验，按照实际工作时长、工作量和运维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进行定价，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运维服务和向无关联方采购服务价格对比列举如下：

供应商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价格
索贝运维	国家大剧院 2023 年度媒资库运维项目	（一）上载完成影视节目制作部提供的 2023 年全年剧目录制视频有/无字幕版（约 580 条，1160 小时）、新闻活动录制视频（约 100 条，100 小时）、纪录片视频（约 75 条，70 小时），2022 年部分剧目录制视频有/无字幕版（约 356 条，712 小时），共约 1111 条、2042 小时视频。 （二）上载完成舞台技术部提供的 2023 年约 120 条，300 小时剧目视频：2023 年 40 部舞台多媒体文件。 （三）上载完成品牌推广中心提供的 2023 全年约 7.5 万幅照片、300 份设计宣传品电子版。 （四）上载完成艺术资料中心提供的约 60 部乐谱扫描文件（每部包括总谱、分谱、总分谱） （五）上载完成影视节日制作部提供的 2023 年 4 部	合同期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合同总额为 400,000 元

供应商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价格
		艺术电影成片、8 个 8K 视频文件。 （六）完成 2014 年全年 62010 张照片元数据精编。 （七）完成 2023 年国家大剧院线上演出内容推送，其中包含周末音乐会、日常音乐会、外购音乐会、外购纪录片和自制纪录片等，共约 150 场（每场包含长视频、分段视频）。 （八）完成媒资其他相关工作。	
	中央电视台成都大运会融媒体制作中心系统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在成都大运会融媒体制作中心系统提供人员技术保障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技术人员技术服务。（10 人 68 天）	合同额：670,000 元；折算为 29,558.82 元/人/月
河北烽云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传媒中心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融合媒体系统及硬件	现场运行维护技术服务（6 人 3 年）	合同额：1,936,200 元；折算为 8,963.89 元/人/月
成都星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切条加工服务	拆条项目 2022 年 1-3 月人工拆条	合同总额 364,912.60 元
		2022/7/1-2022/9/30 拆条整切时长 3663.9 小时，分切 2754.33 小时	合同总额 361,291.26 元

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的按工作量定价的运维服务（拆条、上载照片和视频等服务），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运维服务均是按照运维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与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的按照人员和时间定价的运维服务，高于外部无关联方运维服务单价，主要因为向索贝运维采购的为重要项目的运维服务，需配备行业经营丰富、对项目技术和运行情况较为熟悉的人员，因此该等人员的薪资水平较高。公司向河北烽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按照人员和时间定价的运维服务，公司考虑在当地无办事处，而该项目运维需要长期驻扎项目现场，且该项目为常规项目的运维，对技术要求不高，因此该等人员的薪资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运维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运维服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采购运维服务定价原则；获取索贝运维运维服务采购合同和无关联方采购运维服务合同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并了解原因。

（二）核查结论

公司向索贝运维采购运维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10）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555.82 万元和 33,021.4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35.97 万元和 20,023.7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3,021.46	35,555.82
银行借款	25,602.26	28,035.9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中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占比较高，其支付来源多为财政资金，公司客户多在年末集中完成支付，年末收款最为活跃，因此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充足，期末货币资金规模较高。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客户有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政府单位等类型事业单位客户，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流程可能会影响客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可能影响付款进度，无法完全保证项目回款及时以满足经营需要，因此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以维持资金周转；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的运营管理及筹投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用于资金活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银行账户、票据等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营运资金管理中，公司每年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每月针对资金

收支预测进行调度、调整对当月及当季度现金支出制定规划；盈余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管理、筹资活动管理和投资活动管理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的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作为非上市企业，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融资渠道以满足持续增加的资金需求，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有效，符合公司经营特征。

二、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041.89	4,439.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5.95	1,952.34
资产减值损失	228.51	741.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5.69	750.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6.44	351.46
无形资产摊销	57.31	5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8	14.6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	-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	0.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3.68	1,49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23	-1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35	-24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1	51.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14.47	27,79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7.80	-1,70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61.52	-42,5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94	-6,923.56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89.66	87,038.99	-3,149.34	-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3.32	2,919.97	-646.65	-2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0.93	9,339.80	251.12	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53.90	99,298.76	-3,544.86	-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49.12	56,741.28	-11,092.16	-1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9.45	29,448.17	-368.72	-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27	4,759.49	-3,207.22	-6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6.12	15,273.38	-3,597.26	-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56.97	106,222.32	-18,265.36	-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94	-6,923.56	14,720.49	-212.61%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 2023 年的净利润 5,041.89 万元，较 2022 年 4,439.04 万元同比增加了 13.58%；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923.60 万元、7,796.94 万元，在净利润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期变动幅度较小，而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来看，2023 年对比 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减少了 1,647.80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2,261.53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原因为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大幅度减少，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向公司了解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中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占比较高，其支付来源多为财政资金，公司客户多在年末集中完成支付，年末收款最为活跃，因此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充足；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的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2、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原因为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大幅度减少，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1）其他问题。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3.27 万元和 2,582.84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②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存在诉讼纠纷。请公司：说明涉案具体情况，进展情况，客户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对涉诉项目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说明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请公司以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8	2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2.84	1,633.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91	61.27
债务重组损益	-60.0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78	47.27
一次性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29.00	-8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7	12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02	276.2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297.94	1,276.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76.21 万元和 2,297.9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5%和 45.85%，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披露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风险。

二、说明涉案具体情况，进展情况，客户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对涉诉项目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说明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涉案具体情况，进展情况，客户是否具有还款能力

公司与吉林市广播电视台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订政府采购购销合同（合同号：J2022ZX008 ）合同总价为 645.99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由吉林市广播电视台验收并实际交付。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在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共计支付货款 290.32 元。因吉林市广播电视台未按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吉林市仲裁服务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由吉林仲裁委员会受理。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吉林市广播电视台支付货款 65.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8 日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调解内容：（1）申请人将仲裁请求第一项应支付的改造项目货款 355.67 万元变更为 290.67 万元，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2）仲裁费 39,687.00 元由索贝数码承担，若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到期未付清则对方承担。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对欠款事实和金额均无异议。

吉林市广播电视台是吉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客户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对涉诉项目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说明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内的全国各省市各级别的电视台媒体客户，以及学校等政府、事业单位等，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力。公司对客户的仲裁、诉讼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未按合同履行的客户正常的收款手段，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因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具有良好信用能力，仲裁、诉讼为公司正常的收款手段，该等客户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而将其列入账龄组合中，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非政府、事业单位的客户群体的诉讼，评估其信用能力，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客户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为了进行催款而进行客户诉讼的项目均为已验收项目，不存在项目存货，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力，仲裁、诉讼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未按合同履行的客户正常的收款手段，相关诉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诉讼的项目均为已验收项目，不存在项目存货，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志坚、刘兵、覃家琦。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一一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坚、刘兵、覃家琦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覃家琦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覃家琦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的博士学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坚、刘兵、覃家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监管规则关于独立性、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请公司以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公司业务、产品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六、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补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内容。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相关诉讼相关资料，涉案具体情况，进展情况，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判断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为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力，仲裁、诉讼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未按合同履行的客户正常的收款手段，相关诉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诉讼的项目均为已验收项目，不存在项目存货，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及信用报告，并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4、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进行就独立董事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网络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的介绍文件；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3、查阅了公司提供了案例描述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已用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

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平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郭文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超　　李丽萍　　吴翔

何进　　钟世海　　欧阳旸

裴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8日